**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44批）**

**1、平顶山市鲁山县 X4100002018070300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鲁山县瀼河乡赵楼村、里王村至瀼河乡小东沟境内存在的大量挖山、采沙、砍伐树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企业。该类企业在明知国家明令禁止破坏环境的挖山、采石等行为的情况下，勾结地方基层干部，非法开采荒山、砍伐树木，造成该地区生态环境严重被破坏。其中，原里王村支部书记张大印牵涉此违法事项当中。鲁山县政府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虽多次对此类开山采石行为进行打击，但年年打此类非法行为却年年未停止过。基层乡政府在山区道路两旁悬挂多种生态保护主题的横幅，但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宣传横幅也仅是流于宣传形式。尤其是鲁山县与方城县交界处（即楚长城遗址地区），开山、采石、采沙现象更为严重。当地群众多次上访，均无理想结果。（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鲁山县瀼河乡赵楼村、里王村至瀼河乡小东沟境内存在的大量挖山、采沙、砍伐树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企业”问题，属实，2017年12月份集中整治前确实存在严重的无序开采生态破坏情况。

瀼河乡位于鲁山县南部属浅山区，辖区内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型）、砂石资源丰富。该乡赵楼村与方城县四里店乡交界，小东沟为赵楼村自然村，全村以丘陵地貌为主。里王村属马楼乡辖区，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型）砂石资源储备尤为富足。在市场需求及利益的驱使下，自2009年开始，上述地区非法采砂、洗砂行为时有发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反映的“勾结地方基层干部，非法开采荒山、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

经鲁山县瀼河乡纪委调查，未接到有群众反映“挖沙行为与地方基层干部存在勾结”的相关问题举报。

（三）反映的“原里王村支部书记张大印牵涉此违法事项当中”问题。马楼乡纪委已对张大印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之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

鲁山县政府为彻底整治非法采石采砂行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执法监管，强力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鲁山县国土局分别于2013年、2016年、2017年向县政府呈送了报告，申请对违法企业实施断电措施。

2014年3月至5月，分别对鲁山县万鸿有限公司（王万军、王宪伟）、郑州市海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国有）、河南省云顶置业有限公司（李海现）无证开采砂石资源行为下达第28005、28006、28009、28010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立案查处后，下达了鲁国土资罚决字[2014]114、115、146、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均已执行到位。2017年12月份，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2016年8月15日， 鲁山县政府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赵楼村境内洗沙场进行了彻底关停。2017年12月下旬，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国土局、河务局、林业局、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工商局、发改委、供电公司、安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为期40余天的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砂石资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此次活动采取联合执法、综合整治、依法取缔所有非法开采河砂、坡砂及砂石资源采矿点和企业，做到“三断一拆”，即断水、断电、断路、拆除设备及违法建筑。通过整顿治理，全县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已基本消失殆尽。2017年12月份以来，瀼河乡辖区内未发现有非法违法开采坡砂资源现象。

（二）建立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瀼河乡政府、马楼乡政府成立专班，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建立监管机制，加大动态巡查监管力度，对辖区内开展经常性、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时刻以高压态势对违法行为进行震慑和打击，严防非法采砂行为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

针对让河乡赵楼村违法开采砂资源的问题，鲁山县国土局多次采取措施进行制止，但没能有效制止违法开采行为。2016年8月16日，经鲁山县国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矿业稽查大队副队长李丙录、矿业稽查大队副队长赵红岗、让河国土所所长周增分别给予警告处分。

**2、汝州市  X41000020180701015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焦村镇邢村，现举报焦村镇副镇长和村长两人贪污腐败，毁坏母亲河、黄涧河。二人勾结将河道私自采挖五公里之多，深度达3米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给修建林桐高速送土方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这些可以调查，高速公路项目部给他们多少钱，乱挖母亲河。投诉人上次打电话给环境部“回头看”工作组，其二人还到家威胁投诉人，还找10组长、9组组长，打协议，订立统一口径，如果上级追查下来，就说是清理河道，清理河道也不能挖几米深搞破坏，得到的钱村里是否上账，这些都需要上级领导调查落实。另外2016年非法采挖当时人焦村镇邢村村支部书记是汝州市交警队协警。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焦村镇副镇长和村长两人贪污腐败，毁坏母亲河、黄涧河。二人勾结将河道私自采挖五公里之多，深度达3米多，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情况调查

该问题属重复举报，举报人于2018年6月18日向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我市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来的第20批编号D410000201806180038举报件的办理报告中已做相关说明，当时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没有人为修建的防洪排水设施，不存在私挖乱采破坏防洪渠、防洪坝迹象，河道两岸耕地保护良好，无破坏现象。

（二）关于反映给修建林桐高速送土方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这些可以调查，高速公路项目部给他们多少钱，乱挖母亲河，得到的钱村里是否上账，这些都需要上级领导调查落实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2014年4月，由于修建焦桐高速公路汝州段，需大量土方用于抬高路基，且该路段不能满足施工大型车辆通行需要（该河道与高速路平行，距离不到1千米）。施工方找到该村12组组长赵顺江协商，后赵顺江又找到9组、10组组长，最终商议由施工方将河道清理、平整，满足车辆通行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所用，而所清理出的物料，由施工方用于修建高速路。而举报人所反映的石五战系邢村原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现任焦村镇副镇长，赵振须为现任邢村村委会主任，经焦村镇纪委介入调查，与该事件没有关系，至于举报中提到的“获利20多万元，二人装入自己的口袋，每人分10多万元”，经调查没有此事。

（三）关于反映投诉人上次打电话给环境部“回头看”工作组，其二人还到家威胁投诉人，还找10组长、9组组长，打协议，订立统一口径，如果上级追查下来，就说是清理河道，清理河道也不能挖几米深搞破坏的情况调查

7月4日焦村派出所到镇政府及邢村进行调查，2018年6月18日，邢村四组村民宋羊群曾给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打过电话举报，后来没有再举报过，也没有人威胁过宋羊群。

（四）关于反映2016年非法采挖当时人焦村镇邢村村支部书记是汝州市交警队协警的调查情况

按照《中共汝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汝发〔2016〕13号）要求，各乡镇、街道从本辖区现任支部书记中（年龄45周岁以下，任期满三年，市级优秀支部书记）推荐一名作为副科级干部人选，石五战符合上述条件，在2016年4月经过民主推荐、业绩评定、面试考核等程序，于5月被提拔为副镇长的，此前一直担任邢村支部书记，而非所说的“交警队协警”。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焦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属地责任监管，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充分发挥乡级河长作用，联合水务、地矿部门对辖区内河段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问责情况：**无。

**3、周口市商水县 X410000201806170043**

**反映情况：**商水县润商路西段河南喜德龙防水涂料厂，熬制柏油沥青，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空气中，生产中产生大量有毒气体，气味刺鼻。我们多次向县环保部门反映，都以该厂正在改造变名，到目前没有解决，该厂一直在生产中。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公司位于商水县产业集聚区润商路西段，负责人：赵英杰，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于2016年10月份安装防水材料生产线一条，于2016年10月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12月30日通过周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7年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是防水卷材，在生沥青熔化过程中车间全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电谱式沥青烟净化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18年5月2日曾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18年5月11日，经河南名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三类区（工业区）排放标准。由于三类区排放标准不适合有居民长期居住。该企业附近的正恒钢构公司院内有3栋职工公寓变成商品房出售，个别群众受利益驱使（房价低）在此购房入住，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为回应群众诉求，责成商水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责成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成立群众政治思想工作组，积极与集聚区正恒钢构公司院内的居民沟通，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方法，做好群众的说服教育和维稳工作。

**问责情况：**经研究，给予商水县环保局网格员王志华党内警告处分。

**4、周口市郸城县 X410000201806240053**

**反映情况：**周口市郸城县白马镇白马村张六峰占耕地建砖厂，烧煤污染环境，扬尘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砖厂负责人：张刘杰，是群众反映张六峰（应为张刘峰）其弟，郸城县白马镇白马行政村人。

经查，群众反映“占耕地建厂”问题不属实。该砖厂位于白马镇白马行政村前寨村东500米路南，占地面积约26亩，周边为耕地。于2006年3月建设18门轮窑一座，同年8月份投入使用至今。由于该宗地属豫皖两省交界处，“飞地”较多，前期有安徽省太和县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该窑厂所有占地系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毛集行政村李洼自然村的土地。因此，多年来一直未纳入到郸城县砖瓦窑企业日常监管范围。接到此次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郸城县国土局通过技术手段，再次对该宗地进行勘测勘察，认定该窑厂土地权属系河南、安徽两省交界处的土地，窑体部分占地约3亩归河南省郸城县白马镇白马行政村前寨自然村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并非耕地。其他大部分土地归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毛集行政村李洼自然村集体所有。

经查，群众反映“烧煤污染环境，扬尘大”问题属实。检查时发现该砖厂无污染防治设施，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产生的废气和扬尘直接排入环境，造成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白马镇人民政府、县国土、环保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对该砖厂进行关闭取缔，目前整改已到位。下一步要求各乡镇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职责，职能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郸城县白马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白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吕海洋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郸城县国土资源局党组给予白马镇国土所所长张耀祖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

**5、鹿邑县 D410000201806110009**

**反映情况：**1.贾滩乡黑庄村村东头，村民私自在家做蒲公英茶叶，使用燃煤锅炉，炒茶粉尘、噪声污染。2.涡北镇工业园区张柏坟村西北角，有蒲公英茶叶小作坊，使用燃煤锅炉，粉尘、废渣、噪声污染环境。

1.关于“贾滩乡黑庄村村东头，村民私自在家做蒲公英茶叶，使用燃煤锅炉，炒茶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县环保监察大队实地调查，此举报不属实。贾滩镇黑庄村（实际是赫庄村）东头有一处简易厂棚，该简易厂棚内无任何生产设施、无电源、无燃煤锅炉。经询问周围群众和行政村村委工作人员，2018年4月份，贾滩镇政府在排查“散乱污”企业时，该制茶户已自行拆除设备。经进一步走访排查，该村无其他蒲公英制茶户。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关于“涡北镇工业园区张柏坟村西北角，有蒲公英茶叶小作坊，使用燃煤锅炉，粉尘、废渣、噪声污染环境”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县环保监察大队实地调查，此举报部分属实。该茶叶加工户有茶叶杀青机2台、4个生物质燃烧机、布袋除尘器1套。现场无原辅材料，未发现使用燃煤锅炉，粉尘、废渣、噪声污染问题。2018年5月27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排查“散乱污”企业时，由于该茶叶加工户无相关经营许可，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对该茶叶加工户进行取缔。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6、鹿邑县 X410000201806250080**

**反映情况：周口市鹿邑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从医院拉过来的垃圾，堆在仓库里一星期甚至半个月不处理，臭气熏天，严重的影响了周边的环境。官商勾结，县政府、县环保局个别领导有参股、有投资在里面。县环保局监察站（另一种说法是县环保局监测站）张站长经常到医院为处置中心拉业务。如6月上旬，他们就到了邱集乡卫生院拉业务，强迫医院按他们的金额收费（邱集乡卫生院陈大卫出纳知道此事）。5月份，他们也到了赵村、辛集、杨湖口等乡镇卫生院拉业务，这种环保局干卫生局的事，医院领导敢怒不敢言。上述内容，我们几次向县政府、县环保局反映过，都石沉大海。**

**1.关于举报人反映“周口市鹿邑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从医院拉过来的垃圾，堆在仓库里一星期甚至半个月不处理，臭气熏天，严重的影响了周边的环境”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不属实。2018年6月27日，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医疗废物存放处置车间现场没有处置医疗废物，设施、设备处于停运状态，医疗废物存放处未发现有医疗废物存放，车间内医疗废物储存箱排放整齐，箱内未发现有医疗废物，车间墙面悬挂有医疗废物处置制度和标识牌，地面清洁干净，整个厂区内没有发现该公司从医院转运的未处置医疗废物。经调阅，该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登记台账、微波设备工作记录台账、污水设备工作台帐等登记记录清楚、完好，责任到人。因此，此项举报问题不存在。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关于举报人反映“官商勾结，县政府、县环保局个别领导有参股、有投资在里面。县环保局监察站（另一种说法是县环保局监测站）张站长经常到医院为处置中心拉业务。如6月上旬，他们就到了邱集乡卫生院拉业务，强迫医院按他们的金额收费（邱集乡卫生院陈大卫出纳知道此事）。5月份，他们也到了赵村、辛集、杨湖口等乡镇卫生院拉业务，这种环保局干卫生局的事，医院领导敢怒不敢言”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不属实。该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成立，投资人分别为张中魁、李玉梅、杨刘涛、李吴鹏、谢荆州，都均为商丘人士，无鹿邑县人士及鹿邑公职人员参与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未发现有鹿邑县公职人员参股和投资；经相关乡镇卫生院院长核实，该公司成立之前，和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垃圾处置合同，按照1.9/床/日收取，每年合同价格6000元，该公司成立之后，每年合同价格是5000元，因此部分医院与该公司签订了医疗垃圾处置合同；经调查组对赵村、辛集、邱集乡卫生院及邱集乡卫生院出纳陈大伟等相关人员核实，未发现有县环保局监察站工作人员参与卫生院拉业务的情况，经陈大伟证实县环保局监察站没有人找过他。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3.关于举报人反映“上述内容，我们几次向县政府、县环保局反映过，都石沉大海”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不属实。经调阅12345县长热线与环保举报热线12369的受理记录，5月1日至6月25日期间，均未发现举报涉及鹿邑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案件。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7、漯河市郾城区 D410000201806210057**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西，有两三家养猪场，养猪两千头左右，气味难闻，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西有两家养猪场。一个是孟凡生养殖户；另一个是孟彩红养殖场。⑴关于“养猪两千头左右”问题。经调查，不属实。孟凡生养殖户实际存栏116头，孟彩红养殖场实际存栏215头，两户实际存栏331头，与信访人反映的2000头左右不符。⑵关于“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以上两家养殖户均采取干清粪处理工艺，很少冲洗猪舍，实际外排水量较少，且建有小型防渗漏沉淀池，孟彩红养殖场产生的废水沉淀后采取种养结合方式，用于自家树园施肥；孟凡生养殖户产生的废水沉淀后流入淞江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问题。⑶关于“气味难闻”问题。经调查，属实。由于两家养殖户建设较早，建设时离村庄较远，近年来由于城市的发展及村庄人口增加，村庄不断的向周边发展，现在养猪场离居民较近，且采取干清粪处理工艺，产生粪便气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养殖周期，养殖户孟凡生自愿于2018年8月底将生猪逐步减少淘汰，达到停业取缔的目的。养殖户孟彩红自愿于2018年10月底将生猪全部处理，并停业取缔。两家养猪场对产生的粪便及时喷洒除臭剂，在饲料中添加低聚壳聚糖－III除臭驱虫剂减少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气味，及时清理产生的粪便。截止7月3日，养殖户内的环境卫生已进行全面清扫、消毒、除臭。下一步，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加大对以上两家养殖户的监管力度，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问责情况**：无。

**8、漯河市临颍县 D410000201806230029**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大屈村西南角，有个养猪场，老板叫师书正，苍蝇乱飞，气味难闻，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养猪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经调查，该养猪场养殖猪仔47头，现场气味难闻。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4日，临颍县下发《环境污染取缔通知书》，责令该养猪场2日内将生猪清运完毕，停止养殖行为，清除所有与养殖有关的设施，清理粪便污染物。6月25日，猪仔全部出售清运完毕，养殖场地已全部清空并消毒。

**问责情况**：无。

**9、漯河市舞阳县 D410000201806250074**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板张大队和车柴大队中间，有个养鸡场养鸡上万只，臭气难闻影响正常生活，向县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位于马村乡板张村与绰陈村之间，距离板张村约100米，距离绰陈村约80米，有2栋鸡舍，喂养蛋鸡11000只，养殖场内建有10立方米的沼气池4个，200立方的沼气池1个，建有晾晒场，占地约60平方米，无环保手续，未建晾晒棚，露天晾晒，由于鸡粪处理方法不当，造成养殖场周围臭气较大。2018年4月30日，舞阳县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当即派环境监察六中队调查处理，当时该养殖场沼气池刚建成在养护期尚未投入使用，鸡粪露天晾晒，鸡场气味难闻，舞阳县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对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立即清理晾晒场鸡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该养殖场当即进行了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7日，舞阳县畜牧局、环保局和马村乡政府联合执法，责令养鸡场3日内对周边环境整治到位，并实施各项粪污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⑴责令养鸡场把露天粪便全部处理干净、迅速使用钢架结构和透明瓦搭建雨污分流棚，养鸡场已于6月27日将露天粪便处理完毕，6月28日已建成雨污分流棚，并保证以后不再露天晾晒。⑵责令养鸡场对鸡舍、晾晒场喷洒除臭剂，做无害化处理，已于6月28日开始喷洒。⑶责成该养鸡场对鸡粪天天清理，全部排入沼气池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除臭、除味，保持场区整洁无异味。⑷督促该养鸡场有计划搬迁，现有蛋鸡淘汰完毕后，不再填圈，择址另建新场。⑸舞阳县环保局对该养鸡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尽快办理环保手续。

**问责情况**：经舞阳县马村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马村乡板张村党支部书记、环境保护网格长张首报诫勉谈话，给予马村乡板张村村委会主任、环境保护监督员张国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马村乡板张村党支部副书记、环境保护网格员张卫东诫勉谈话，巡查员贾国语诫勉谈话。

**10、漯河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D410000201806280041**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姬石乡宋寨村前街，下雨天时下水管道污水向外翻，路面损坏，无人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宋寨村前街于2008年由姬石镇政府出资进行路面和污水管道建设，目前部分路面破损，汛期大雨季节存在雨水排放不及时，管道污水外翻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宋寨村已纳入2018年度漯河市背街小巷改造计划，包含前街道路、污水管网建设、中街道路建设等，硬化道路面积约6000平方米，道路排水约400米。目前，漯河市市政设计院正在进行图纸设计，计划7月份完成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工程拦标价等编制工作，并启动工程招标工作，8月份全面开工建设，9月中旬完成改造任务。

**问责情况**：无。

**11、漯河市临颍县 D410000201806280044**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前杨东村桥南头，有两家大型养鸡场，距离居民区较近，鸡粪随处堆放气味难闻，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2家养鸡场为杨根停养鸡场和杨双龙养鸡场，这2家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杨根停养鸡场建成鸡舍2栋800余平方米，现存栏蛋鸡近5000只；杨双龙养鸡场建成鸡舍3栋700余平方，现存栏蛋鸡6000余只。5月13日，三家店镇政府已对2家养鸡场下达《环境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这2家养鸡场距离东杨村太近，影响居民生活质量，临颍县三家店镇政府再次对2家养鸡场下发《环境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关停取缔。7月10日前，养鸡场对污粪池进行密封覆盖，喷洒除臭除蝇药物消除异味，对原露天堆粪厂残余鸡粪进行清除，涉及土地进行复耕，现已整改到位；养鸡场对污粪经发酵后用罐车及时抽走追肥自家庄稼，做到日产日清。同时，责令该2家养鸡场按照只出不进原则对蛋鸡逐步淘汰，11月底前处置完毕、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12、漯河市市城市管理局 D410000201806300025**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铁路小区，街道上的梧桐树一年四季掉毛，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反映的召陵区铁路小区临近漯河市解放路，路两侧行道树为法国梧桐，每年夏初，球果开裂，产生果毛，属正常生长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法国梧桐掉毛问题，一直是世界园林界一大难题。近年来，我市对解决法桐这个缺陷一直比较重视，一方面，市区新植法桐大部分应用品种改良的少球化法桐，果球很少或基本没有果球；另一方面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喷雾频次，尽最大努力降低掉毛对市民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13、南阳市宛城区  D410000201806070097**

反映情况：南阳市宛城区，投诉人主要咨询在中央环保组督察期间所有的施工工地是否必须全部都得停工。

调查核实情况：在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期间，宛城区从未作出过“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全部停工”的决定。在督查整改过程中，宛城区辖区内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且“六全”措施、“三员”制度达标的施工工地，企业可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且“六全”措施、“三员”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由区控尘办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待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施工。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将坚持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严禁整改“一刀切”行为，严禁“一律关停”的敷衍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粗暴行为。

问责情况：无。

**14、邓州市 D410000201806150068**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腰店乡邢庄村地里养殖场，养鸡、养牛，臭气难闻，粪便废水排入村边河沟内，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南阳市邓州市腰店镇邢庄村地里养殖场是腰店镇郑青勇养鸡场，该场位于腰店镇麦仁村邢庄44号，业主是郑青勇，养鸡，未发现养牛。该养鸡场于2016年通过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该养鸡场有鸡舍两座，现存栏蛋鸡3800羽，配套有储粪池两座、晾粪棚两座。养殖过程中鸡舍内的臭味经引风机外抽，未采取有效防臭措施；养殖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通过晾晒后外卖；养殖废水流入储粪池内不外排。北边鸡舍离居民较近，对居民有影响。反映养鸡气味难闻的内容属实；粪便废水排入村边河沟内，污染环境内容不属实。

投诉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攻坚办责成该养鸡场:挪移北边养鸡场内蛋鸡并清除养鸡设施，对南边鸡舍建设水幕防臭墙，对沉淀池进行封闭覆盖。

2018年6月20日，市攻坚办、腰店镇人民政府、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养鸡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养鸡场已对储粪池进行封闭覆盖，建设水幕防臭墙。北边鸡舍的蛋鸡挪移和鸡笼设施拆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预计三天内整改完毕。

**问责情况：**无。

**15、邓州市 D410000201807020133**

**反映情况：**邓州市公安局退休所长刘展污染环境，强行推到邓州市千年文物古城乡，在小西关城河桥北头，用巨额来源不明的钱财盖起两栋十一层的豪华电梯楼，所产生的垃圾污水全部直排到护城河里，他的房子还写上了售楼电话，此房无任何批文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1.反映“小西关城河桥北头两栋楼房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全部直排到护城河”不属实。小西关城河桥北头两栋楼房生活污水通过自建下水道排入城市管网，城河段面无排污口，生活垃圾由小西关社区组织专业队伍每天定时清理。

2.反映“两栋楼房由公安局退休干部刘展所建且无手续”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举报的小西关城河桥北头建两栋楼房属实。该楼房建筑手续不全，批建3层，实际建设10层。该楼房建筑于2011年开工建设，由孙书华、全建武、马伏霞、马尚、全水芊、刘哲等6户原住户在老宅基地上联合建设，两栋楼房总面积约9000平方米，2014年4月完工。未发现刘展参与该楼房开发，通过走访了解，该楼房现住户也不认识刘展这个人。

**处理及整改情况：**小西关城河桥北头两栋楼房建筑手续不全，6户均提供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但存在少批多建现象，6户均是批3层盖10层。2014年，古城办事处规划所对孙书华、全建武、马伏霞、马尚、全水芊、刘哲6户居民违规建设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罚。

市政府已责成古城办事处、市三违办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快速处理。下步，将加强巡查频次，坚决杜绝违建施工。

**问责情况：**无。

**17、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6120050**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灵山大道世纪花园小区2号楼下，有一个阳光照旧家具店，高音喇叭招揽顾客，长达三年之久。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阳光照旧家具店”实为“阳光兆久家具店”。于2016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其门店门头上方安装有一个小音箱，为招揽顾客经常使用喇叭招揽顾客，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对周边居民的生活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令该家具店立即整改。2018年6月13日，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城管监察大队新区中队通过调查核实，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拆除音箱。目前已完成整改。

**问责情况：**无。

**18、信阳市潢川县 D410000201806200050**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谈店乡大吕河村陈营小队，有家养猪场，没有任何手续，距离居民区过近，粪便乱排。潢川县环保局到现场只看看不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潢川县谈店乡大吕河村陈营组，占地面积850平方米，属非禁养区，规模以下养殖。该养猪场无手续，未建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污水经场区污水管道排入养殖场西侧自家养鱼塘中，存在污染环境问题。2018年4月19日，潢川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在畜禽养殖整治排查中，对该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善、存在污染问题进行了处理。5月25日，潢川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再次现场督查，该养殖场存栏猪仍未处理完毕，潢川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一个月内处理完成。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该养殖场签订停养承诺书。截至6月27日，该养殖场已清空猪舍，停止养殖，排污管道和废弃物已组织清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依规查处养殖污染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19、信阳市潢川县 D410000201806210009**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翠竹园小区西门，县土地局家属院西边有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场区，用泔水养猪，多次向县环保局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养猪场位于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崔井村大竹园村民组，规模以下养殖，属禁养区范围内。该养殖场无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污水直排、污染环境等问题属实。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已于2018年4月26日将该养猪场纳入整治范围，并于5月10日依法对其下达《关停取缔紧急通知》。截至6月25日，该养猪场已全部拆除养殖设施，完成养殖废弃物清理和卫生整治，并对场区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处理和整改情况：**

1、持续跟踪督导，防止养殖污染问题死灰复燃。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依规查处养殖污染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20、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6210028**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白土店乡农贸市场现在变成厕所,到处脏乱差，菜农只能在大路上卖菜影响交通。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息县白土店乡农贸市场于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3000㎡。由于该农贸市场人流量大、少数商户环保意识差、卫生清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该市场存在“脏乱差”现象，影响了生活环境和交通顺畅。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对市场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各类商户经营位置，取缔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对农贸市场卫生进行全面清理。

2、加强市场日常监管。落实定人定岗制度，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巡回监管，在主要路口设置交通劝导员，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加强宣传教育，与商户签订门前“五包”协议，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消除不良行为。

**问责情况：**对乡分管人居环境整治的党委委员、副乡长冯俊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21、信阳市平桥区 D410000201806230040**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李田村3组，畜牧局给诉求人下了通知让关闭养鸡场，无条件关闭，不给补偿，中间还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场威胁、恐吓。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养鸡场距离淮河50米，且未建任何粪污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淮河，对水体造成污染。平桥区畜牧局和高梁店乡政府曾多次责令其关停。2018年6月9日，平桥区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对该养殖场再次下达关停通知，要求其限期关停，并对养殖污染进行全面清除。该养鸡场属禁养区，按要求属无条件关停，无相关补偿规定，未补偿问题属实。2018年6月14日、19日、20日，平桥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养殖场宣传法律政策，动员其主动关停，但养殖户不同意不配合。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继续对当事人宣传有关畜禽养殖的政策法律，积极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

2、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环保局平桥分局已对该养殖场污染行为立案调查，完成调查核实后，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22、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6230053**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李寨村刘湾组，之前举报老五砂场问题没有解决，几十亩防护林被砂场老板砍了。没有经过诉求人同意把基本农田开采卖砂。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老五沙场刘湾采沙点采砂修路共占用林地8.07亩属实，罗山县林业局已立案调查。老五砂场采砂地点位于河道范围内，非基本农田。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厉查处老五砂场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一步加快调查处理进度，对涉及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调查处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河砂禁采有关规定要求，严厉打击河砂开采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做好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确保行洪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3、积极做好周边群众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23、信阳市平桥区 D410000201806290046**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梁庙徐湾小区污水管道挖开没人修理，污水外溢。

**调查核实情况：**

平桥区龙江路居委会徐湾胡同南侧龙江春天项目地界内有一条排水沟，长约130米，因无人修理，污水外溢。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平桥街道办事处与龙江春天项目部积极对接，对该排水沟进行整修，修砌检查井，填埋管道130米，将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已于7月3日完成整修。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环境污染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24、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6290051**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长陵乡陆湾村、谢楼村2004年淮河搬迁，2016年国家拨款几百万平整长陵乡陆湾村，变成耕地，现在实际情况是凹凸不平，下雨天积水，群众无法耕种，国家拨的款到底用到哪里了，平整成这个样子，是怎么验收的”。

**调查核实情况：**

2004年，长陵乡陆湾村和谢楼村因淮河水灾进行整体搬迁。2013年，息县国土资源局对两村原址进行空心村整治，该土地平整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7月竣工，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961.6亩。反映的不能耕种地块位于陆湾村陆东、陆前、陆后3个村民组之间，面积约6.3亩。虽然当时平整达到了耕种条件，但由于原位置是坑塘，经雨水长期浸泡后地块下陷，导致该地块未能达到土地耕种条件。该项目施工方为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结束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信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了竣工验收。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成项目施工方将原坑塘塌陷耕地立即进行整修，确保地块增强抵御旱涝灾害能力，具备耕种条件。

2、对已竣工的土地整理项目逐一排查，举一反三，确保整理项目全部达到标准要求，为群众实施耕种积极创造条件。

**问责情况：**无。

**25、信阳市羊山新区 D410000201806290063**

**反映情况：**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明辉阿卡迪亚小区11号楼2单元1楼开有家庭餐馆，油烟直排，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该家庭餐馆未办理任何手续，存在油烟排放污染环境现象，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其下发停业通知书，责令该家庭餐馆立即停止营业，并在30日内完成搬迁或转行。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26、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6290068**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孙庙乡党委书记何中昌保护恶势力在淮河大堤上非法取土，不仅严重破坏淮河大堤而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取土面积长100多米，宽将近50米，最深处达8米。

**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的取土点位于赵店村三组，属于村集体土地，是自然形成的一处低洼地，地上无附作物，距离河堤约8米，取土地点不在淮河大堤上。自2005年开始，附近群众根据建房需要顺着低洼地开始取土，逐渐形成了一个约6亩多的洼坑。2018年1月，息县对境内道路开展路肩培护工作，孙庙乡赵店村也在该低洼地取土用来陪护省道337路肩。赵店村部分群众因建房和路肩培护进行取土，不存在涉恶势力。

**处理与整改情况：**

1、已于7月3日前对取土地块深坑进行平整，并全部种植了雷竹，正准备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生态修复论证，保护生态环境。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土地管理使用、水土保持等有关政策规定，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因对辖区内土地监管不力，给予赵店村支部书记赵志明党内警告处分。

**27、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6290087**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城河没有人治理，臭气熏天。河道被人占用私搭乱建，国家拨过钱但一直没有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息县护城河有两千多年历史，因年久失修、常年淤积，加之护城河内外居民众多，导致护城河长满杂草，失去景观及排水功能。2008年，息县政府自筹资金对东侧护城河（长度约550米）进行了部分整修，双侧修建污水管道，两侧污水截流至县污水处理厂。未整修河段（长度约3770米）由于水体流动性差，存在发臭现象。息县县委、县政府于2018年2月成立水体治理工作指挥部，并编制了护城河水系治理方案，目前正抓紧推进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由于之前规划体系不健全，造成部分河道两岸被占用，为改善护城河区域环境，结合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息县将护城河两侧区域纳入了棚户区改造项目，2018年5月，息县政府下达了该区域《房屋征收决定书》，对该区域内房屋、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并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杜绝私搭乱建现象发生。治理护城河的资金由息县本级财政负担，无上级拨付资金。

**处理与整改情况：**

1、实施专项治理。已于2018年5月对护城河区域垃圾进行清理，对拆迁区域进行调查统计，正进行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前期手续办理，2019年初实施对护城河区域全面改造提升工作。

2、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和私拉乱建行为，做好护城河区域日常管理维护，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3、积极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自觉爱护环境，共同维护环境。

**问责情况：**无。

**28、信阳市羊山新区 D410000201806300002**

**反映情况：**信阳市羊山新区中冶尚园B区八号楼一楼，有个一家人快餐，油烟外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该快餐店办理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早点及快餐，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但由于油烟净化装置未定期维护清理，未设置专用烟道，存在油烟排放污染环境问题。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该快餐店15日内完成整改，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理检查，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逾期整改不到位，将对其采取关停措施。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29、信阳市羊山新区 D410000201806300062**

**反映情况：**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府都花园小区61号楼西头车库里，有个不锈钢制作小作坊，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

该不锈钢制作小作坊无经营手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已于7月2日对其关停，拆除加工设备，停止生产经营。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环境污染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30、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7010042**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西大街丽晶世家小区6、7号楼东边单元1楼都有一个家庭餐馆油烟排入下水道。5号楼东边单元1楼有个加工作坊，噪音扰民，西边单元1楼有个重庆仔火锅店油烟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丽晶世家小区6号楼东边单元1楼家庭餐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厨房油烟直排下水道的现象；7号楼东边单元1楼家庭餐馆已于6月25日关停；5号楼东边单元1楼缝纫加工培训点存在噪音扰民现象；西边单元1楼重庆仔火锅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污染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7日，涉及的4家单位已完成整改。其中，6号楼东边单元1楼家庭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改造；7号楼东边单元1楼家庭餐馆对原有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拆除；责令缝纫机加工培训点日常工作时关闭门窗，避免噪音扰民；重庆仔火锅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改造。下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31、信阳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7010047**

**反映情况：**信阳市高新区金鑫置业公司非法作业，没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调查核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工六路交叉口北100米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组织项目场区清表作业，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场区内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不齐全、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停工整改。截至7月7日，该项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已落实整改。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导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措施，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32、信阳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7010072**

**反映情况：**信阳市高新区金鑫置业公司非法作业，没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向信阳市相关部门反映，工作人员到场下发停工通知书，工作人员走后又继续施工。

**调查核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与工六路交叉口北100米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组织项目场区清表作业，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场区内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不齐全、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现象。7月3日，高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和高新区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对该公司下达停工整改通知，该公司立即停止了场区清表作业，并组织问题整改。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7日，该项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已落实整改。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导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问责情况：**无。

**33、信阳市潢川县 X410000201806200085**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弋阳办事处罗新楼村北岗坎村民组附近潢川县垃圾填埋场。1.新建垃圾填埋厂距离村民家不足500米距离。整天臭气熏天，垃圾处理都是直接就地填埋，根本不分类。2.原建设老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善，污水渗漏。已经造成地下水源严重污染。给我们当地居民的生活、生命造成了安全问题。环保部门不给我们做环保、水质等方面的检测，反映了多少次都没有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该信访件属重复信访，有关问题正落实整改。经查，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距离居民区大于500米的规定要求，该扩建工程正在建设中。老垃圾处理场属露天填埋，即使每天进行消毒除臭作业，但仍有异味存在，潢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18年5月21日与保定市洁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定合同，购买除臭灭蝇服务，由专业人员进行除臭防治。该垃圾处理场采用卫生填埋法，填埋场底部有防渗处理系统，并非直接就地填埋。由于该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较早，随着设备老化, 实际出水能力为42m3/d，仅能满足现有渗滤液处理需要；渗滤液收集池未封闭且无雨污分流，出现大雨天，雨水和渗滤液就会溢出，通过沟渠流入周边造成污染。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全面清理污泥。组织机械对被污染的周边农田和排污沟污泥进行清除，计划于7月5日前清理到位。

2、 给予经济补偿。经与徐岗坎、林堰头村民组群众协商，就被废水污染农田造成损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由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一次性补偿两个村民组受损群众21万元。

3、实施升级改造。潢川县于2017年4月对该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手续，6月底招投标，2018年11月底完工投入使用。同时，对渗滤液专用排污管道进行整改，于7月30日投入使用。

4、迅速扩大处理能力。为解决目前及扩容施工期间渗滤液处理问题，已租用一套微波消解预处理＋两级DTRO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达120m3/d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已于6月16日投入使用。

5、实施经济处罚。针对该场有违法排污行为，潢川县环保局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以罚款80万元。

6、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

1、对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分管渗滤液处理的副场长马磊行政警告处分。

2、对分管垃圾处理场的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正约谈提醒并停职三个月，三个月整改不到位，到期将给予免职处理。

**34、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280025**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达权店镇黑河村，村东南方向有一个开采石矿的，矿渣顺着河道流到黑河水库，污水导致河道里的柳树枯死，地下水受到污染，运输车把村内小路压坏，村内现在重新修复经常有运输车来回运输担心再次破坏。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举报反映的石矿为商城县万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商城县达权店镇黑河村。该矿于2011年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萤石开采、加工和销售。自2017年7月以来，该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5月12日，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5月18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商城县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对其电闸、电箱、空压机查封暂扣。5月23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商城县供电公司下达了《关于商城县达权店镇万德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强制断电的函》，供电公司当即对该矿业公司强制断电。该公司选矿场位于湖北省境内，开采方式为洞采，开采后的矿石直接运至湖北选矿场加工，商城县境内基本无矿料堆放和加工设备，无生产废水排放。但检查发现，有少量废矿石冲入河道属实，该公司已于6月底对河道废矿石、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对河堤、河岸进行截流整修。该矿自2017年7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12月2日，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老湾组肖丰莲家生活井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17年7月以前，该矿业生产期间，其运输车辆确实存在压坏村内道路现象。目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暂不会对新修水泥路造成破坏。若矿区恢复生产后，要求该矿业公司严格落实车辆运输和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并加强道路维护整修，确保道路完好通畅和安全。

**处理和整改情况：**

1、督导该企业落实停产整改，办理完善环评手续，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生产，否则，禁止生产经营。加强实地监督检查，严防该企业擅自违规投入生产。

2、严格落实矿产开采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并监督矿产企业认真做好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35、信阳市发展改革委 D4110000201806280035**

**反映情况：**信阳市发改委规划在国家水土流失重点保护区（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建一批风力发电厂，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投诉人建议重新选址。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属于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并非举报反映的“重点保护区”。根据《信阳市风电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信阳市计划于2018年至2025年推进一批风电项目建设。风电是清洁能源，科学合理开发风电，能够促进信阳市能源结构优化，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大气污染治理。信阳市风电规划坚持环保优先的原则，纳入规划的风电项目避开了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均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经调查研究，风电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对生态环境也有一些影响，主要是建设过程中占用部分山体、林地，运行过程中风机产生噪音等问题。只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科学选址，严密施工，有效管控，并对占用的山体、林地及时进行修复，其不利影响有限，同时，风电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和优化能源结构有重大意义和积极作用。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合理布局风电项目。在项目规划选址和施工道路规划阶段，严守生态红线，坚决避让各类保护区，禁止占用国家一级公益林地，努力少占或不占林地。

2、严格项目许可。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水土保持法》《环境保护法》《林地征用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项目，未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不予核准，未制定并获批《水土保持方案》或未通过环评批复的项目，不允许开工建设。

3、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生态环境影响监测和环保执法，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场址开展项目建设，按批准的范围占用使用林地，按照审定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等措施，安全规范运行风电设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的环境不利影响得到可控和消减。

4、注重舆论宣导。加强与项目建设周边群众和环保热心人士的沟通，及时、全面、客观地发布风电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信息，真诚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研究和采纳合理建议，确保风电开发建设健康有序进行。

**问责情况：**无。

**36、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7010033**

**反映情况：**息县八里岔乡黄庄村夏洼组后面有个粘土砖厂，夜间生产，烧煤冒浓烟污染环境，破坏耕地近200亩，向当地环保部门、土地局都反映过，都没有得到处理。向省环保、国土部门反映过，检查被带到其他地方，问题还是没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该公司燃料为煤和生物质颗粒，窑炉废气经脱硫塔对烘干窑排放的废气进行脱硫处理；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烟雾产生。2018年7月2日，该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脱硫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经查，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属实，破坏耕地不属实。息县弘扬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与八里岔乡黄庄村夏洼村民组达成租用该组荒山丘岭协议，租期30年，因未履行法定审批手续，息县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5月17日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2018年4月27日，息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巡查发现该公司因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占用7.73亩土地（属采矿用地和荒草地）用于扩建厂房，随即对该宗违法用地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处理中。息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曾先后收到过群众对该公司的举报，均按照有关程序进行了处理和反馈。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厉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4月26日，息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28日，对该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进一步加大侦办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导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八里岔乡党委给予包组干部任秀荣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37、信阳市平桥区 D410000201807010034**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冯庄村朱园组，1.村内有3-4家养猪场没有环保设施，粪便污水排放村内水塘与自然沟，臭气熏天。2．村西河边有一个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排进河内，河水呈黑色，要求搬迁或取缔。

**调查核实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冯庄村朱园组共有四家养殖场，均位于非禁养区内。其中，程某养殖场和郭某某养殖场已于2017年9月30日关停，已没有生猪。潘某某养殖场（年出栏380头）、刘某某养殖场（年出栏8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建有干粪场、沼气池、雨污分流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两家养殖场卫生较差，有污水外溢，存在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养殖场限期整改。截至7月5日，已完成潘某某和刘某某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清理，并责成两家养殖场每天及时清扫，保持卫生清洁。对已关停的程某和郭某某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清扫整理，并对养殖设施进行拆除。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监督养殖企业依法依规养殖，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严厉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38、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7010035**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新区大庆蓝亭小区门前，跳广场舞播放高音噪声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罗山县大庆蓝亭小区及周边部分居民经常夜晚19时至21时期间，在蓝亭小区门前跳广场舞，存在高音喇叭噪音扰民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场舞组织者王某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禁止在大庆兰亭小区门前播放音响影响周边居民；引导居民集中到新区广场或体育馆跳舞健身；在大庆兰亭小区门前广场位置划机动车停车位，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同时避免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39、信阳市潢川县 D410000201807010083**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定城街道小北门防洪通道，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到防洪通道内，县里为了应付检查，在下游把河道堵上了，形成黑臭水体，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反映的定城小北门防洪通道为定城街道办事处豫潢新村至万福门入河口之间露天城区泄洪沟，长800米、宽4米。该沟渠穿越城区，周边人口较为密集，由于周边污水管网不够完善，沟渠两侧居民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渠，加之两侧居民向沟渠乱丢生活垃圾，造成沟渠污染、气味难闻。2017年，潢川县政府已将包括该沟渠在内的北城护城河纳入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范围，目前该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

**处理和整改情况：**

1、积极抓好问题整改，已于6月24日起对沟渠内垃圾和淤泥进行清理清运，于7月31日前完成；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水管道，并对沟渠进行密封，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40、信阳市羊山新区 D410000201807010090**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工区路前进新村三胡同，有人使用的石棉瓦已经风化了，堆在房顶上，刮风时会随风到处飘，对人体造成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工区路前进新村三胡同一居民楼顶确实存在有已经风化的石棉瓦，面积约3平方米，有一定安全隐患。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9日，已全部清除石棉瓦等堆积废旧物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各类安全隐患，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41、信阳市羊山新区 X410000201806200092**

**反映情况**：信阳市楚王城新十六大街24号，自2011年起每天有大量的垃圾倾倒在诉求人屋后，现已形成了一个露天垃圾场。晴天散发恶臭蚊蝇满天飞；雨天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隔壁金世宝、金世成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公共过道违法建房造成周边排水不畅，导致污水回流到诉求人家院子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就此问题已多次向市、区及辖区办事处反映，收效甚微。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新十六大街24号为棚户区改造待拆迁区域，部分居民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生活污水直排、占用公共过道等问题，个别地段下水管道排水不畅，雨天易出现污水横流、气味污染，给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生活垃圾，硬化道路路面；铺设污水管道35米，将诉求人房屋后住户4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地下污水管道；建设1.8m3三格式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排出；疏通化粪池出口排污管道，防止污水倒流；积极做好居民区日常卫生维护，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问责情况：**无。

**42、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6210006**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鄢岗镇长冲村小姜营、大姜菅、花大冲居民组有两个养鸭场，不仅排放污水污染环境，而且晒鸭粪更是臭气熏天、苍蝇乱飞。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鸭场系商城县华英鸭富民养殖场和永兴华英鸭养殖小区，位于商城县鄢岗镇长冲村。经查，举报反映的问题属实，两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且未正常运行，存在养殖废水外排、鸭粪臭气难闻等污染环境问题。自2018年4月起，两个养殖场均处于停止养殖状态。

**处理和整改情况：**

6月17日，鄢岗镇政府对两家养殖场的鸭架、漏网、围挡等养鸭设施全部拆除，残余鸭粪全部清理，同时对养殖场地和设施进行杀菌消毒。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依法依规查处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防止养殖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鄢岗镇长冲村村委委员李龙前给予警告处分。

**43、信阳市潢川县 X410000201806240069**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城关镇小东关社区门口有一条排水沟，豫潢新村至外贸车队，水沟被污染，臭气熏天。此问题反映8年，臭水沟还是那个臭水沟。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排水沟为潢川县定城街道办事处豫潢新村至外贸车队露天生活污水沟。该水沟穿越城区，因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确实存在水沟污染、气味难闻现象。近年来，根据群众的信访反映，潢川县政府也积极采取措施，在水沟部分地段设置截污闸，将部分生活污水截入城区污水管网。但因水沟两侧居民建房较多，挤占泄洪沟渠，致使生活污水直排、气味污染等问题未得到最终解决。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加快实施综合治理。潢川县政府已将该沟渠纳入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范围。自6月24日开始，对该沟渠内的垃圾和黑臭淤泥进行清理清运，减轻河道内源污染，计划7月31日前完成。对该沟渠段进行加盖密封处理，改善沟渠两侧景观环境，计划2019年元月31日前完成。目前，正加快工作推进。

2、加强日常监管维护。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维护，加强检查督导，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

3、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和自觉行为，加强相互监督，倡导共同维护，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

**问责情况：**无。

**44、信阳市新县 X410000201806250004**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白雀镇靠近白露河，新县和光山交界处有一个兴安石料厂，厂房建在河道上，矿山离河50米，开山放炮产生的污染全都流到河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兴安石料厂位于新县沙窝镇。该石料厂办理有环评审批、采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该石料厂矿山边界距离白露河河道58米，公司厂房位于白露河东侧，厂房未占用河道。虽然该矿山开采实施深孔爆破，但产生的震动及粉尘对周边有一定影响。矿山开采核心区距离白露河约200米，日常检查中未发现污染白露河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施工作业，生产中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45、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6290092**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党校南侧500米，再生资源院内西南侧有家塑料加工厂，生产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废水乱排放，周围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心健康。望领导们能查处这违法企业。

**调查核实情况：**

该塑料加工厂位于信阳市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内，其手续不全，属实整治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该厂在进行废旧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污水外排，存在污染环境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

**处理和整改情况：**

1、立即实施取缔。截至7月4日，信阳市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终止与该塑料加工厂厂房租赁协议并停止供电，拆除机器设备，对塑料加工厂贮存的废旧塑料编织袋及卫生进行了清理。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认真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信阳市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向市供销社党组作深刻检讨；对管理办副主任陈继红同志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46、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6290152**

**反映情况：**1.信阳市南湾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会友山庄在国营南湾林场林地内经营农家乐和垂钓活动。2.浉河区十三里桥乡强湾村龙湾组，息县土地局干部和当地村民在南湾湖饮用水源地以危房改造名义，违章建设三层私人别墅，另涉嫌侵占国营南湾林场部分林地。

**调查核实情况：**

1、“会友山庄”于2003年开始经营农家乐及垂钓活动，该山庄属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2018年5月，会友山庄被依法予以取缔。

2、十三里桥乡强湾村龙湾组居民席某某于2017年5月申请拆除旧房重建，并于2018年4月动工，计划建设两层房屋一座，现已建一层，其房屋用地为宅基地，不属于危房改造项目，未发现息县土地局干部与当地村民以危房改造名义建设别墅、侵占南湾林场林地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格落实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有关规定，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取缔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农家乐餐馆，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饮水安全。

2、加强对危房改造项目及村民房屋翻建监管，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防止私建别墅、侵占林地等现象发生。

**问责情况：**无。

**47、信阳市潢川县 X410000201806290191**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北城有一条臭水沟流经电器厂、世博中心、人民医院、潢川师范学校、大湖等单位，经过小北门流入小潢河。此臭水沟原系潢川老城护城河，由于城市规模扩大，此护城河变成城中河，其流经的上述单位全部生活污水都流入此沟内形成一条至西向东的即黑又臭的污水沟，多年以来，无人治理，不但影响了潢川人民的生活环境，而且污水直接排入小潢河使小潢河水质变坏。要求责令潢川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潢川县环保局对流经潢川县师范学校的臭水沟进行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

北护城河全长约3.9公里，其中有3.1公里河段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场。目前，只有豫潢新村至万福门入河口0.8公里河段的两侧居民生活污水未进入污水管网，污水直排该沟渠造成污染属实。2017年，潢川县政府已将包括该沟渠在内的北城护城河纳入黑臭水体治理范围，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工作。

**处理和整改情况：**

1、积极抓好问题整改，已于6月24日起对沟渠内垃圾和淤泥进行清理清运，于7月31日前完成；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水管道，并对沟渠进行密封，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48、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6290199**

**反映情况：**信阳市胜利南路泰和苑与地税局交叉处的胡同内一个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住宅不到10米，每年夏天，阳光下发酵过的酸臭气味让人不得不屏住呼吸，紧闭门窗，垃圾清运车噪音也是省掉了每天清晨的闹钟，中转站附近地面垃圾渗滤液没人敢靠近，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

该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收集浉河区胜利路、建设路、民权路、东方红大道等区域居民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转运垃圾约100吨。该垃圾中转站存在气味、噪声、污水等污染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立即整改。加大对垃圾中转站消杀喷水、处理异味、卫生清理等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味、污水造成的污染；加强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和环卫人员教育，减少操作期间带来的噪音扰民现象，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检查督导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49、信阳市平桥区 X410000201806300004**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1.大别山商场美食城在楼顶上违法建造简易房，搭建了大型噪音机器设备，噪音极其刺耳；2.李记精品卤菜，搭建噪音机器另加两个大风扇，油烟污染，机器噪音震人；3.老二卤菜，油烟污染，机器噪音巨大；4.平桥实验小学后方大型油烟机器，机器噪音极大；5.雨润专卖鲜肉店，冷库机器噪音随时会响；6.双汇冷鲜肉门店后面机器，冷库机器噪音随时会响。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平桥区大别山农贸市场院内。经查，大别山商场美食城楼顶违章建房和噪音污染属实；李记精品卤菜店、老二卤菜店、平桥实验小学食堂、雨润专卖鲜肉店等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双汇冷鲜肉门店冷库机噪音虽然检测结果达标，但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大别山商场美食城停业整改，该美食城油烟净化设备已停止运行，正安装隔音设施，计划7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责令李记精品卤菜店、老二卤菜店、平桥实验小学食堂、雨润专卖鲜肉店限期整改，已于7月3日前完成整改，经检测，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加强日常监督，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严厉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50、信阳市淮滨县 X410000201806300029**

**反映情况:**信阳市淮滨县防胡镇黄新庄村，顺合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按指定养殖区建立，而在村庄相连处，污染空气和水源，投诉多次至今未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顺合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淮滨县防胡镇黄新庄村新庄组，于2015年新建养殖场区，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目前该养殖场黄牛存栏量6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场建场时距离村庄具有一定的防护距离，后因群众开发建房导致养殖场区距离村庄居住区约180米。该养殖场污水经管道排入附近农田中简易污水储存池内，未实施无害化处理；粪便露天堆放在养殖场旁边的农田内，未采取防渗、防臭措施，存在污染空气和水质现象。2017年5月3日，淮滨县12369环保热线收到群众举报该合作社老养殖场区水污染问题，调查核实后，于2017年5月19日对老养殖场区实施关闭。2017年11月28日，群众微信举报该合作社新养殖场区饲料粉尘污染问题，经淮滨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调查，未发现加工饲料粉尘污染问题。对群众投诉问题均进行了处理反馈。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对该养殖场实施关闭搬迁。已于7月1日对顺合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下达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告知书，分批次对现有黄牛进行处理减栏，关闭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前。处理减栏期间，养殖产生的污水、粪便采取日产日清措施，全部输送到附近农田中。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督导养殖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51、信阳市光山县 X410000201806300039**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张楼村砖窑厂破坏周围环境，建砖窑厂时将山头挖平，破坏植被，黄土裸露，尘土飞扬，并在基本农田大量取土，严重破坏基本农田，运土车和运砖车扬尘大，影响附近5个村民组居民生活，此砖厂离省道388线钟党路不到50米，给省道行驶的客运车辆等造成安全威胁，村民强烈要求关闭此砖厂。

**调查核实情况：**

该砖厂于2010年建成投产，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评等手续，并于2016年通过“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经查，上世纪70年代，该村集体在此处建设小型窑厂，因经营不善破产倒闭。2009年，村民李某某将原窑场改建成页岩制砖厂，因窑场面积不够，将附近没有树木植被的小山头挖平合并一起。2017年，该砖厂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并安装了脱硫设施及喷淋、雾炮、收尘器等除尘降尘设备。2018年7月2日，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区内的扬尘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达标。该砖厂取土区主要位于罗陈乡张楼村后张组，为岗岭地，非基本农田，该砖厂与张楼村后张组达成协议，由该厂负责将岗岭地取平后改造为可耕地，并交给村民组耕种；另外一处取土区位于北向店乡代湾村吴湾组，为荒草地，该厂与村民组协商将山岗地降低平整为可耕地。目前，两处均已停止取土，正组织机械复垦。运土运砖车辆进出厂区时均进行冲洗，并要求覆盖，但在道路运输中也会存在扬尘污染现象。该砖厂距离338省道约50米，其距离和位置符合《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处理和整改情况：**

1、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砖瓦生产有关规定，确保合法经营、安全经营。并督导企业按有关协议对已取土区域进行复垦达到可种植条件。2、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措施，加大厂区道路湿法清扫和洒水频次，严格落实车辆进出冲洗、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3、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和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无。

**52、信阳市息县 X4100002018063000148**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项庄镇十字街西北菜园大塘北100米左右，有个大型养猪场，无排污设施，直接污染大塘水质，气温升高，臭气熏天，苍蝇乱飞，周围居民怨声载道。曾于2017年9月向环保热线12369反映过，息县环保局移交项店镇政府处理，但时至今日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该养猪场位于项店镇项店村小李庄村民组，总面积210平方米，现存栏10头母猪、20头小猪仔，不属于大型养猪场。场区内建有蓄粪池，粪污定期用于自家菜地施肥。下雨天蓄粪池存在粪污随雨水溢流至附近水沟现象，导致气味难闻、苍蝇较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2017年9月，项店镇政府接到群众投诉后，责成该养殖户修建治污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但对整改情况未及时监督检查。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该养殖户已主动提出停养，已于7月4日完成生猪处理和圈舍拆除，并清理完成养殖废弃物。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项店镇纪委对包组村干部项有新进行约谈。

**53、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6300194**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路东段信阳市第十一小学隔壁楼上有一座几十米高的通讯塔，来信人质疑设置在学校周边有辐射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

该通信塔为淮河水利委员会通信总站信阳中心站微波接力通信铁塔。该塔已于2015年废弃，塔上微波通信设备已停止运行。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交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

**问责情况：**无。

**54、信阳市淮滨县 X410000201807010035**

**反映情况：**信阳市淮滨县期思镇洪楼村张营村民组淮滨县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几点质疑：1.2018年6月10日淮滨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以行政处罚34万元能否实施到位？有无期限？该公司不缴又将如何了结？2.淮滨县国土局于2016年8月8日对该公司强制停电后，该公司向淮滨县国土局提出异议称公司的违法行为己于2009年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不应重复处罚，淮滨县国土局通过“认真”核查，终止了此前下达的处罚决定。公司各项批文进行于2010年，又是于2012年11月14日注册成立，那么2009年淮滨县国土局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是怎样的处罚？3.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一个月时间很快就要结束，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早已放话“中央督察组就一个月时间，7月1日结束，最迟7月10日就出红砖”。

**调查核实情况：**

1、环保部门处罚资金到位问题。2018年7月2日，淮滨县环保局对淮滨县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34万元行政处罚。目前该行政处罚资金未缴纳到位。行政处罚资金缴纳期限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金，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国土部门处罚问题。经查，2009年淮滨县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刚开始施工建厂，公司名称尚未核准，淮滨县国土局对其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厂问题进行了处罚，该厂后来在工商注册时核准名称为“淮滨县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淮滨县国土局在对之前处罚情况未核准的情况下，对该公司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厂问题作出了再次处罚。两个处罚实为同一违法行为，不应重复处罚。后经核实后及时纠正并终止了该处罚决定。

3、淮滨县已于6月10日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并监督该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整改后验收不合格或罚款缴纳不到位，该企业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督导该企业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该企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时，将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2、监督该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整改后验收不合格或罚款缴纳不到位，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3、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导企业依法依规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严厉查处工作失职、渎职行为。

5、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

1、对淮滨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工商质监局及期思镇党委、政府进行全县通报批评，责成以上单位分别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分别给予淮滨县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工商质监局、期思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警示约谈处理。

3、分别给予淮滨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杜复利、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简洪礼、住建局正科级干部闻超、工商质监局党组成员、稽查队队长陈平、工商质监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李涛、期思镇武装部长王鹏诫勉谈话处理。

4、分别给予淮滨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中队长刘凤才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国土局资源矿管执法队队长赵玉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新型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主任张胜利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工商质监局质监股股长孔军诫勉谈话处分，给予王店乡工商所纪检监察员费亚平诫勉谈话处分。

5、因工作存在失职行为，给予淮滨县国土局执法工作人员屈强、杜杨行政警告处分。

**55、信阳市罗山县 X410000201807010045**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竹竿镇朱湖村村霸万某某以个人名义勾结黑恶势力，利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霸占砂场林场，将霸占滩头私自卖给史河村村民金某某开砂场（前五年的事）收受金某某28万元自己私吞了。违规违法开砂场，严重损坏河道防护林，损失无法估量，无法抚回。另诉：万长立骗取退耕还林款，侵吞集体利益等违法乱纪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

2007年1月1日，万某某与竹竿镇朱湖村万店1-4组签订《万店1-4队沿河荒滩承包合同》，承包沿河荒滩用于造林，并于2011年6月20日取得林权证。2007年12月8日，万某某长子、三子合伙与万店1-4组签订《抽采砂合同》，该承包费已分发给万店1-4组所有村民，因朱湖村委会不同意开砂场，其没有实施采砂行为；2012年3月19日，二人将该合同以六万元价格转让给史河村村民金某某等人经营采砂，金某某自2012年3月经营至2013年。经罗山县林业局勘查鉴定，金某某采砂地点属于河道范围内，未发现毁坏河道防护林现象。万某某三子于2002年和2004年实施了造林工程，并领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共计41905元，其退耕还林项目符合有关规定。

**处理整改情况：**

1、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河砂禁采有关规定要求，严厉打击河砂开采违法违规行为，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2、严格落实林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破坏森林和林地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业生态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56、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46**

**反映情况：**信阳市一李姓老板无林业采伐和用地审批手续，在商城县鲇鱼山乡马岗村张老湾组砍伐20多亩松树，又把山头挖成平地准备建厂。挖山的位置在鲇鱼山乡马岗村张老湾生产队南边，二环路与黄柏山路交叉口红绿灯向西500米处路南。

**调查核实情况：**

该地块原为山坡并种有松树，原地块使用人张老湾组居民张某某曾因私自开挖自留山林地，于2017年7月24日被商城县林业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12日，该地块被汪桥镇邱湾村李某某依法取得使用权，用于开办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店，但由于其在未办理完成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将此地块进行了开挖平整，于2018年6月23日被商城县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并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立案调查。目前，该公司已停工整改，接受调查处理。

**处理和整改情况：**

商城县森林公安局已对占用林地违法行为介入调查，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督导该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未整改到位或相关手续未完善之前，禁止施工建设。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组织排查，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及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鲇鱼山马岗村护林员张长春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57、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7010085**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大塘村油坊湾村民小组，承包管理的沙化宜林地面临被摧毁，植被遭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流沙涌入山下灌溉饮用池塘水源、毁坏下游近百亩良田和庄园。未经民主程序和表决，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强行开发涉事沙化宜林地，程序严重违法；其行为也严重违反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的相关政策，破坏树木和植被，侵犯了村民合法承包权。相关人员毁山造田的行为，也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退耕还林”大政方针向左。根据“退耕还林”相关规定，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属于依法应“还林”的土地。因此涉事沙化宜林地为重要水源地和沙化地不应开发毁山造田。

**调查核实情况：**

游河乡大塘村油坊湾组目前正在实施补充耕地项目，该项目地块编号160#，面积8.799亩，其中残次林地8.6745亩，交通用地0.1245亩。该地块属小丘陵地带，田地交叉，植被稀疏，举报反映的“沙化益林山地”不属实。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双井办事处等四个乡镇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周边地块均为残次林地，无百亩良田和庄园，进行土地整理时有详细的水土保持设计，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防治、与主体工程相衔接、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等措施，能够最大限度避免水土流失。该项目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实施举行过可行性论证会，并经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立项批准实施，土地整理项目也征求过游河乡政府、大塘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意见，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侵犯村民合法权益问题。

**处理和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上级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施工监管，规范施工界限和施工方式，防止越线施工产生的社会矛盾和不规范施工作业造成的水土流失，切实把土地整治项目好事办好。2．加强宣传引导，消除群众误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问责情况：**无。

**58、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87**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59、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89**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60、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92**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61、信阳市商城县 410000201807010098**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62、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100**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附光盘）。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63、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70100102**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有个垃圾场，于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了，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相关人员私自违规设置，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以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各种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有毒有害虫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

**调查核实情况：**

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截至封场前，垃圾场长约14米、宽4米、高3.5米，垃圾和所覆盖土层总方量不超过200立方米。该垃圾场地处偏僻，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7月10日，该垃圾场已完成清理清运，并于近日内在原址上进行植树绿化。下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鸿绪进行约谈。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64、信阳市淮滨县 X410000201807010150**

**反映情况：**信阳市淮滨县王店乡政府不作为，各村没有垃圾转运设施，很多村都是垃圾长期堆积。其中，宋营村垃圾池满了就清理转送到其他地方倒入河沟水塘，污染环境污染水体。宋营村垃圾池建在大马路上显眼位置给领导看，村民居住地方没有垃圾池，很多村民直接把垃圾倒在池塘里，黑臭水体越来越严重，鱼虾已经不能生存。最严重的是宋营小学，垃圾池挨着教学楼，垃圾长期没人清理，满了就一把火点燃，黑灰满天飞，空气难闻无法忍受，对学生身体伤害非常大。另外，宋营村支部书记刘学英违规利用扶贫资金为自家老宅修建水泥路，向西向南双向通行。但是村里晏庄、宋营、小庄等组很多村民还住在泥巴窝里，出行没有路。垃圾池又建在主干道大马路上，这也是导致村民把垃圾倒在池塘里的一个主要原因。

**调查核实情况：**

为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淮滨县于2017年底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各乡村垃圾清理清运依托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管理。在此之前，确实存在垃圾转运设施不足、个别地点有垃圾堆积等现象。目前，各村均配备有垃圾清运车、垃圾桶及环卫工人，做到日产日清。但有时也存在个别村民环保意识不强，偶尔倾倒生活垃圾现象。由于群众不同意垃圾池建在自家门前，同时也为了清运车辆通行，垃圾池选址都以主干道为主，为方便群众，在村民居住处都设置了流动垃圾桶。未发现垃圾池装满后就清理转送到河沟水塘污染环境现象。宋营村小学教学楼附近建有1个垃圾池，主要存放学校日常生活垃圾，垃圾池存在焚烧痕迹。宋营村支部书记家老宅附近有扶贫车间，按照脱贫攻坚政策要求，该水泥路是乡政府为扶贫车间修建的道路，实地调查，该村晏庄、宋营、小庄等组均建有通组、通户道路，能满足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需求。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引导群众自觉爱护维护环境卫生。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督导负责垃圾清理清运的第三方运营公司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清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乡村卫生清洁，环境保持良好。

3、进一步加强对宋营小学垃圾池管理维护，及时清理清运，保持卫生清洁，杜绝焚烧垃圾现象。

4、持续开展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加大投入，提高整治标准，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65、信阳市罗山县 X410000201807010152**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鲁堂村太平组，有一个德江公司开沙厂，在没有任何手续和批文的情况下，强行占用基本农田修路，占用周党王畈、莽张石头、鲁堂村上百亩基本农田。大小几十条抽沙船日夜不停的开采，采沙后排出的机械废油漂浮在河水里，严重污染水质。上千辆大型车辆日夜不停的运砂噪音、扬尘使周边家庭不能正常生活。自2018年农历正月，沙霸张世强为了采沙，把不是开采区范围内的一百多亩生态林挖掉，翻起下面两米厚自然沙层卖掉。

**调查核实情况：**

罗山县德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项目，并未开砂场。该公司2016年与罗山县莽张镇鲁堂村，石头村段寨组、彭畈组，周党镇龙镇村王畈组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共流转土地3000亩，流转期13年。公司因农业生产需要，目前正修建一条长2.5公里的生产路，占地总面积为6.74亩。修路前经村民商议无异议，并对涉及到的农户按占用地面积进行了补偿，同时交纳了部分土地复耕押金。鲁堂村2016年6月前仅有一家沙场即鲁堂沙场，2016年6月起该沙场关闭，目前已不存在采砂运砂及产生的噪音扰民等现象。2018年6月4日，罗山县环保局对竹竿河鲁堂村段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反映的张某某为罗山县天湖砂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关停。经罗山县林业局现场勘查，该公司采砂点属开采区河道范围内，未发现毁坏生态林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格落实河砂禁采、林地使用等有关规定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河砂、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做好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确保行洪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问责情况：**无。

**66、信阳市光山县 X410000201807010162**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青山村和陈岗村环境本来青山碧水，但是近几年居民生活区的旁边搬来了一家私人采矿厂，给当地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与此同时罗陈乡政府把全乡大量的生活垃圾倾倒到该厂旁边，给当地严重的破坏。1．该厂没有挂牌，没有任何正规的采矿开采许可证手续，在夜间进行违法开采加工；2．该厂的非法开采行为目前已占用并造成近20亩水稻种植良田的彻底损坏；3．该厂生产后的污水和泥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淮河支流清卢河段下游。目前已造成该河段三段泥土堆积并阻断河流，其中部分河道周边的近2亩耕地因此而塌方损坏；4．两个村的居民经常找该厂交涉，找当地政府和环保局反映情况，但都无效。居民与采矿厂发生多次冲突，均得不到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解决。针对罗陈乡政府把全乡大量的生活垃圾倾倒到村居旁边情况：1．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政府与该乡青山村村支书王生祥互相私下安排，把全乡街道包括其他乡镇的生活垃圾集中倾倒在青山村和陈岗村居民生活区傍边（倾倒区域位于私人采矿厂的已开采位置，该违法行为已经长达一年之久）；2．该倾倒的垃圾已达数百吨，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废料等有毒有害物质；3．由于该违法倾倒垃圾行为多发生在夜间，当地居民多以老人和儿童为主，罗陈乡政府书记、乡长和青山村村支书王生祥多以威胁为主，强迫该村广大居民接受该倾倒垃圾行为，居民多次拦截该倾倒垃圾车行为，并发生多次肢体冲突；有部分年轻居民和老人家去县政府、环保局以及市环保局等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均没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1、举报反映的“非法采矿及导致的毁坏良田、产生的污水及泥土阻断河流”问题。经查，光山县斛山乡村民苏某等人于2009年私自与光山县罗陈乡青山村青山村民组达成协议承包山林，在未取得任何采矿手续的情况下私自采矿，其非法采矿和非法占用林地属实。2011年，光山县林业局对其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刑事处罚，并判处罚金10000元。2013年，光山县矿管办对其非法开采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处以罚金20000万元。未发现反映的采矿导致毁坏良田20亩及泥土阻断河流等现象。

2、举报反映的“罗陈乡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经查，2016年6月，为解决罗陈乡集镇垃圾处理问题，罗陈乡政府租用青山村林场废矿区作为垃圾填埋场，并经青山村“两委”会议和该村民组代表表决通过，签署了相关租赁和补偿协议。该垃圾填埋场主要消纳罗陈乡本乡集镇的生活垃圾。2017年7月，由于部分村民反对在此处继续倾倒垃圾，并多次发生阻拦事件，罗陈乡政府于2017年10月起停止使用该垃圾填埋场。该乡此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转运至光山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该垃圾填埋场因距离居民区较近，存在气味、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1、责令立即整改。已于7月8日开始对垃圾进行清理清运，转运至光山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计划于7月15日前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并对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矿产开采、林地使用、垃圾处理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青山村党支部书记王生祥同志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陈岗村党支部书记张宏领同志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7、信阳市罗山县 X410000201807020038**

**反映情况：**罗山县花园路一道口东、南、北这一片雨水污水常年没处排，十多年来雨季汛期到来，都是一片汪洋，居民家中进水，化粪池向上翻水。因大量污水无法排放，只能囤积往低洼处流，形成沼泽，臭气熏天。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反映的“道口”位于罗山县宝城街道办事处大园社区花园东路，道口长80m、宽3m。由于该区域地势低洼，排水系统年久失修，导致污水囤积，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处理和整改情况：**

罗山县政府已将该区域纳入背街巷道整修工程。目前，已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方案，7月份完成招投标，8月份实施建设，9月份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问责情况：**无。

**68、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7020124**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颐和花园小区。1.小区下面“西关风情”餐馆常年油烟直排，油烟排放装置噪音严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2.门前一个排污水管道没有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下雨天污水直排路面，造成污水横流，影响出行。3.房前屋后分别有两个垃圾池，垃圾箱平时也不及时清理，造成臭气熏天，蚊蝇漫天，居民怨声载道。

**调查核实情况：**

该酒店现有3台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后厨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该酒店油烟净化器噪声较大属实，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该酒店建有5级沉淀池，餐饮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未发现直排现象。酒店南侧人行道有多个市政井，下大雨时排水不畅易导致雨水漫至人行道路面，影响群众出行。该酒店前侧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6个，餐厨垃圾有专人负责回收；后侧有垃圾池一座，由市政部门日产日清，但生活垃圾存在难闻气味属实，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

7月4日，浉河区食药监局对该酒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截至7月5日，该酒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并完成了沉淀池、下水道及餐厨垃圾清理。目前，正采购隔音棉，对油烟净化设施实施隔音降噪处理，计划于7月14日前完成，加装后对噪声进行检测，确保达标。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69、信阳市平桥区 X410000201807020164**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金龙村韦三组组长韦九如长达20多年间没有任何法律和文件文字手续开采河沙，采取乡、村、个人利益分成的方式肆意妄为的破坏淮河河道，形成方圆几十平方公里的堰塞湖，原本成百上千年形成的河沙被取走，两岸土地自然崩岸垮塌流入河道，在开采过程中从未清运废渣、废料和流入的石块，河床失去了自我修复生态的功能，大量淤泥加快了河水污染和防洪。更有甚者，1993年平桥区肖店乡张湾村居民张训彦公然在淮河主干道泄洪道用土石筑桥墩架设钢板用来运沙，稍稍下雨桥墩两边就形成激流、漩涡冲刷河道，有时河水漫过桥面形成淮河中央拦水坝，桥下长期冲刷形成30多米的深水坑，2006年又筑桥墩挤占洪水通道，加固桥梁，长期经营收费，俨然成自家的道路收费站。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韦三组组长韦某某本人并没有砂场，其与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李某某约定，在李某某采砂区范围内实施开采。由于近年来市场对河砂需求量大，淮河周边存在非法采砂行为，造成河道破坏属实。2018年5月起淮河干流段永久禁采后，所有沿线砂场已全部关闭，采砂船只全部吊离河道，河岸边违章建筑物全部拆除，并对淮河河床进行生态修复。张湾村与金龙村之间的漫水桥建成于1993年9月，2003年5月被大水冲毁，为保障两岸群众通行方便，经金龙村村组干部与张训彦协商，由张训彦筹资60万元对该桥进行重新整修，并在漫水桥面铺设了钢板，方便通行。此后，张训彦对过往拉砂运营车辆进行收费（行人及生产生活车辆不收费），收取的部分费用用于维修漫水桥。2018年7月4日，该桥已停止收费并拆除收费栏杆。金龙村与张湾村之间在解放前就存在渡口，两岸往来频繁，漫水桥的存在可使两岸群众少绕行50公里。因两岸群众强烈要求保留漫水桥，为方便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该桥暂时保留。

**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严格落实河砂禁采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河砂开采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抓好河道生态修复，维护和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2、加强对漫水桥的维护管理，该桥的日常维修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更好地方便两岸群众生产生活。

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70、固始县 D410000201806060091**

**反映情况：**固始县李店乡田庙村，田庙砖厂使用燃煤烧黏土砖，废气污染环境，投诉人认为该厂与地方政府部门有关系，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0日，县环保护执法人员对该砖厂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固始县田庙砖厂实为固始县三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固始县李店镇三保村，年产6000万块高掺量煤矸石烧结砖，法人代表池同成，实际经营者周志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525584367518。环保（信环审【2010】43号）、发改、国土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粉煤灰、煤矸石、粘土。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生产废气经抽风机抽入烘干室再进入脱硫除尘塔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并与省、县环保部门联网，数据能正常上传。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6年8月4日，8月19日投诉人两次投诉该砖厂烧粘土砖、烟尘污染、无环评手续、环保部门不作为等问题到中央环保督察组，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进行查处。查实该企业破碎环节没有建成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且隧道窑烟气排气筒根部锈蚀开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2016年8月8日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随后该企业对照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中央环保督察组曾专门派出核查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对我局处理结果予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6年12月以来，我县加大了对砖瓦企业进行整治力度，要求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设施，按标准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环保部门完成联网，按标准完成安装采样平台；采取密闭式物料破碎、筛分、制坯，配备降尘设施；所有物料采取封闭式储库方式，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域全部硬化，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厂区四周边界建设围挡，非生产场地绿化，厂区整洁无扬尘；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型车辆冲洗设备，并能正常运行等。该企业2017年10月23日完成整治并通过环保局验收。按照《河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求，我县所有砖厂于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2月24日全部落实错峰生产措施，进行了停产，2018年2月25日恢复生产。目前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到位、运行正常，符合环保政策法规要求。

**问责情况：**无

**71、固始县 D410000201806110100**

**反映情况：**信阳市固始县分水亭乡铁铺村8家村民组，1、乡政府建了一个垃圾填埋场，垃圾厂没有防护措施，没有防渗措施，一刮风村里都是垃圾，2.村里面有一个养猪厂粪便污水排到池塘里，导致私人养殖的鱼死亡。3.乡里建了一个生猪尸体冷冻库，担心疫情。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5日至17日，县环保执法人员核查时发现，群众反映分水亭镇垃圾填埋场位于分水亭镇铁铺村八家村民组，占地约3.5亩，深3米，是分水亭镇政府于2017年11月按照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关于农村建好临时垃圾填埋场通知的要求建设的垃圾填埋场。该填埋场在距离镇自来水厂约2000米，距离八家村民组约600米处的废弃沟塘内建设的，由安徽俊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施工作业全程由八家村村民组代表监督，按要求铺设有土公布、防水毯、防渗膜等防渗设施，2017年底正式投入运营。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封闭措施，填埋场未及时覆盖，有风吹垃圾扬散现象，未发现垃圾场污水流入小河现象。

举报反映的养猪场实际名为固始快乐养殖家庭农场，位于分水亭镇铁铺村八家村民组，距离该镇自来水厂不足100米，距最近居民点距离约20米，占地约3亩，建有400平方猪舍一栋，现有存栏母猪15头，猪仔28头，养殖采用干清粪模式，干粪晾干后给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尿液经猪舍旁小沟排入北侧鱼塘内，现场未发现鱼塘内有死鱼现象。养殖场经营时产生有恶臭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举报反映的冷库装生猪尸体情况，实际是县畜牧局按固政办〔2016〕177号文要求建立的病死猪收贮站，负责人为兽医吴正国，是分水亭镇乡村防疫员，该收贮站建于2017年2月，3月份建成使用，占地面积约1亩，房屋5间，收贮站员工用封闭的电瓶车收集附近的病死生猪尸体，将其放入收贮站冰柜内，待冰柜放满后再统一交给固始县赵岗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建成至今共收贮转交处理约1万7千头生猪尸体。

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分水亭镇政府已购置箱式垃圾专用清运车解决垃圾运输车辆未覆盖问题，现场垃圾及时清理，进行了覆盖。2、养殖场已被分水亭镇政府取缔，生产设施已拆除。3、病死猪收贮站已被取缔，冷柜等设施已被运走。

**问责情况：**无

**72、驻马店市平舆县** Ｄ410000201807010077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平舆县西环路与驻新路交叉口有个碎石厂，没有任何证件，占用马庄村集体用地，车辆运输原料损坏道路，碎石场生产大量扬尘。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碎石场为平舆县汇丰混凝土拌合厂，位于平舆县郭楼镇郭楼村委境内，东边为县城西环路，北边为G328国道，南边西边为农田，四周无人居住。2018年3月建设。因北侧G328国道修路，原料运输困难，该碎石场建设后除试机运行外，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工艺为石料(石头)粉碎－筛选－石子，生产设备为粉碎机、筛选机等。

2018年7月3日经联合专项调查组现场调查，该厂于2018年3月13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法人：程兵），未办理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反映“碎石场没有任何证件”属实。

经调查，该碎石场所使用的土地为平舆县郭楼镇郭楼村委马庄集体用地，为农业一般用地（林地）。反映“碎石场占用马庄村集体用地”属实。

经交通及交警部门联合调查，自建设以来，该碎石场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均为标载车辆，没有超限超载运输行为。2018年7月3日经专项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碎石场东侧道路和北侧刚修通的驻新路路面均平坦整洁，没有破损。反映“碎石场车辆运输原料损坏道路”不属实。

经环保部门调查，该碎石场安装有喷雾设施和抑尘网，但存在生产棚密封不严、四周围挡不完全、道路未硬化和原料未完全覆盖等问题。反映“碎石场生产大量扬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郭楼镇政府已于2018年7月6日将该碎石场生产设备拆除，并清除了原料，土地恢复了原有用途，已取缔到位。

责成国土、环保、乡镇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从2018年7月6日起，每月开展一次大排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严厉查处。

**问责情况：**无。

**73、驻马店市确山县** D410000201806280056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周湾村徐西组徐胜利有两个猪圈，猪圈的屎尿都是顺着排水沟一直流到庄南头的坑里，在坑里发酵，清明透底的水变成红色，和发白沫的颜色，一到夏天有股刺鼻的腥臭味，上面来人检查过但没有采取行动，直接影响到村民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周湾村徐西组徐胜利实为确山县盘龙街道周湾社区徐西组徐胜利，现归盘龙街道管理。徐胜利建的两排猪舍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猪舍位于村庄南边，东南有一水坑。现存栏猪60多头，属散养户。建有污水储存池、沼气池、2个污水储存池。

反映“猪圈屎尿都是顺着排水沟一直流到庄南头坑里”问题。经调查，徐胜利猪圈实行干清粪工艺，干粪部分被村民直接拉走填入自家的沼气池内，部分用于周边徐胜利自家的农田，污水全部流入污水储存池或沼气池，沼液池或污水储存池内的污水全部用于徐胜利家的农田和部分村民的农田里。所建附属设施符合散养户养猪标准排污容量，现场没有直排口。反映不属实。

反映“屎尿在坑里发酵，清明透底的水变成红色，和发白沫的颜色，一到夏天有股刺鼻醒臭味”问题。经现场查看，村庄内部分生活用水流入水坑，水体颜色发暗，水面上垃圾杂物较多，有腥臭味。反映属实。

反映“上面来人检查过但没有采取行动”问题。2018年6月25日县环保局接到12369环保投诉热线“徐胜利养猪场，粪便直接外排污染严重”后，县环境监察大队、盘龙办事处及周湾社区村委联合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徐胜利养猪场粪便没有外排，未发现该养猪场有违法行为，随后将调查情况给予回复。反映上面来人检查过但没有采取行动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要求徐胜利加强猪圈生产的日常管理，搞好环境卫生，确保粪污不能直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盘龙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人员对该水坑里的杂物进行清理，对水坑进行抽水治理。7月2日前已完成水坑抽水清理任务。

畜牧局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逐步提高管理水平，推广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减少粪污产量。

**问责情况：**无。

**74、驻马店市泌阳县 X41000020180630049**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泌阳县马谷田镇庙街村霸支书、县人大代表王建宇滥用职权，2010年以来在该村张庄组境内于国有马道林场的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非法开采萤石矿，并大肆伐国家林木，将一沟两旁两架山夷为平地，肆无忌惮的损坏1000多亩公益林，一眼望去满目疮、触目惊心。可是泌阳县纪委和林业、国土、环保、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国有马道林场及林业派出所，放任自流。王建宇还在该村元洼组西北沟和汪庄西沟分别非法开采金矿多年，毁坏马兰村林场公益林近200亩。另诉:1、村霸支书王建宇在扶贫款上欺上瞒下，弄虚作假。2、庙街村村干部吉随旺借扶贫款欺上瞒下。3、王建宇贪污老岳父高速补偿金及公款。

**调查核实情况**：

王建宇,现任马谷田镇庙街村委党支部书记。经调查，2011至2012年期间王建宇经营马谷田镇庙街村委张庄组萤石矿，办有采矿许可证。2016年王建宇重新续办萤石矿采矿许可证。2012年7月18日至今，萤石矿处于停采状态。反映非法采矿及相关单位放任自流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莹石矿位于国有马道林场庙街林区，占用林地为省级公益林。2018年3月马谷田镇黄庄村民赵传富反映庙街王建宇毁林开萤石矿问题。 2018年5月5日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县林业局对毁坏林地现场进行技术鉴定：萤石矿2012年前共占用林地59亩，2012年后无新增。调查时已有54.4亩恢复为林地，现有4.6亩为非法占用。县森林公安局于5月23日将案件移送县林地稽查大队处理，县林地稽查大队5月24日进行立案查处，因赵传富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二次鉴定，该案正在延期办理中。反映毁坏公益林问题属实，但1000亩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经调查走访群众核实，元洼西北沟金矿和汪庄西沟金矿两处矿山多年前曾为董铁忠开采，但两处矿山均在2013年之前废弃，现已自然恢复植被，当时毁林面积已无法认定。反映开采金矿毁林问题属实，但并非王建宇所为。

经马谷田镇政府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查核实，王建宇系马谷田镇庙街村支部书记，吉随旺系该村支部委员和村委委员。马谷田镇庙街村委所有贫困户扶贫分红都是由镇政府组织实施，由村脱贫攻坚责任组组织发放，没有经村两委班子中任何个人单独发放。反映扶贫款问题不属实。

县纪委已于2017年6月进行调查，高速公路占地问题发生在2006年，由于村民对款项分配意见不一，造成补偿款2016年5月才由村组分配。王建宇岳父和他的两个儿子因分配自家补偿款意见不同，最终补偿款由其父子3人分别领取。反映问题王建宇贪污老岳父高速补偿金及公款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县林业局已于2018年5月24日对王建宇2012年前开采萤石矿占用林地问题已立案，案件正在查处中。

县政府责成属地政府和马道林场加强日常管理，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林业部门调查处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加强执法监管，杜绝类似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马道林场负责对未恢复林地的4.6亩占地，2018年12月底前按照标准进行林地恢复。

**问责情况：**无。

**76、驻马店市确山县 D410000201806010041**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乡独立树村西200米路南，新兴砖厂和确山红叶砖厂的烟囱排放黑烟、粉尘污染环境，附近的农作物大面积死亡。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反映“烟囱排放黑烟”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两家公司烟囱冒黑烟问题不属实。确山县红页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建设脱硫塔一座，窑内工业废气通过抽风机传送至脱硫塔，经过脱硫、降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至大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经排查，该企业脱硫塔运行正常。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反应企业烟囱冒黑烟的现象。2018年4月，确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数据有超标现象。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事实立即立案查处，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确环罚责改〔2018〕第16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确环罚先告字〔2018〕第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环罚决字〔2018〕第78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确山县新兴墙材有限公司建设脱硫塔一座，窑内工业废气通过抽风机传送至脱硫塔，经过脱硫、降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至大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询问周边群众，没有发现企业烟囱冒黑烟的现象。2018年5月，确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数据有超标现象。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事实立即立案查处，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确环罚责改〔2018〕第180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关于反映“粉尘污染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确山县红页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环境问题属实。调查组对该公司检查时该企业存在厂区路面未及时洒水保洁环境违法问题。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确山县环境保护局立即对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确环罚责改〔2018〕第168号），并要求企业停产整治。

群众反映确山县新兴墙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调查组对该公司检查时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路面洒水保洁到位，无粉尘污染环境问题。

3.关于反映“农作物大面积死亡”的问题。经调查，反映不属实。调查组对确山县红页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确山县新兴墙材有限公司周边农作物进行排查，并向当地群众了解情况，未发现农作物大面积死亡。

**处理及整改情况：**1.要求确山县红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确山县新兴墙材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在线超标的原因，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维护和校对，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要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3.要求农业部门继续对周边农作物污染事件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污染问题立即依法查处。

4.要求环保局对企业加强监管，如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严查。

**问责情况：**无。

**77、驻马店市正阳县 D410000201806010054**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正阳县南边，驻马店骏马化工集团利用暗道往护城河里偷排废水，导致该集团至皮庄村段护城河被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反映“正阳县南边‘驻马店骏马化工集团’利用暗道往护城河里偷排废水”问题。经调查，反映不属实。群众反映的驻马店骏马化工集团是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检查时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排查该公司内部污水管网发现，所产生的废水均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而后进入正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调阅在线监控设备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经对该公司周围进行实地勘察，未发现有排放生产废水的暗道。

1. 关于反映“导致该集团至皮庄村段护城河被污染”的问题。经调查，反映属实。群众反映的皮庄村段护城河实为双庆河第一段，位于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约200米处。调查时发现，双庆河皮庄村段护城河沿岸共有8户居民，由于8户居民位于城乡结合部，其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未能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居民房西侧的自建污水管道排向双庆河皮庄村段护城河。通过对双庆河皮庄村段护城河河内河水取样化验分析，COD为57mg/L（标准为30mg/L），氨氮为3.93mg/L（标准为1.5mg/L），总磷0.45mg/L（标准为0.3mg/L）。通过上述调查情况分析，群众反映的护城河（双庆河第一段）污染为居民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导致。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责令正阳县环境保护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监管，坚决杜绝偷排现象的发生；

2.责令正阳县真阳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皮庄村段护城河的管理；

3.责令正阳县住建局限期对双庆河皮庄村段护城河沿岸8户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

4.正阳县政府拟对双庆河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问责情况：**无。

**78、新蔡县 D410000201806270004**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古吕镇新宋桥东，有一条露天排水沟年久失修，里面堆积动物尸体、粪便、塑料杂草等，气味非常难闻，污染环境，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该段排水沟原是新蔡县城西（老城区）郊区农村田间排水沟一部分，原始总长度约2公里，污水从北至南进入潘港。随着城市向西发展，华星路路北已经建设管道，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2016年以来随着新宋桥、老宋桥两个村庄以南的土地开发以及纬二路建设，目前该排水沟从华星路路南100米左右处向南到纬二路为露天明沟（信访所反映的这一段），该段长约400米，最宽处约15米，窄处只有几米。该段露天水沟两侧都已经建起房子，并且非常紧密，两侧基本被堵死。居民经常把家中垃圾从楼上直接扔进水沟。社区只能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该段水沟内的垃圾及杂物进行打捞、疏通。举报人反映的“驻马店市新蔡县古吕镇新宋桥东，有一条露天排水沟年久失修，里面堆积动物尸体、粪便、塑料杂草等，气味非常难闻，污染环境，无人管理”的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调查情况针对该段水沟现存在的问题，古吕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该水沟进行清理打捞生活垃圾及漂浮物，群众反映的问题已解决。

**问责情况：**无。

**79、商丘市夏邑县 D410000201806050012**

2018年6月5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举报交办单（第4批2号），我县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批示，迅速成立调查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行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快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举报内容：商丘市夏邑县胡桥乡东侧刘井村铸造厂，督察组检查时不生产，督察组走后开始生产，该厂无相关正规手续。诉求人称违规企业正常生产，自己的正规工厂无法正常生产。

（一）调查核实、处理情况

1.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不属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商丘市夏邑县胡桥乡东侧刘井村铸造厂所在位置为夏邑县金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环评手续（夏环审〔2017〕093号），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主体设备安装完毕，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18年5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正在调试设备，因治污设施未能同时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立案查处，对主要设备（S-16号）实施查封扣押，并要求该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待建成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针对该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经现场实地核查没有发现生产迹象，县环保局封条在原位置完好无损。

2.处理情况

接件后，按照第一时间处置的原则，调查组经实地调查核实，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要求该公司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工作，环保验收不合格严禁投入生产。夏邑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巡查频次，防止违规试生产。

（二）追责情况

无

**80、商丘市民权县X4100002018070100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商丘市民权县白云寺镇柏木岗村委，诉求人原在村边有三家养鸡场，因镇卫生院镇水厂、工商所、及周边的群众，反映环境污染严重，政府要求拆迁。经过多方做工作，我们两家按政府要求并停养转拆半年之久，而另一家养鸡场，仍然在养鸡也无人过问，这家养鸡场的主人，还扬言说：“叫我拆，我就是不拆，看谁敢动我一根汗毛”他还说：“县里北京我都有人，看谁咋着我”！他的养鸡场离上面这些单位和群众生活区还很近，我们停养了，现在还是臭气熏天，环境污染仍然存在。县环保局也曾经去过两次，对工作也不负责，此事不了了之，这是不是对工作不作为的现象。

**调查核实情况：**1. 经查，原在村边有3家养鸡场，2家已按照镇政府的要求取缔，举报时还有1家养鸡场，负责人张新田，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养殖，目前该养殖场养殖蛋鸡9500只，位于民权县白云寺镇柏木岗村西侧100米处，养鸡场西侧是民权县白云寺镇第二水厂仅一墙之隔，距离民权县白云寺镇工商质检所南侧50米，距离白云寺镇卫生院70米距离，粪便堆积在鸡棚东南边，属于规模以下的农村庭院一般养殖场。该情况属实。

经询问，当事人表示从来就没说过信访件中的话，属无法考证之词。

2.接到群众举报后，民权县环保局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在检查时发现，该养鸡场大量养殖粪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堆放在场南侧和东南侧，堆放面积大约300平方米；产生的污水直接通过场东侧简易沟渠汇集至场东北侧一简易土坑中。粪便堆放场地及土坑既未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也未建设遮雨棚等配套设施。因该养鸡场属一般散养户，达不到规模化养鸡场标准，要求该养鸡场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减少难闻气味影响。经核实，该举报属实。

3. 经查，民权县环保局于2016年10月16日，对张新田养鸡场下发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民环责停排字〔2016〕101601号），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报请民权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申请。2017年7月7日，民权县环境监察大队再次对该养鸡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违法行为仍然存在。民权县环保局依照《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附案卷），该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7月3日，民权县环攻办致函民权县供电公司断电（民环攻办函〔2018〕11号）；7月4日，民权县环攻办对白云寺镇党委、政府下发了《整改不力催办单》（民环攻办催〔2018〕13号）；7月4日，民权县白云寺镇政府上报《关于取缔柏木岗村张新田养鸡场的取缔方案》（白政〔2018〕41号）。截至7月8日，该养鸡场已将全部蛋鸡出售、3个养鸡棚已全部拆除，鸡粪全部清运至村扶贫蔬菜种植大棚作为农家肥使用。

**问责情况：**无。

**81、商丘市夏邑县 X410000201807010088\***

**反映情况：**商丘市夏邑县河长制度监管不力问题。1、浍河第四标段李寨村委会下游约200m浍河桥30号处，存在大面积取土现象;2、浍河34号桥河道内大量垃圾和秸秆；3、浍河第四标段左岸加宽15米左右大面积取土改变河势，堆放垃圾；4、左岸有收割机的那家下游，有人在河中心取土，并有目的的改变纵断面长度，左岸河口加宽；5、在关楼西桥到35号桥间的河中心线取土，用垃圾农作物回填；6、河段旁大量垃圾堆放，垃圾桶是摆设；7、在李寨村委会上游的大面积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取土，浍河第四标段土堤面貌与下游相比有明显的高差变化；8、河道内有污水排放。（附视频证据）

**调查核实情况：**浍河全长10.9公里，发源于夏邑县业庙乡蔡老家，流经业庙乡蔡老家、兰庄、三皇、郝庄、李寨、伊王庄、郭庙、曹集、郭大楼村之后出夏邑县境进入永城市。该河道2013年已经治理。

综上所述，该信访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经查，浍河该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确实存在取土现象，在浍河治理前，部分河段就有历史遗留下的取土坑；治理后李寨桥上游约300段下游200m处，在原有取土坑处，李寨村委又继续取土用于新农村景观建设；另外在关楼村谢庄桥等河段也有村民少量取土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切实制定了整治措施：（1）业庙乡党委政府当天已组织人员、机械对已损河道进行修复，现已修复完成；（2）加大沿河村庄宣传、扩大影响，设立举报电话（6092779），做好沿河群众爱河护河工作；（3）加强浍河乡村级河长巡查，力争早发现，早制止，防患于未然；（4）加大河道执法力度，严历打击河道违法行为。2.经查，浍河34号谢庄桥，桥头北侧有少量秸秆和破旧衣服；浍河孟庄村段河道右岸有少量垃圾；关楼西桥到35号桥间也存在少量垃圾。针对以上问题，切实制定了整治措施：（1）业庙乡党委政府已安排相关村委组织人员、机械全面清理，现已经清理完成；（2）通知沿河其他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拉网式排查，所有垃圾全面清理。3.经查，目前夏邑县境内浍河河道干枯、无径流，无污水排入河道现象。

**问责情况：**无。

**82、商丘市虞城县 X4100002018070201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环境太污染了，1、稍岗北大桥王强华电镀厂，检查时停产检查走后就生产。2、稍岗北大桥南20米路西王连红的发泡胶棉厂有锅炉。3、稍岗集东头有7.8家塑料再生厂，污水到处流。

**调查核实情况：** 1.经查,稍岗北大桥王强华电镀厂实为王强华电镀刀杆加工点，该加工点位于虞城县稍岗镇稍岗大桥北，负责人王强华，身份证号：411425197510110030,2017年4月建设，2017年6月投产，产品为电镀刀杆，主要原料为硫酸镍、氧化铬，主要生产工艺为刀杆-酸洗-镀镍-镀铬-清洗-成品，该加工点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设备存放车间未拆除，电镀槽内有电镀废液，属于散乱污企业。2.经查,稍岗北大桥南20米路西王连红的发泡胶棉厂实为王连红发泡胶棉加工点，该加工点实际位于稍岗北大桥北20米路西，2018年7月4日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王连红发泡胶棉加工点已建成，该加工点无环评手续，有一台0.5蒸吨燃煤锅炉，没有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原料为发泡胶棉下角料，成品为发泡胶棉（拖把头），属于散乱污企业。3.经排查，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崔占强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黄庆塑料碎片加工厂、宁营塑料颗粒加工厂、王杰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宁新庆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魏素英塑料粉碎生产线、宁子腾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7家塑料加工点均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

经现场核实，该信访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4日，对稍岗北大桥王强华电镀刀杆加工点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依法强制拆除取缔，目前已拆除取缔到位。2.2018年7月4日，对王连红发泡胶棉加工点进行依法查处，将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及燃煤锅炉进行清理拆除，目前已拆除清理完毕。3.2018年7月6日，对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7家塑料加工点进行依法强制拆除，并采取了“两断三清”措施，目前生产设备、原材料已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对虞城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陈锦同志作出警告政务处分；对环境监管人员张兆伟同志作出记过政务处分。对稍岗镇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给予党委书记毕道喜、镇长杨保华诫勉谈话；给予稍岗镇副镇长李玉玺警告政务处分；给予稍岗镇干部环保网格长王铁良、李吉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稍岗村党支部书记张伍、主任王献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3、巩义市 D410000201806100037**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西村镇西村村东边一家净水剂厂，每天晚上一点左右，排放刺鼻的盐酸气味，特别是阴雨天，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巩义市东方净化材料厂，位于巩义市西村镇西村村与东村村交界部位，法定代表人：贺书跃。1.排放盐酸气体阴雨天影响群众生活问题。经调阅资料：该厂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气体（即群众举报内容中反映的盐酸气体）。产生的源点为盐酸储存、聚合反应工段、烘干工段。经现场检查：该单位盐酸储存采用2座100立方米的玻璃钢储罐，排气口使用管道连接至厂区东侧三级碱液喷淋装置，现场查看罐体标尺显示罐内无盐酸存放；聚合反应工段配套建设1套三级碱液喷淋装置，投料口采用耐热涂胶布遮盖；烘干工段配套建设1套三级碱液喷淋装置，烘干机尾部加装集气罩，增加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检查时：该单位聚合反应工段投料口采用耐热涂胶布遮盖，遮盖布老化严重，密闭性不强，涉嫌存在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现象。已查证属实。2.夜间偷排问题。根据群众举报内容中“晚上一点左右，排放刺鼻盐酸气体”的描述，群众实际反映问题是巩义市东方净化材料厂存在夜间偷排行为。经现场检查：2018年6月12日，该单位处于全线停产状态。2018年6月14日凌晨，市交办案件落实组对该单位再次进行暗查，未发现有生产迹象，且没有购进生产原料。调查结论：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巩义市环保局责令巩义市东方净化材料厂立即对聚合反应工段进行整改，对反应罐投料口砌平，加装硬质挡板覆盖，加强密闭措施，增加密闭性减少氯化氢气体排放，目前该企业已改正到位。

**问责情况：**无。

**84、巩义市 D410000201806190094**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西村镇振兴石材加工厂，6月12日的公示信息造假，公示信息显示该企业通过环评验收了，在政府公示的网站上，没有该企业通过环评验收的信息。使用非法开采原料的问题，该企业现在还在使用这些原料生产，相关部门未处理。群众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1.环评未验收问题。巩义市西村镇振兴石材加工厂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2017年4月建成后，一直处于调试阶段。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后，要求建设单位自主进行验收。该企业于2017年11月进行检测，2018年1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规定要求，2018年3月29日至4月27日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环评爱好者论坛)，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网址 http://47.94.79.251)，同时向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报送验收资料。该企业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使用非法开采矿石问题。经巩义市国土局调查核实，巩义市西村镇振兴石材加工厂生产经营过程所使用的原料分别来源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巩义市涉村粘土矿、巩义市丁王沟铝土矿、巩义市大峪沟镇小关铝土矿钟岭采区、巩义市宏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办理有矿山《采矿许可证》。此外，市国土局调查发现：巩义市西村镇振兴石材加工厂于2017年6月从北山口镇老井沟村无证矿主孟龙处购买过石灰岩。3.使用非法开产矿石合法性界定。巩义市西村镇振兴石材加工厂购买使用非法开采的矿石已查证属实，但该企业购买使用的石灰岩未被国家列为统一收购的矿产品，所以购销、使用是一种市场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未对此行为明确作出禁止规定。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6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巩环违改〔2018〕137号)、《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巩环罚告〔2018〕137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按要求整改，拟处10.75万元罚款，现在正在按程序依法进行查处。目前，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实施了断电查封。

**问责情况：**无。

**85、巩义市 X410000201806110026**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林山川村附近建了工艺耐材园，灰尘太多，噪音太多，气味难闻，大车往返运输道路扬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3日，市案件交办组针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经调查：粉尘问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二是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粉尘产生的原因有三个：一是受限于山川村特殊的地形地貌，遇到不力扩散的静稳天气，大气空气质量改善能力弱于我市其他地区，空气污染指数降速较慢;二是该区域内企业数量较多，加上耐火材料特殊的生产工艺，粉尘在有效区域内叠加累计，空气污染指数升速较快。三是道路运输压力较大。因此，群众反映“灰尘太多，大车往返运输道路扬尘严重”问题属实。噪音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机械碰撞和装卸货物产生的工业噪声;二是省道237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因此，群众反映“噪声太多”问题属实。山川村部分耐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不同种类的添加剂和结合剂，加上通行的机动车尾气排放，两者富集，遇到高温天气，特别是空气质量差，扩散条件不利时，该区域内偶尔会有异味产生。因此，群众反映“气味难闻”问题属实。调查结论：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北山口镇成立山川村周边区域扬尘治理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在山川村周边区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的紧急通知》，对对山川村周边区域开展为期6天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集中行动；印发《山川村周边区域扬尘治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从而彻底改善该区域环境综合质量。2018年6月18日，制定《山川村周边区域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综合整治方案》对山川村周边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在现有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主要针对工业企业无组织粉尘、工业噪声及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治理，督促指导企业工艺水平再升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再改造，进一步减少工业企业粉尘、工艺废气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实现总量控制，努力推动该区域综合环境质量提高，减少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86、巩义市 X410000201806140032**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1、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杨树沟有一个养猪场，粪便臭气熏天，蚊蝇乱飞，未见排污口，有暗井，全部污水排入地下。2、巩义市站街镇巴沟村中孚实业和豫联电厂、铝厂排污口架设在驻驾河村，致地下水污染。3、康店镇工业园内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有电镀水排入窨井，污染长达二十年未发现；河南铂思特有限公司仍有电镀水，设暗管排污，排入窨井或河流；原河南义鑫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空气污染，暗管排污，窨井排污；恒星液压有限公司，场内有大量电镀车间生产镀锌件，内部有暗管，排污管道排放电镀水入窨井，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调查情况：2018年6月15日，市交办案件落实组分三组对群众反映的康红超散养点、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4家企业和康店镇焦湾村4家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一）康红超散养点。散养户康红超有饲养生猪的圈舍两处：一处位于康北村11组（杨树沟）半坡垃圾箱西20米处，猪舍面积130平方米，饲养母猪8头、保育猪20头，没有建设畜禽粪便收集设施，污水从自家水渠排放到废弃蓄水池内（距养殖户家西10米左右）。另一处位于康北村11组西南岭上，猪舍面积230平方米，饲养生猪70余头，猪舍东西两边堆有猪粪，污水池与堆粪场地均没有硬化，污水池内有一排水泵，在养殖场内污水池西边有1.5亩果园，污水流向果园。两处养殖点未按照要求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二）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四家企业。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铝板带铸造及精整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为50%，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查看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调阅巩义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未发现有超标情况。3.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4.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综上，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四家企业共设置有2个排污口，其中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经巩义市站街镇王沟村、水沟村在水沟桥处排入伊洛河，排放途径不经站街镇驻驾河村。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铝板带铸造及精整项目外排水排放后流经巩义市站街镇驻驾河村，汇入东泗河后排入伊洛河。上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废水均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能够正常运行，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从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巩义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来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三）康店镇焦湾村四家企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铂思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义鑫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均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系统），检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系统）均正常运行，配套建设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查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齐全，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有超标情况；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已搬迁，厂房已清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企业有暗管或是窨井排污现场。调查结论：群众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8日，巩义市畜牧局向康红超养猪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康店镇政府现场督导康红超散养户清理排水渠，同时将养殖点位内露天堆放粪便清理完毕，6月21日，上述整改工作已整改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求散养户康红按照“退出庭院”的要求，将养殖场搬迁，远离居民区，在搬迁前做到畜禽粪便及污水日产日清，保证场区周围无粪便堆放及污水乱排现象，做好蚊蝇消杀工作，定期消毒及喷洒杀虫剂。６月19日，散养户康红超向市畜牧局工作人员表示不再整改，等到生猪处理完毕后，关闭养殖场，签订了承诺书，在康店镇政府、康北村积极协调下，目前康红超养猪场内生猪已全部出售转运完毕，不再从事生猪养殖，正在对猪舍进行拆除，露天堆放的粪便及污水已经清理完毕并覆土，彻底消除污染源点。

**问责情况：**无。

**87、巩义市 X410000201806140036**

**反映情况：**

为解决市区近40万群众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巩义市2016年立项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向环保厅呈报2017年年底投入使用，但是时至今日2018年6月了，仍然没有开工建设。大量生活和工业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伊洛河和黄河，恶臭熏天，附近生活群众民怨沸腾，多次上访无果，恳请上级领导明察，严格追责，督促早日开工建设

**调查核实情况：**

调查情况：巩义市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巩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巩义市北山口镇区污水处理厂为我市2016年谋划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中的2个污水处理项目，同时，该2个污水处理厂也为《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所确定的中心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因政策原因，上述两个项目先后经历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模式，PPP+EPC运营模式，2018年，为确保2个污水处理厂能够按时建设完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由国有控股—巩义市兴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建设，市政府财政资金先行保障，专业公司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上述2个污水处理厂。目前，该2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环评编制及批复、设计招标、施工招标和监理招标工作，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筑工地围挡搭建、文物勘探、地质勘察，正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站街镇集沟村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施工围挡搭建，正在进行文物勘探、地质勘察，同时也在进行临电设置和临时建筑施工。同时，我市将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年底前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该2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调查结论：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两个污水物理厂均已开工，我市将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年底前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

**问责情况：**无。

**88、巩义市 X410000201806150077**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巩义市的环保恶行比比皆是。一、拥有的近百家净水剂生产企业，数十年来，这些化工企业产生的数以千万吨计的化工产品废渣随意倾倒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时至今日，全市仍然没有一个固定的规范的堆放场所。二、全市拥有大小数百家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生产企业，数十年来，这些企业的产品表面喷涂均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喷涂时油漆气雾散发滚滚铺天盖地而来令人窒息。三、巩义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粪水直接排入水井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坞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楼群依然违法建成投入使用，水库里养殖鱼、畜禽养殖粪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流入水库内。

**调查核实情况：**

调查情况：(一)我市有净水剂生产企业64家，主要产品是聚合氯化铝和碱式氯化铝。净水剂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17年12月，我市组织召开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专题会议，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寻求专家进行指导，对我市净水剂废渣成分做了采样、分析化验，作出专题文稿；外出考察学习经验，改变净水剂原料结构；全面排查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委托环境检测公司对净水剂废渣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对现有废渣堆放场的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土壤均未受到污染。2018年1月11日，我市下发相关文件，依据文件要求，一是相关企业提升原料结构和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二是拓展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空间，鼓励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三是为确保无法利用的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处置，要求建设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目前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但尚未建成。(二)我市共有机械制造生产企业365家，正常生产248家，有喷涂工序的89家，均按照要求建设有密闭喷涂设施，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经现场调查，涉及喷涂89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报告，均能达标排放。我市其他274家机械企业均不涉及喷涂工序。经调阅相关资料：我市大部分企业均能够按照要求进行喷涂作业，但仍有个别企业趁节假日和夜间私自进行喷涂作业。2017年，市环保局对9家企业违法喷涂作业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共计罚款27万元。2018年，共检查120余家企业，发现整改问题29个，依法对12家企业违法喷涂作业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共计罚款33万元。(三)我市已于2013年5月份完成对第三水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养殖场的拆除关闭，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群众反映的坞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楼，为2012年巩义市西村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根据市新农办相关文件实施建设，目前建成居民住宅楼4栋，入住居民约260人。位于坞罗水库南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该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已全部实现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社区化粪池统一处理后，经管道集中收集，全部排放到坞罗水库二级保护区外，不存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流入水库的问题。2017年，经排查，坞罗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魏应军养殖场，我市依法于2017年7月12日对魏应军养猪场进行了拆除取缔。坞罗水库管理部门在水库内放养有少量花鲢，是为采用生物法消除水库藻类的工作需要，不存在违法养鱼情况。市环保局每月对水库取水监测，水质合格率一直为100%。调查结论：该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净水剂废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的整改措施。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并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并通过验收。结合我市实际，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快速推进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作，预计2018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是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建成前，所有企业在厂区建设有"三防"措施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杜绝新增净水剂废渣倾倒;三是全市范围内暂停净水剂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和审批工作;四是持续加强地下水监测，不间断地对废渣堆放场周边的地下水进行检测，确保不发生污染情况;五是严格加强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进行违法生产，发现其未按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管理、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将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报请市政府予以关闭。2、针对装备（机械）制造企业喷涂问题的整改措施。我市将在巩固提升装备(机械）制造产业优势基础上，加大技术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力度，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推动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发展，提升产业装备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二是严格新建项目审批，提高环保准入条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三是加大对装备（机械）制造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查该类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发现的露天喷漆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确保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不受损害，提高群众满意度。3、针对巩义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的整改措施。我市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深入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持续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源执法检查和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89、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10110**

**反映情况：**1.郑州市花园口黄河桥东大堤北侧，位于花园口景区内，紧邻为郑州900万人提供水源的花园口水源厂一步只隔。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长年造船修船，没有任何环境保护处理措施，污染严重，在造船过程中打砂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大气，除锈喷漆产生浓裂的刺鼻气味，废气中产生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气体，修船造船过程中的大量废油，污水、垃圾，直接流入黄河或渗入地下。大量的油漆桶、乳化液桶、油污棉丝、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到处乱扔。严重污染了花园口水源厂和景区环境。2.郑州市生态环保部门、管理船厂生产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海事部门的失职行为，作为一级保护水源地，郑州市政府5月份排查出的郑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公示中并没有这个污染企业。该厂根本没有环境许可证，也没有治污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水文测验工作中，受黄河河道影响，水文测船极易发生浆损坏等故障，鉴于船舶随时可能出航，经研究，黄河水利委员会于70年代决定临河道建立测船维修保养基地即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

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位于黄河大堤公里桩号k11+300米处，距离地表水国控断面下游约600米处。该厂始建于1978年，隶属于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由黄委郑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也称花园口水文站）代管。该厂主要担负黄河中下游水文测船的维修和养护任务，为黄河水文测验提供基础设备保障。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4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长年造船修船”问题

经查，2017年3月，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停止造船，主要负责黄河中下游水文监测船的维修和养护。2018年5月底，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停止船只维修业务。2018年6月25日，惠金河务局向花园口水文站报送《惠金河务局关于告知花园口水文站拆除船舶修造厂的函》（郑惠金黄函〔2018〕18号），建议船厂进行拆除。现场查看时，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处于停工状态，下堤路口已切断，未发现有油漆桶、乳化液桶、油污绵丝、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到处乱扔现象。

（二）关于“郑州市生态环保部门、管理船厂生产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海事部门的失职行为，作为一级保护水源地，郑州市政府5月份排查出的郑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公示中并没有这个污染企业。该厂根本没有环境许可证，也没有治污措施”问题

根据郑州市攻坚办下发的《郑州市地表水国控责任目标断面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郑环攻坚办〔2018〕68号）要求，惠济区对辖区地表水国控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500米及河道两侧500米左右范围内排查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环境问题，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并不在规定范围内。为确保测量准确性，惠济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到花园口断面开展复测。经过测量，从水质监测断面（老黄河公路桥）东至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围墙的距离约为600米，不在下游500米内。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建厂时期我国还未正式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厂确实没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河南黄河水文船舶修造厂船只已吊离，正在清运设备，预计7月10日清理完毕。待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后，将拆除厂房。

**问责情况：**无。

**90、郑州市二七区  D410000201806030112**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侯寨垃圾场，每天烧垃圾，产生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涉及到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该中心位于郑州市南郊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曹洼东沟，距市中心14公里。该工程于1998年经省计委批复立项，2003年1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省计委的批准；2003年经市规划局批复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年4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得到了省环保局的批复；2004年5月省发改委批准了该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  
本工程采取“卫生填埋”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方案。工程处理能力2300吨/日。填埋场总库容1573万立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1280亩，设计使用年限为22年。

本工程依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于2004年3月完成了土地确界工作，根据工程的实际先行一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投资16400万元，主要包括：进场道路、环场道路（部分）、截排洪工程、填埋A、D区（土方、人工防渗、导渗、导气工程）、调节池、储液池、污水处理工程、计量监测设备及辅助工程，于2005年10月投入运营。2012年7月开工建设了填埋E区，同年建成投入使用，C区2015年7月投入使用。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于2005年开工建设，按设计的排放指标，符合当时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二级排放限值。为了提高环境质量，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要求，2006年12月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在原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序，建设了膜处理车间，使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的一级标准。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处理规模为300吨/日，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包括反渗透系统65m3/d、钠滤系统235m3/d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00m2。2007年建成试运行，2008年经环保验收，2009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由市公用集团建成投运600吨/天的渗滤液扩建工程。

2014年2月28日由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沼气并网发电。

垃圾处理场自2005年10月运行以来，已运行近13年。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量为2300吨，随着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及人口急剧增加，现生活垃圾日进场量5000余吨，已严重超负荷运行。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4日，郑州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处韩云芳、石同勋、刘青山和王卫贤会同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负责人王书砖和党元申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对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经与该场负责人王书砖主任和党元申副主任交流，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场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由于进场量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时间段比较集中在晚上进场，加之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作业现场会有一定的味道产生。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对，力争将这一影响减到最低。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转办案件的举报内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场立即加大除臭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同时对异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表示歉意。

（一）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场针异味采取的措施

 1.抓紧规划建设新的垃圾处理设施。2016年因规划调整，该场650万吨库容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剩余约900万吨库容已填埋约600万吨，按照年进场量180万吨计算，剩余库容仅能够使用不足2年。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文件精神，郑州市规划建设东部、西部、南部三座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合计日处理能力约11000吨。郑州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1000吨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7年10月已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能力4000吨，计划2019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根据郑州市垃圾处理能力的现状，抓紧启动南部二期日处理能力2000吨新建和西部日处理能力4000吨搬迁扩能工作。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市垃圾综合处理场将停止垃圾进场，剩余库容作为焚烧飞灰填埋使用。

2.扩建渗沥液储存设施，增加渗沥液存储能力。原垃圾填埋场同步建设的渗沥液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300吨。随着垃圾量的增加，为解决原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渗沥液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600吨，201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渗沥液的日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同时为保证满足积存渗沥液存储，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填埋场B区建设，计划用于应急存放渗沥液50万吨，待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该区域将用于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理。

3.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为解决填埋场产生的沼气污染环境的问题，2014年3月沼气发电项目一期工程3台发电机组建成并网运行，日处理沼气4万立方米。随着垃圾进场量的增加，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先后增加3台发电机组，目前6台发电机组日处理沼气8万立方米，日发电量14.5万千瓦时。

4.完善雨污水分流措施，实行垃圾堆体膜覆盖。为减少垃圾渗沥液的产生和异味的扩散，2017年下半年报请市政府批准，对22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膜覆盖，总投资910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将对外溢的废气进行收集用于发电，并将大大减少雨水的渗入，减少渗沥液的产生。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完成。

5.采取渗沥液调节池加盖措施。为有效减少雨水与渗沥液混流和渗沥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5月开始对2.5万平方米垃圾渗沥液调节池采取加盖措施，总投资650万元，计划6月底结束。

6.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郑州市政府对垃圾填埋场除臭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以来三次增加除臭作业经费，采购国内相对较好的生物除臭剂，每日进行八次除臭、二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目前每年除臭经费约470多万元。

（二）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1.强力推进郑州市东部、西部、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尽快发电运营，垃圾填埋场及早封场。

2.加快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随着2018年8月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的完成，在焚烧排放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垃圾焚烧厂的焚烧量，减少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有效减少因填埋产生的渗沥液及异味污染。

3.编制规划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为降低垃圾填埋产生的环境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及早编制规划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方案，并尽快启动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

4.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规范作业。调配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严格实行规范化作业。

5.尽快推进渗沥液调节池加盖工程，对产生的沼气有效收集进行发电，减少沼气挥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问责情况：**无。

**91**、安阳市滑县 D410000201806160080

反映问题：安阳市滑县上官镇李阳城村，有个排水坑旁边的垃圾堆现在不知道被谁点着了，冒很烟很大。投诉人打119，民警让村民自己处理。投诉人打滑县的12369，工作人员不管。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上官镇李阳城村水坑旁垃圾堆着火后，投诉人拨打119、12369电话属实，民警让自己处理、12369工作人员不管不属实。1、“投诉人打119，民警让自己处理”问题，据查，接警员接警时对话为：“大队在其他现场出警，村民先进行自救，等前方处置结束，立即为你们调派车辆”，随后，调度员及时调派了消防车出警处置，整个过程未出现投诉人所说的不出警，让村民自己进行处理的情况。2、投诉人反映“打滑县的12369工作人员不管”问题，经滑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向该局12369接线员调查询问，接线员在接到投诉人反映垃圾着火时告诉投诉人，环保局由于没有相应的灭火器材和能力，要求其就近向当地政府反映，同时向消防大队进行求助，没有说“不管”之类的话。目前，着火垃圾坑内垃圾已清理干净。

处理和整改情况：滑县人民政府已要求各相关单位接警、接案、接报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修养，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要态度热情，严格自己的行为规范，认真问清情况，做好登记记录。

问责情况：无

92、鹤壁市淇滨区 D410000201806290080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桂花巷南北小巷有20家左右小饭馆，油烟直排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有的饭店空间小没有厕所，就餐的人在路面大小便。

**调查核实情况：**淇滨区桂花巷目前共有10家小饭店，其中9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建有卫生间，1家新开业饭店已购买油烟净化器待安装，因经营面积狭小没有设置卫生间。由于部分饭店对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垢清洗维护不及时，造成油烟净化器净化效果不佳。因夏季就餐人员较多，晚上存在个别就餐人员在绿化带等处小便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由淇滨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桂花巷内所有饭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提供第三方油烟净化检测报告。二是由淇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大对饭店油烟净化器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确保油渍及时清洗，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加强监管，实行严罚重管，坚决杜绝店外经营及占道经营现象。

**问责情况：**无。

93、鹤壁市浚县 D410000201806300024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卫贤镇山西村东，有一个塑料厂，废水排入村边河道内，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塑料厂实际为1家废品收购站，以收购废塑料瓶为主，位于浚县卫贤山西村东300米。作业流程为：对收购的废塑料瓶进行分类、打包机物理挤压打包、出售。无水洗、粉碎设备，无废水、废气产生。废品收购站西侧有1条水沟叫马河沟，原为农田灌溉沟渠，现已报废无水，大部分沟渠被沿线村民开荒种了庄稼。经现场检查，该废品收购站周边未发现排污口和向马河沟乱排污水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卫贤镇政府加强对该废品收购站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规范堆放收购的塑料瓶，并定期打扫厂区卫生。

**问责情况：**无。

94、鹤壁市鹤山区 X4100002018062901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举报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鹤壁市鹤山区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106办理结果公示的看法。1、李某等人承包大闾寨村的林业，吃着国家的林业补助，在鹤山区林业局颁发林业权证书的同一区域内，搞公司、建企业、搞养殖，改变土地性质，破化生态污染环境，其取得的工商、土地、环保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李某等人是在相距2000米的作业场粉碎石粉、粉碎矿渣（煤矸石）的，有关部门仅对粉碎石粉进行所谓的查处，而对其在夜间露天粉碎矿渣只字未提。综上所述，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1、李某于2009年12月取得鹤山区林业局颁发的《林业权证书》，林地登记面积800亩，并分别在2015年1月和2015年12月与鹤壁市鹤山区林业局签订财政补贴造林合同，种植面积662亩，享受相关造林补贴。目前在该《林业权证书》规定区域内的企业共有2家：一是河南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吨石粉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石块，利用雷蒙磨、破碎机等设备多级粉碎加工成石粉，建有传送带封闭管廊、喷淋、布袋收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工商、土地、环保手续完善。二是鹤壁市昌森生态农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规模为年出栏6000头生猪，建有尿液储存池、沼液池、堆粪场等粪污处置设施，工商、土地、环保手续完善。2、在河南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约2000米处有1套粉碎设备，现场检查未生产，有粉碎煤矸石的痕迹。

**处理及整改情况：**鹤山区对河南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约2000米处的粉碎设备进行现场拆除。目前电源已切断，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拉离现场。

**问责情况：**无。

95、鹤壁市山城区 D410000201806220063

**反映情况：**鹤壁市山城区有27家化工企业污染汤河水库，导致投诉人鱼塘大量鱼死亡。投诉人在6月8号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交给鹤壁市处理， 投诉人对鹤壁日报上刊登的公示结果不满意，公示结果水库下游没有养殖户，且水库也没有污染，投诉人认为是不属实的。投诉人的养殖场在汤河水库下游的安阳市汤阴县，汤河水库水源来源于鹤壁市山城区，管辖权属于安阳市。投诉人的养殖户从2014年至今一直在被污染。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1、2014年至2015年，汤阴县养殖户陈胜寿先后2次以“汤河水库污染，造成死鱼”等为由，分别起诉至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均主动撤诉。2018年6月8日，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反映“山城区企业污染水库”等问题后，我市立即组织山城区政府进行详实调查。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并报经省现场核查组核查，认为调查情况符合实际。2、2018年6月14日，鹤壁日报及鹤壁市政府网站公示内容实际为“经了解，汤河水库周边鹤壁市境内共有鱼塘23处、汤阴县境内有鱼塘1处。鹤壁市境内的23处鱼塘多年来未发生因水质污染造成死鱼情况”。3、汤河水库位于鹤壁市山城区和安阳市汤阴县交界处，归汤阴县管辖。经调阅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耿寺站数据，2017年6月以来汤河水质均达到省定目标。山城区近期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汤河水库水质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质指标良好。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切实改善汤河水质状况，近年来鹤壁市出台了《汤河、卫河(淇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提出汤河水质“一年明显好转、二年稳定达标、三年水清河美”目标。重点实施了工业污染源和畜禽养殖业整治、垃圾河清理整治及清淤疏浚、河流截污整治及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道生态修复五大治理工程。2016年下半年开始，山城区总投资6亿元实施了汤河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建设完善人工湿地、开展河道清淤及底泥清理、完善污水管网等，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

**问责情况：**无。

96、鹤壁市浚县 X41000020180623002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鹤壁市浚县新镇镇庄头村西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长岭）离村庄住户最近处只有100米。秀田农牧公司共有两个养殖场，年出栏15万头生猪。东边养殖场中间有一个长达十年之久的废水坑，没有任何粪便处理设施，直接将粪水渗入地下，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源，导致周围村庄地下水无法饮用。西边养殖场更是将粪水不经过任何处理，通过压力罐之后经地下管道直接排入长虹渠以西，蔬菜大棚最南边的半地下温室，连年的粪污水排放，不能再种任何农作物，该区域大棚已经荒置两年。有了死猪，直接扔到了西猪场墙外沼气院内大坑里，也不掩埋，严重存在传染痫传播隐患。期间也有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过两次，但都因秀田农牧公司长期雇用黑社会和新镇镇政府镇长做保护伞，所以都不了了之。最后请求督察组将此案转发鹤壁市政法委，严查雇用黑社会涉黑头目邢长岭。

**调查核实情况：**1、浚县新镇镇庄头村西有2家养殖场，分别是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邢宏忠，东场）和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永方，西场），实际控制人均为邢长岭。设计规模分别为年出栏生猪2.5万头和1.5万头，共计4万头，目前存栏仅0.6万头。距离庄头村最近处为140米，符合限养区养殖要求。2、2家养殖场共用1套粪污处理设施，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所有粪便、粪水通过专用排污管道全部排到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西场）粪便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养殖粪污经干湿分离，固体粪便在储粪场堆积发酵后用于肥料还田，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场区内外有粪便污水乱排现象与痕迹。经走访周围群众，无人反映地下水无法饮用的问题。浚县卫生防疫站检测中心已经采集了养殖场周边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反映的长虹渠以西最南边的半地下温室蔬菜大棚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农作物生长正常。3、鹤壁市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于2008年建设了200多立方米的化尸池，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西场）于2011年建设了200多立方米的化尸池，用于处理病死猪。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中间的2个坑，里面为雨水，周围没有向坑内排污的管道。现场检查未发现死猪乱扔不掩埋现象。4、经浚县县委宣传部、纪检委、新镇派出所等部门核实，未接待过采访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闻媒体记者，未发现“长期雇用黑社会和新镇镇政府镇长做保护伞、群众敢怒不敢言”等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浚县政府按照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和职责管理权限，责成属地政府和畜牧、环保等有关部门加强辖养殖行业监管力度，确保养殖粪便污水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97、鹤壁市开发区 X410000201806230031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杨小屯村党支部书记刘新顺，利欲熏心，以收取垃圾费的名义把学校旁边一条20多米宽的排水沟堵塞的只剩下 1米多宽，倾倒垃圾污染环境，且泄洪通道一旦堵塞大雨来临后果将不堪设想，既是环境污染又是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1、经开发区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未发现杨小屯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新顺有组织倾倒垃圾行为和收取垃圾费情况。2、淇滨区杨小屯村小学东北方向围墙外有一条自然沟，平时干涸无流水，雨季用于村内排水。该自然沟宽窄不一，实际宽度2米左右。现场发现，沟内堆存有少量生活垃圾，另外1户村民庭院护坡占用了部分自然沟。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对自然沟内少量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二是对1户村民庭院护坡进行开挖清理，恢复了被占用的自然沟。三是加大宣传和巡防监管力度，杜绝在自然沟内乱倒生活垃圾现象。

**问责情况：**无。

98、鹤壁市淇县 X41000020180622006

**反映情况：**1、新乡市卫辉市和鹤壁市淇县交界的沧河淇县一侧的洗沙厂，越整改数量越多，越整改规模越大；2、卫辉市稻香店北只有200米就有一新建洗沙厂，堆放及运输时产生大量扬尘。

**调查核实情况：**1、新乡卫辉市和鹤壁淇县交界的沧河淇县一侧确实存在水洗砂厂，2016年以来，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标准，淇县政府组织北阳镇及相关部门依法对淇县境内的10家水洗砂厂进行了强制拆除。最近在巡逻检查中，仅发现赵培波等4家水洗砂厂现场有生产设备、存在生产迹象。2、卫辉市稻香店村北200米确有一新建水洗砂厂，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在淇县北阳镇境内，运输装卸时容易产生扬尘。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对赵培波等4家水洗砂厂进行依法取缔，拆除并清理所有生产设备，对不能及时清理的物料全部进行了覆盖；二是将卫辉市稻香店北200米新建洗砂厂堆放在淇县北阳镇境内的物料进行了清理。

**问责情况：**无。

99、鹤壁市山城区 X410000201806180029

反映情况：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小庄、南张贾的贫困户在位于鹤壁市鹿林渠流域下游（小庄、南张贾地段），汤阴管辖地段筑坝500多亩搞起水面养鱼。但由于鹤壁市环保局和污水处理站对国家环保法规执行力度不力，致于鹤壁市某些污染严重的黑心企业，趁春节放假环保执法松驰之时，偷偷地向鹿林渠内排放大量污水，这些污水从鹤壁市流入汤阴境内造成我们几户15万公斤的活鱼遭受灭顶之灾，损失了70多万元。2018年2月3日发现白花花的鱼漂浮在水面上。2月4日到韩庄镇政府和信访单位反映。镇政府领导到现场进行了拍照，随后又到县水利局和县信访局进行反映，至今也没有得到妥善解决。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在我们养鱼河道上游，鹤壁市鹤鑫化工厂和鹤壁市石林乡工业园区几家黑心企业所排出的大量污水造成活鱼大量死亡，并找到了排放污水的出口处（有照片、摄像为证），我们取水检测河内的PH值，化验需氧量和氨氮值严重超标，证实是鹤壁市鹤鑫化工厂和石林工业园区几家黑心企业大量排放污水所造成。我们已向鹤壁市环保局反映了这些黑心企业大量排放污水的书面报告，至今未得到回应。

调查核实情况：1、鹿林渠渠首起于山城区鹿楼乡后营村北，经耿寺、苗庄、店庄、郑沟、西酒寺到中石林、马村水库止。主要水源为汤河水和城市生活废水，主要用于灌溉鹿楼乡和石林镇农田。经实地查看，渠沿线没有企业排污口，韩庄镇小庄、南张贾均不在鹿林渠下游。2、根据鹤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石林园区内8家陶瓷企业2017年11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实施错峰停产；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期间需采取停产措施，2017年12月均为橙色级别预警，全月未生产；2018年1月生产11天，2月生产27天、3月生产14天。生产期间山城区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经进一步检查，发现存在“石林园区雨污不分流、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部分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等问题。3、经调查，举报人养鱼地点位于汤阴县境内、汤河水库下游.汤河水库上游鹤壁耿寺村段设有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经调阅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耿寺站数据，显示2017年6月以来鹤壁汤河出境水质持续改善，能够稳定达到省定目标。4、举报人所述拍摄有照片的“排放污水的出口处”疑似是山城区石林镇东马村东侧宏昌物流园西的特大雨水排放沟，主要作为夏季汛期雨水的排放通道，其他季节该通道基本上处于干涸状态。举报人反映的时间正处于枯水期，根据区水利部门提供的数据，山城区2017年12月降雨量为1.3mm，2018年1月为6.5mm、2月为1.6mm、3月为9.4mm，形不成地表径流，排洪沟内的水流不到南张贾水库。同时，该排水沟位于小庄村下游，故沟内水也流不到小庄村。5、经调查，2018年3月，举报人在鹤壁市开源污水处理厂提灌站提取过水样并进行了检测，认定“六价铬、挥发酚、氨氮严重超标”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经山城区环保局核实，实际是举报人错误参照了饮用水标准，经比对检测报告数据，各项检测指标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石林园区雨污不分流、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部分生产设备跑冒滴漏”等问题，山城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石林园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限期解决雨污分流问题。目前石林园区已制定了详细计划，预计1年完成。二是责令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日内完成问题整改，并进行立案处罚。目前，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

问责情况：无。

100、鹤壁市开发区 X410000201806170036

**反映情况：**鹤壁市开发区华龙社区杨小屯村长刘来顺不顾污染环境后果将村里70年代修的水库，2000年代的渤海路办事处同意批复修建的莲花公园填埋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场地，填垃圾20000多车，收去卸车费100多万元，刘村长为了自己的利益用手中的权力将美丽如画的莲花池租赁给自己朋友申新红，侄儿刘明涛等人，自己也分得了脏款！现在我村地下水严重污染，井水都是混的，在七八月的雨季，西部山区的雨水没处存积，严重危及我们的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为重访件。1、反映的“水库、莲花公园、莲花池”，实际上是开发区杨小屯村一处废弃池塘，不属于水库，开发区工管委、渤海路办事处从未批复修建“莲花公园”。2、2008年3月该村村民申某与21户村民达成承包协议，对该宗土地开挖并建成池塘，铺设防渗网，用作种植莲藕；后来因水源断流、无法引水，出现干涸龟裂，遂成为一处废弃池塘，2009年10月申某不再承包该宗土地。2016年4月，新的承包人承包该宗土地后，因无法种植粮食作物，决定对废弃池塘进行埋土填池后复耕。随后与渣土公司联系，作为弃土场使用，每车收取一定费用。2017年10月停止弃土。但由于管理不严，存在附近村民在此随意倾倒垃圾现象。3、该宗土地实际承包人中刘明涛确系村长的侄子。4、开发区已于6月19日和6月2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宗土地地下水和土壤进行采样，待检测结果正式出具后再做进一步处理。5、杨小屯村南有1条自西向东长约140米、宽约5米的自然沟，用于雨季泄洪。现场检查时，该泄洪沟内堆积有部分杂草，对泄洪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擅自设立弃渣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展开调查，二是加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行为的巡防监管力度；三是对自然沟内堆积的杂草进行了清理和疏浚。同时，开发区管委已安排有关部门就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拿出意见和制定措施。

**问责情况：**无。

**101、洛阳市孟津县：X410000201806050068**

**举报内容：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小寨村，君佑养殖场离居民区很近，臭气污染。挖渗坑排放废水，污染环境。**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被投诉企业为河南康地华美牧业有限公司，办理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有养殖废水四级养殖污水沉淀池。2017年7月10日开始养殖，目前存栏猪2150头。东南方向4户住户离养殖场最近距离为57米。针对其存在挖渗坑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孟津县环保局于5月31日立案处罚，并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

102、洛阳市新安县**：X4100002018061900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马行沟村村民，我于六号向你们投诉我们北冶镇党委书记李卫星，包庇支持外地开发商，非法出租买卖损毁耕地达六干余亩的事实，别人的投诉都有回信，我这不知道什么原因至今没有回音，今再次投诉，望督察组严厉查处制止非法开采行为，恢复耕地恢复原貌，追究相关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关于反映“北冶镇党委书记李卫星，包庇支持外地开发商”的问题,该问题查无实据；关于反映“非法出租买卖损毁耕地达6000余亩”的问题,北冶镇马行沟村辖区内共有两个采矿企业。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先后用地300亩，未完全复垦到位。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办理临时用地面积198.24亩，2018年3月底，已全部复垦治理到位；反映“非法开采行为”的问题,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开采手续合法,2017年6月27日关闭至今。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马行沟矿区属有证矿山，边开采边复垦，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北冶镇负责做好矿区周边村群众思想稳定工作，群众吃水问题已解决到位；县政府成立以副县长杨惠江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北冶镇煤矿遗留矿坑复垦领导小组，做好遗留矿坑复垦工作；北冶镇政府集中对矿区东侧渣场、北侧水坑进行治理复垦，确保9月底全部恢复到位。

**问责情况：** 对北冶镇党委书记李卫星、新安县国土局局长董强进行约谈；给予北冶镇镇长潘锋诫勉谈话；给予北冶镇分管矿山工作的副镇长李剑、国土局时任分管执法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李伟党内警告处分。

**103、** 洛阳市洛龙区**：X41000020180617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洛龙区的“隋唐苑”项目所在地龙瑞C区（原杨庄村），该项目是洛阳市开阳房地产开发公司策划的违法建房项目，就在洛阳新区主干道古城快速路和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隋唐城国家遗址公园边上，距离市区政府大楼不到一公里，没有任何环保和工程手续，没有采取有效的扬尘治理和环保施工手段。在群众多次举报以及规划和城建部门多次执法的情况下，采取打游击的办法，白天群众举报就晚上干到后半夜，导致我们附近的住户和居民深受其害，早上被噪音惊醒，白天尘土飞扬，晚上灯火通明。在这长达四五年的时间里我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群众多次打110热线举报其无证施工，非法扰民，但他们拿出一份2016年76号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设工作第13次周例会会议纪要，说政府已经出红头文件了，免于各种行政处罚，不用办手续，不用环评和环保措施，想怎么建就怎么建。如今高达18层的楼房已经封顶，多次执法都没有阻止大楼拔地而起。我们强烈要求党委政府责令其停止非法施工，尽快办理各种手续，完善环保和安全措施，还我们干净安全的家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办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土地交易已完成，因滞纳金问题，土地证现尚未发放）。该项目2017年3月至9月复工期间，楼层从10层建到18层，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开元路街道办事处扬尘治理网格员对其进行监管，督促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标准。2012年9月停工至2017年3月，工地未有任何施工行为，故不存在噪音问题。该工地于近期2018年5月开始，由于大楼外围钢架生锈，为安全起见开始对外围钢架进行拆除，开元路街道办事处督促其白天拆除，夜间禁止施工，在巡查时也未发现夜间施工情况，拆除工作于6月14日结束，至今未有任何施工现象。开元路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接到一次110联动平台转来关于此工地夜间施工扰民情况的投诉，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未发现该工地有施工现象。2018年6月14日，开元路街道办事处接到12369转来与本次举报单内容一致的投诉件，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未发现反映的施工扰民及扬尘污染情况，但存在手续不全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区相关部门督促该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加大辖区工地巡查力度，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

104、洛阳市新安县**：D410000201806190080**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老310国道，督察组来检查时洒水次数非常多，路上泥泞没办法出行，不检查时没有洒水车，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2016年至今，新安县投入大量资金，采购道路清扫、清洗、洗扫设备，根据季节天气情况进行境内干线公路的路面洗扫、洒水作业。现场核查，老310国道铁门段沿线道路目前正在施工，个别道路边部清扫不及时，国道沿线商户居民随意倾倒垃圾等诸多因素造成道路扬尘污染。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把310国道沿线路口硬化作为专项工程于2018年7月5日前全部硬化完毕，整体工程于8月底全部完成。下一步将根据现场情况科学调配洒水频次，加大道路湿扫力度；洒水清扫作业延伸过境至新渑交界处以西200米，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执法，坚决杜绝车辆沿路抛洒现象；督促沿线镇村加强管理，增加环卫保洁人员，全天不间断对310国道铁门路段做好保洁工作，及时清运道路沿线垃圾，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现象。

**105、**洛阳市栾川县**：D410000201806200021**

**反映情况：**洛阳市栾川县冷水沟镇尾矿库，去年2月14日泄露污水流入河道，导致诉求人养的鱼都死了，至今没有赔偿。

**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2月14日20点06分，河南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榆木沟尾矿库6号排水井坍塌，尾矿流入伊河。15日凌晨4点，举报人的鱼塘自动提水设备将受污染的伊河水提入鱼塘，致使部分鱼类缺氧窒息死亡。2017年7月，栾川县农业局委托第三方河南省渔业协会专家组对该鱼塘的渔业损失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为26.8450万元，企业于2018年2月先期赔付举报人10万元，用于鱼塘恢复养殖生产。县政府安排县相关部门多次对此事进行协调处理，但是由于当事人诉求金额与评估结果差距较大，因此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栾川县政府已就该信访案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成立协调组，由副县长宋晓庆牵头，县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协调处理举报人鱼塘渔业损失后续赔偿事宜，将尽快调解使双方达成协议，若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建议当事人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洛阳市伊滨区**：**X410000201806210050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下庄村中心路中间一段有一个十几平方米的大坑，常年污水不断，特别是夏天到来，街道弥漫着难闻气味，苍蝇横飞，多次向村、镇领导反映无果。另反映其家中宅基地分配和承包果树遭损毁等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排查，伊滨区李村镇下庄社区中心街道均为水泥硬化路面，未发现有十几平方米的大坑。经进一步走访询问周边群众，反映的问题为一条破损水泥路存在积水问题。因该路段破损、无排水边沟，路旁一农户有生活用水外排，造成路面积水，现场未发现有大量污水。其反映的家中宅基地分配和承包果树遭损毁等信访问题，已于2015年8月21日经李村镇政府、下庄村委会、举报人三方签订《上访反映问题协商处理方案及意见》，该信访案件已经结案。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22日上午，李村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积水路段进行垫土整修，路面积水问题已初步解决。下一步，李村镇政府和下庄社区将对该破损水泥路进行硬化。目前，该条道路硬化招标公告已经张贴，待招标结束后即可开展硬化修复工作。

**107、**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000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党支部书记牛利军故意污染黄河水质，破坏生态环境，给下游人民的生命安全带来了隐患。1、牛利军身为党支部书记，理当是牛庄村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不但不尽职尽责打好生态环境攻坚战，而又私自指示保洁人员将全村的生活垃圾倒进村北沟中，并又将污水排进沟里，沟内变成了黑臭水’每逢下雨，伴随雨水一同流入黄河，沿途的漂浮物到处可见，夏季来临，臭气冲天，蚊蝇乱飞。2、去年全国实行河长责任制，上级公示牛利军为牛庄村村级河长后，负责牛庄村牛庄段长度2千米；其不能很好的作为担当，负责起辖区内的沟道管理和保护工作，未能按照上级要求按期开展巡查工作，落实巡查员，负责生活垃圾、漂浮物清理等工作，做到宣传到位、保护到位、整治到位等。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该垃圾堆放点属牛庄村的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不属于保洁员受人私自指使堆放。关于群众反映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黄河”问题，经调查，由于邙岭镇属于干旱地区，生活污水平时以自然蒸发和灌溉门前花树蔬菜为主，几乎不会聚集排放，也不会排到北沟；北沟平日不流污水，雨季来临村里部分雨水顺泄洪通道排入北沟，2003年在沟内下游建有淤地坝用来拦截洪水於泥造地，除非特大洪水能够漫坝外，雨水不能直排黄河，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黄河问题。经调查，牛庄村党支部书记牛利军作为牛庄村南沟村级河长，从2017年11月起开始，由村巡查员陪同，每周对南沟巡查一次，巡查记录齐全，并有影像资料留存。6月21日，经查看发现沟壑两侧沟壁上有树枝和一些杂物，未及时清理。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牛庄村于6月27日前取缔该垃圾堆放点，设立警示性标志，严禁在此处倾倒垃圾。7月5日前在该点修砌围墙，进行封闭；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到垃圾定点堆放，按时清理，集中清运至偃师市垃圾填埋场，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

**责任追究：**对属地监管不力的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支部书记、牛庄村村级河长牛利军给予通报批评。

108、洛阳市老城区**：X410000201806210076**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办事处中沟村，2011年整村改造，2015年回迁到中鑫家苑小区，时至今日，中鑫家苑小区除居民区外，其他的地方满地都是被拆倒的房子，都是建筑垃圾，原本村中间的东陡沟也成了垃圾消纳场，填埋的都是周边建筑项目拉来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310国道北被填平后租给私人，盖成北环汽配城，这种违章建筑至今还在营业。国道南侧是豫天元混凝土，多年来不停的扩大规模，加盖厂房，一直要生产，将大量冲洗罐车、设备的废水排到旁边大坑内，形成堰塞湖，成年的黑水，这个黑水潭离老城区中沟小学不足百米，下雨时流到道北五路桥涵洞内，修建道北五路市挖了一个很大的坑，建了一座涵洞桥，两边深30到50米，常年积水。又形成两个大黑水坑，紧临中沟小学和中鑫家苑，直线距离不超过50米，下雨时坑内水位离路面很近，常年侵蚀道路，污染环境，现在又是雨季，有很大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属老城区邙山办事处中沟村整村改造存在的遗留问题。存在生活、建筑垃圾堆存问题，有个别偷倒垃圾现象；反映的北环汽配城违章建设问题属实；豫天元混凝土搅拌站扩建厂房和排放冲洗罐车、设备废水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道北五路涵洞桥两侧大坑内黑水问题属实。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就垃圾堆存问题在建筑垃圾堆存场地周边主要出入通道设立围挡，并成立办事处、社区两级巡逻队，定时进行巡查，确保不再出现新的垃圾倾倒情况。针对北环汽配城违章建设问题，老城区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完善北环汽配城相关手续事宜。要求豫天元混凝土搅拌站升级改造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一般雨水和场地冲洗水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并改造废料堆放室，做到定期收集外运。老城区将组织人员清理道北五路涵洞桥两侧大坑内垃圾，并在坑塘内设置人工增氧曝气机，种植芦苇、蒲苇、千屈菜、再力花等水生物，不断改善坑塘水质。

109、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10096**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后马郡村三四村民组后面，有两个养殖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粪便乱排、臭气熏天，多次反映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一家为高新奎养殖场，建有猪舍6间，存栏生猪40头，建有一个约16立方的沉淀池，加盖密闭不规范；现场没有发现堆积的粪污，不存在粪便乱排，但有一定气味。另一家为王松安养殖场，有猪舍5间，存栏生猪45头，王松安养殖场距离最近住户约200米，未建环保设施，粪污堆放在墙外，气味较大。经查阅信访记录，偃师市相关部门没有接到对2家养殖场的投诉。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奎养殖场已对沉淀池按要求密闭；责令王松安养殖场将粪污清理完毕，同时要求其日产日清。偃师市决定对两家养殖场予以取缔，劝其退养。目前，正在做两家养殖户工作，计划2018年7月7日前处理到位。

**问责情况：**对岳滩镇陈新杰和岳滩镇畜牧站站长张宏斌进行警示性约谈。

110、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00087**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刘村旁的河南永华能源嵩山煤矿，该矿长期违规生产，尤其是煤场和售煤公路附近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造成大量煤尘飞扬和污水不处理外排，只要在矿井生产和销售期间，整个煤场都是煤尘造成的黑雾，附近农村的耕地里、庄稼上都是厚厚的煤尘，家里院子里也都是煤尘，村民很多人都得了病，另外他们经常晚上集中排水，这些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陆浑灌渠内。附近村民一直长期举报该矿的环保问题，但是一直没有任何处理结果，市县两级环保局的人接到举报都不处理，就算来调查，来之前都会提前通知矿上，让矿上暂时停产，并且把举报人的电话告诉矿上，最多对矿上罚钱了事，污染还是照样。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项手续齐全，煤炭开采全部储存于封闭式煤仓内，储煤仓四周建设有防风抑尘网，在进出口加装喷淋设施，并在防尘网加装有雾炮机，运煤车辆装载完毕经冲洗装置清洗后外运。偃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夜间对企业排水情况进行夜查，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排放要求。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附近农田及住户家中有煤尘污染。经对举报煤矿所在的刘村排查走访，未发现与煤尘直接关联的确诊病例。2016年以来环保部门共接到投诉该企业信访件30起，均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期间，偃师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共4次，罚款41万元。经后督查，该企业均按要求整改到位。现场发现嵩山煤矿所采原煤为粉状，在车辆装卸、运输过程中因重量较轻易产生粉尘，储煤仓出口虽采取喷淋措施但未安装门帘会造成车辆出入时的粉尘外溢。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嵩山煤矿存在封闭式煤仓墙面窗户及房顶透明瓦有部分损坏，进出口虽安装有喷雾装置但未安装门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偃师市环保部门进行了立案查处。

**追责情况：**给予嵩山煤矿矿长助理潘学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扣减当年薪酬总额的20%；给予嵩山煤矿总工程师张继远党内警告处分，扣减当年薪酬总额的5%；给予嵩山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郑再春诫勉谈话，并罚款2000元；给予嵩山煤矿矿长贾亚民诫勉谈话处分，并罚款2000元。

111、洛阳市偃师市**：D410000201806220064**

**反映情况：**偃师市首阳山镇沟口头村邙山山脚下生态破坏。投诉人对6月21日日报公示结果不满意，认为山脚挖的尺寸不符，并且公示结果上显示山体已经恢复原貌，实际并没有恢复。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偃师市相关单位6月24日再次现场堪查，山体所挖尺寸与6月21日公示的尺寸相符，约长10米、宽5米、深3米，面积约0.075亩。2018年5月30日，偃师市国土局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要求对此区域进行原貌恢复。随后，当事人在此区域平整了地面，并撒了草籽。但由于撒下的草籽未长出，当前未能达到整改后地貌恢复的目标。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已责令相关单位督促当事人再次对该区域进行整改。目前，该区域已覆土完毕，并已播种易于生长的草籽。

112、洛阳市偃师市**：D410000201806230023**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高庄村北，有个万通福瑞城开发商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破坏耕地，砍伐林木，强行盖楼，夜间施工噪音大，距离医院、居民区过近。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4日，到万通福瑞城项目二期5#、7#楼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没有施工迹象。项目用地已办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用地的地上附属物已经按标准赔付到位，砍伐林木前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6月初检查发现项目存在动土行为，当即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环保、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密切关注该项目，督促项目方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照扬尘治理“7个100%”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在手续不完善、扬尘防控措施不达标的情况下，坚决不允许施工作业。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113、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200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偃师市缑氏镇双泉村的一个企业内，隐藏着一个炼铝厂，是双泉村的支部书记宋向一弄的，没人敢惹，后半夜才进出原料和成品铝锭。生产一年多了，净利润都在200万以上。镇政府和偃师市环保局都被该企业摆平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 2017年5月11日，张玉欣扣押已病故孙建伦的生产设备接手该厂。2017年5月缑氏镇政府环保所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无环保手续，即组织力量对其设备进行了拆除。2017年11月，张玉欣将拆除设备重新安装，开始断续生产，生产时间基本都在夜间。2018年4月中旬，缑氏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厂有生产迹象，遂联合偃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取缔。2018年6月，张玉欣擅自恢复地锅，又将剩余的次品铝锭进行了回炉加工。经现场核实，该厂两轮负责人分别为孙建伦和张玉欣，并非是双泉村的支部书记宋向一。缑氏镇政府、偃师市环保局曾多次对该厂进行取缔，但存在反弹现象。未发现缑氏镇政府、偃师市环保局与该企业存在特殊关系。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相关部门对缑氏镇双泉村炼铝厂进行了彻底取缔，设备、原料、产品已全部清除，生产电源已切断。针对偃师市缑氏镇双泉村炼铝厂取缔后又反弹的情况，偃师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师市公安局将根据该厂负责人张玉欣的违法情节对其本人进一步追究。

**问责情况：**给予缑氏镇党委副书记温晓峰诫勉谈话；。给予双泉村党支部书记宋向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偃师市工信委监管责任人陈德广通报批评

114、洛阳市涧西区**：X4100002018062200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66号西隔壁）洛阳鼎坚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原名洛阳火炎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冒黑烟，产生刺鼻的气味儿，噪音扰民，在环保检查过程中顶风生产，对抗环保检查，夜间私自生产。在去年底的环保检查期间该公司环保存在多项问题，被环保检查单位处罚，在问题没有整改的情况下仍然顶风违法生产，该单位晚间偷偷生产，跟环保检查单位打游击。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9日夜，环保、工信及工农办事处的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手续齐全，正在进行生产。该单位的热处理采用水淬工艺，不会有黑烟产生，其他工序为机械冷加工，经现场检测，该公司南厂界噪声49.6dB，东侧敏感点（鼎坚公司东侧西马沟村马路对面的居民住宅处）噪声41.2dB，均不超标。2018年6月25日，再次现场检查该单位热处理车间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冒黑烟及刺鼻气味，现场无明显异常噪音。经现场认定，噪声达标排放，但存在扰民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要求工农办事处、涧西环保分局及区工信委加强对西马沟村热处理加工生产企业及其他各类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115、洛阳市嵩县**：X41000020180622008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田湖镇田湖村村长杨朋立：1、从2008年至今10年来，在伊河田湖段5公里长伊河内挖沙500余万立方（开挖长5000米，宽200米，挖深5米）。使该段内的防洪大堤毁坏，通往河西的大桥变成了一个危桥；2、2018年元月至4月间，更是恶意毁坏防洪大堤，把破坏大堤开挖后的沙拉到下湾村一个名叫“小桥沟”的沟内封存起来，存沙量达近50余万立方（开挖长4000米，宽40米，挖深3米），等以后再卖大价钱；3、为了存沙，把小桥沟内50余亩耕地的土拉走，并将土卖给“四河同治”工程，该工程卖土4万立方；4、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这次存放到瑶店村东的一个名叫“找羊沟”的沟内存放起来，等以后再卖大价钱。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杨朋立从2011年以来一直在伊河田湖段挖沙，办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了相关费用。其采沙范围位于大桥下游500米，不存在破坏大堤和大桥现象。下湾村“小桥沟”存沙是田湖村民杨学钦，存放沙石约为7000立方米，不存在恶意毁坏防洪大堤，杨学钦在下湾村小桥沟存沙共占用荒沟4.7亩。杨学钦在荒坡挖土3000余方，卖给“四河同治”工程田湖段用于防洪大堤绿化。在瑶店村东的“找羊沟”存沙的是田湖村民杨永刚，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买沙，拉沙从6月10日开始存放，6月15日凌晨3时结束，共存沙190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杨朋立因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被嵩县水利局罚款15000元；杨学钦因违法采土被嵩县国土局罚款10800元；杨永刚因占用集体荒地被嵩县国土局罚款3495元。汝阳县继续组织县水利、公安等部门认真开展为期三个月河流清洁行动，进一步规范嵩县河道采砂秩序。

116、洛阳市涧西区**：X4100002018062300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涧西区工农办事处三岔口社区有人在居民居住区内建造养鸡场喂鸡，把鸡粪到处乱倒，把鸡粪修渠直接排放到河里，苍蝇满天飞，臭气冲天。造成周边居民无法生存，之前多次向上级反映至今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工农办事处三岔口社区原为三岔口村，于2013年改为社区，目前仍为农业社区，部分居民十几年来一直保持农村传统生产方式，以养殖为生。为落实畜禽养殖限养区要求，工农办事处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将养殖户规范化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多次安排部署。截至目前，养鸡户由13户减少至9户。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涧西区工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对不符合养殖条件，无法规范化养殖的，按照环保要求，一律要求搬离。由工农办、农办派专人驻村，督促落实三岔口村畜禽养殖整改工作，计划于7月10日全部搬离完毕。

**问责情况：**对涧西区工农办副主任商瑞华通报批评，给予涧西区工农办事处社保所所长郑祥庆诫勉谈话处理。

117、洛阳市嵩县**：D410000201806230048**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纸房乡同家梁（同音）村养猪场的粪便废水，排入楼上村的沟内，造成吃水困难，6月15日反映过，有工作人员到场处理，目前该养猪场还在排放粪便废水。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嵩县纸房乡同家梁村”为“纸房镇龙头村仝家岭组”。全组无养殖场，有生猪散养户7户，全部为家庭自繁自养，大部分为仔猪，农户建有简易沉淀池。现场检查发现有少量养殖污水外溢情况，其中岭西3户涉及库区乡楼上村，经雨水冲刷顺豹子沟流至楼上村沟内。但距楼上村饮水井尚有1000米左右。就“工作人员到场处理后还在排放粪便废水”问题，经现场再次核查，共涉及两家养殖户，分别为石东海养猪户和仝国政养猪户。目前石东海养猪户已关停，圈内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沉淀池已恢复耕地；仝国政养猪户（限期拆除类）建有三级沉淀池，粪便污水经发酵处理后还田，未发现粪污外流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联合调查组已责令养猪户整改陈旧粪便污水沉淀池，及时清运粪便还田。责成纸房镇政府加强监管，杜绝粪便污水外溢情况发生。

118、洛阳市新安县**：X4100002018062400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寨湾村原村妇女主任李春花和村原支书杨帆，互相勾结。1、在林地建一养鸡场，给周边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2、在寨湾村西南山林地和村生活用水塔处，违法违章建房40余间，占地500平米，群众举报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的养鸡场由当地居民张新民自建的养鸡场，2013年1月份投用。2016年张新民将其中1栋鸡舍租赁给其弟张建民（系李春花丈夫）饲养蛋鸡使用，原支部书记杨帆未参与。现场检查发现，目前该养鸡场共存栏蛋鸡约6000只，距最近民宅约300米，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场内有部分粪便及生活垃圾堆积，场区有臭味。寨湾居委会生活用水水塔（高位蓄水池）底部高出养鸡场地面2米，两者最短距离46.48米。经林业部门核查，该养鸡场所在区域不属林地，但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属违法建筑。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考虑到蛋鸡产蛋周期情况，新安县相关部门责令该养鸡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存栏蛋鸡搬迁，并自行拆除鸡场设施，在养鸡场关闭前的存续阶段，畜牧及环保部门要做好技术服务，帮助养殖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问责情况：**给予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城关镇村镇建设中心主任张赤伟同志行政警告处分。

119、洛阳市孟津县**：X41000020180625001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90023“孟津县宋庄村化工厂院内大型砂石场环境污染”处理结果非常不满意，该砂石厂位于厂区北侧，无任何环保手续，露天生产，特别是夜晚破碎机轰鸣声特别大，严重影响村民休息，工作组来检查处理后砂石厂的机械设备安然无恙，没有进行拆除，这样容易造成检查前脚走，后脚进行生产，希望拆除设备处理彻底。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化工厂院内大型砂石场”实际为孟津县晓军建材厂，位于送庄镇送庄村九组， 2018年3月建成年产砂、石子30万吨项目，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整治完善类，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其进行处理；原料采取有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该厂离居民最近距离为430米，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现已要求企业停产整顿，并落实强制断电措施。目前，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已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手续，委托第三方环评公司签订环评协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严禁企业在完善手续和设施前恢复生产；送庄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在厂区门口张贴有关处置依据，减少周边群众误解，积极做好稳定工作。

**责任追究情况：**对送庄镇政府、县科工委进行通报批评，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县科工委主任张善标、送庄镇副镇长韩鹏辉诫勉谈话。

120、洛阳市孟津县**：X41000020180625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孙家沟村所属地块有一个私自设立的生猪交易平台，此私设生猪交易平台在没有任何环保部门的环评报告资质下擅自经营生猪装车交易，此私设生猪交易平台在生猪交易期间所产生的冲刷猪屎、猪尿的废水没经过任何处理直接随意排放，造成我们村庄附近蚊虫、苍蝇大量滋生，对疾病的细菌传播造成很大的威胁，粪便、尿液所产生的气体刺鼻难闻，臭气熏天，严重的困扰了我们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还有他们市场在生猪装车交易期间不分时段，交易装车期间由于要撵赶生猪上车所产生的猪叫声极大，直接影响了我们周围群众的正常作息，此问题我们也向孟津12369环保热线反映多次没有任何成效，同时也给我们孟津县环保相关部门反映很多次都没有任何处理结果和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生猪交易平台位于孟津县城关镇孙家沟村，建于2012年6月，是一个生猪收购后集中装大车外运的中转地点。根据有关规定，该生猪转运点不需要办理环评、工商手续，建有364立方米回流式沉淀池（做有防渗处理）一座，生猪装车时产生的粪尿、冲洗水通过回流方式全部流进沉淀池收集发酵后作为有机肥灌溉自己或附近农田，无直接随意排放现象；距最近居民点约有800米，备有消毒药物和车辆冲洗器具，现场有蚊蝇、臭气情况；生猪转运点四周有2.5米高围墙（南部围墙加装隔音板1米高），平时白天装猪，确实产生一定噪音；2017年以来，共接到2次投诉，均下达整改指导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意见与举报人进行反馈。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城关镇督促该转运点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卫生消毒制度，落实卫生、消毒和清污除粪等措施；二是责成城关镇、县畜牧局履行“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向周边村民公布举报电话；三是责成县环保局待该转运点具备监测条件时，对经营过程中的噪音进行监测，并视监测结果进行查处。

121、洛阳市瀍河区**：X41000020180625006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洛阳市瀍河区史家湾安置小区北边的启明东路和东边的史家街两条道路建成已有4、5年了，路灯、路牌等各种功能齐全，但无人管理，两边的绿化带及预留行道树坑长满了野草。2、史家湾安置小区南有一个大型砂石厂，每天不论白天晚上十几辆拉着沙土的渣土车在这两条路上运进运出，路面上到处都是抛洒的沙石，一有车辆通过尘土飞扬。3、南来北往的车辆大都走启明东路和史家街，带长拖挂的大卡车和运沙石的渣土车一路狂奔，震耳欲聋，夜深人静时更甚，严重干扰影响了周围百姓的日常生活。以上问题虽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调查处理情况：**经现场调查，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两边绿化带确实长满野草，路灯未接亮。史家湾安置小区南不是大型砂石厂，而是洛阳市地铁一号线进行地下施工产生的开挖石料渣土晾晒场，该晾晒场位于史家湾社区馨苑小区南约50米处，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因地铁一号线地下水位较浅，挖出的石料渣土非常含水量很大，在运送工程中渣土泥水从车辆缝隙随路流淌，造成路面污染，干后产生道路扬尘，为此交警五大队、区城管部门多次进行查处。为了减少道路流洒泥浆情况，史家湾村民林景伟就近在市城投公司史家湾整村改造拆迁项目遗留工地进行晾晒，待晾晒至能够运输后再运送至渣土堆料场。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道路扬尘能够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自2017年5月份，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建成后，因地铁一号线史家湾站建设，东西行驶的中州东路和南北行驶的安居路在两路段的交汇处，路面较窄，车辆转弯半径小，造成交通不畅，原本应从安居路行驶的过往大型车辆为了方便行驶，就改道通过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绕过地铁一号线启明站建设现场，再进入安居路行驶。因新修的史家街通往启明东路延长线路段还未设置信号灯，并且有一段慢上坡道路，过往车辆噪声较大，直接影响紧邻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石家湾居民安置楼上群众的生活。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瀍河区启明东路、史家街是我市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道路，市政府已将道路绿化列入2018年建设项目。目前，招标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将于2018年7月6日开标，11月底前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区政府将积极与市城市管理局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路灯接火亮灯，瀍河区环卫局将先行进行清扫保洁。使该路段管理措施完善，确保灯亮、路畅、环境优美。为保证渣土车噪音不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现已对沙石渣土晾晒场现存沙石渣土进行推平封存，覆盖到位，完善周边围挡，停止晾晒场使用。待拆迁待建工地开始施工时，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全部到位后，适时全部清运。

因安居路属于洛阳市东环路，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均在安居路以东，目前还没有明确禁止大型车辆行驶的规定。为减少大型车辆通过史家街和启明东路延长线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瀍河区已在史家街与中州路交叉口设置隔离墩，除小型轿车可以通行外，禁止大型车辆及渣土车通行，确保不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122、洛阳市老城区**：D410000201806250089**

**D410000201806280010**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井沟村垃圾山污染环境，没有人到场处理问题。对今天洛阳晚报公示结果不满意，垃圾山问题都没有提，毁坏的土地没有提。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开发商李连成之子李治中于2010年和井沟村签订的租地协议和补充协议，实际租地面积为196.2亩。李治中承租的土地分为三块，从现场看未发现此处有倾倒垃圾现象，且此处都设有大门，不具备偷倒垃圾的条件。2017年5月初，发现该地块存在黄土裸露的现象。邙山办事处组织井沟村对该处裸露黄土进行覆盖。2017年5月底已经整改到位。井沟村吕祖庙东端大约有不到一公里的建筑垃圾山，压覆沟底部分土地，目前现状是长满了树和草，该垃圾山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已开始倾倒和偷倒垃圾，长期就形成垃圾山，由于倾倒垃圾往沟里延伸，就压覆了沟底部分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2017年12月，洛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导致不少外来垃圾倒向离洛阳市垃圾填埋场较近的井沟村。由于该处地势开阔，沟壑较多，偷倒垃圾现象比较严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将加大对私自偷倒垃圾的监管力度，确保垃圾及时入箱、入池和日产日清。对现有建筑垃圾用黄土进行覆盖，覆盖完毕后，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力争明年年底前打造成生态小游园；由交警队、城管局、邙山办事处联合在各个路口设卡，安排人员24小时看守，发现随意倾倒垃圾的车辆，顶格处罚，坚决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组织村两委成员、村民组长、党小组长及党员和群众代表对井沟村街道、沟坎、卫生死角进行大清扫，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村容村貌要有大的改观。

**123、洛阳市：D410000201806260083**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整个洛阳市都往洛河水里长期排污，导致水质发黑。至今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洛河市区段部分排污口截污不彻底，市政个别地段管网未能实施雨污分流，每遇雨水天气，部分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场溢水口进入河道，往往需要大量的人力进行清理打捞和防水冲释。根据《洛阳市2018年水污染防止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4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再排查，10月底完成整治的要求。市城管局对城市区排污口截流任务30项清单及治理过程中新发现洛河2处排污口进行再排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在排污口截流整治工作中，市城管局将继续加大巡视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强化督查，对已整治完毕的排污口，做到回头看，持续动态跟踪；市水务部门将加大河渠日常巡查，全面排查市区内各条河流环境风险点，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同时，积极深化河渠管理体制改革，全力做好河渠的日常养护和保洁，构建管护长效管理机制。

124、洛阳市栾川县**：D410000201806260086**

**反映情况：**洛阳市，1、栾川县大青沟镇和石庙镇庄科村分别有一家化工厂主要做氧化钼，水污染严重；2、栾川县庙子镇有一家三甲公司生产氧化钼，水污染严重。3、宜阳县工业开发区里面，有一家化工厂做氧化钼，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6月28日现场检查时，栾川县卓昊矿业有限公司6000吨/年钨钼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在5月底停产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栾川县天宝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粗钨精矿提纯项目在5月停产后，正在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各项整改工作，车间内设施齐全，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栾川县三甲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于6月10日检修，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2017年3月24日，曾出现原料堆放场堆存的120吨料物未采取三防措施，致使雨水冲刷原料，造成红洛河地表水钼元素超标行为，对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后，该公司建设了废水收集池。栾川县三甲钨钼科技有限公司和栾川县天宝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分别存在雨污混排、废气（扬尘）超标排放现象，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举报属实。宜阳县工业开发区位于县城东部，总面积11.97平方公里。省批主导产业是装备制造和食品，入驻企业160余家。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辖区企业逐一排查，香鹿山镇人民政府、锦屏镇人民政府对产业集聚区周边两公里范围内排查，均未发现氧化钼生产企业。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栾川**县政府要求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宜阳县政府责成县相关部门对全县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整改销号，确保化工行业依法合规生产。

125、洛阳市嵩县**：D410000201806270013**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有个黑龙沟沙场，老板叫张占光、张许光，将化工厂的固体废料馋到沙里卖掉。上周镇政府将该沙场清理了，但是原料没清理还在沙场和河道边上放着。该沙场有当地的保护伞。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黑龙沟砂场原址外主河道上下200米及河道均未发现砂石原料堆放现象。砂场在河道边上，堆放有砂石料，于6月30日下午彻底清理完毕。根据嵩县水利局现场检查没有化工固体废料。目前，嵩县环境监测站已对该沙场上下游水质经行检测，出具的报告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同时，委托洛阳市黎明化工院对该河道边上堆放过砂石堆的地表土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将于7月12日出具相关报告。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砂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正常生产，期间也未出现因违规生产被群众举报问题，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停止生产。该砂场因2018年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原因，一直停产至今。因此，该砂场不存在顶风违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政府立即组织机械设备，于6月30日下午彻底清理河道边上的砂石料。在下步工作中，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126、洛阳市栾川县**：D410000201806270020**

**反映情况：**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黄石砭村三组与四组之间有个臭水渠，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水渠为90年代修建的浆砌石结构，渠底水泥硬化的灌溉水渠，2014年废弃不再使用，现存长约500m、宽0.3m、深0.45m的水渠。因村内排污管网不完善，部分村民将生活污水排入水渠内形成污水渠，渠内污水没有进入河道，也未渗入地下。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栾川县庙子镇已组织人员和车辆，对黄石砭村内污水渠进行清淤整治，预计7月5日前能完成污水渠整治任务，解决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栾川县政府责令县住建局为牵头单位、庙子镇为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黄石砭村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该项目已完成设计预算和评审工作，计划在2018年7月开工建设， 2018年12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问责情况：**给予庙子镇党委委员廉磊谈话提醒；给予庙子镇网格员、黄石砭村支部书记鲁改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庙子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宋静诫勉谈话。

127、洛阳市洛宁县**：D410000201806270032**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麻院村，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废渣随意倾倒在村子内、河道、林地，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应洛宁县下峪镇麻院村委要求，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承担该村通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的路基建设，以便为该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并为该公司未来生产运输创造条件。企业爆破山体产生的部分石块落入山沟（非在册河道），且占用部分林地；并且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对裸露的碎石进行覆盖，存在少量扬尘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修路施工和探矿时占用的林地未及时进行修复的违法行为，洛宁县林业局于2018年4月对其进行立案处罚；目前沟内碎石已开始进行疏通、清运，边坡裸石进行覆盖，预计7月10前清理覆盖完毕；山沟两侧按计划完善护坡建设，修复和拓宽涵洞，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

128、洛阳市宜阳县**：D410000201806270038**

**反映情况：**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段村文化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北边30米路东，强万民养猪场在居民区，气味难闻污染环境，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香鹿山镇段村村5组村民强万民，在段村文化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北边30米路东，于2008年5月在自家门前的空闲地上私建猪圈3个，每个面积6平米左右，现养殖商品猪17头。猪舍和邻居共用砖墙，养殖产生的污水、尿液排放到生活污水道，粪便不及时清理，加上天气炎热，气温高，造成周围气味难闻，苍蝇乱飞，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通过对养殖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养殖户自愿于出售了所养的17头猪在当日用铲车将猪圈铲除，并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

129、洛阳市嵩县**：D410000201806270052**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旧县镇旧县村环城路边，有人冶炼黄金，氰化钠的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晚上更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嵩县旧县镇旧县村环城路西侧下方处有一家冶炼黄金作坊。该作坊由本地人张某于2018年6月17日建成，当晚投入生产。6月18日旧县镇政府在巡查发现该作坊，当场组织人员按照“两断三清”和厂光地净标准予以清理取缔，并对作坊内简易房进行查封。在清理过程中未发现有使用或储存氰化钠现象，作坊周边未发现有废水排放迹象，也无明显刺鼻气味。调查组对旧县村两委和当地群众进行了走访，旧县村内没有居民反映有难闻气味影响正常生活。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确保该区域内不出现非法冶炼黄金现象，嵩县相关部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旧县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防止该企被取缔后业反弹，确保不发生非法冶炼黄金等违法行为。

130、洛阳市瀍河区**：D410000201806270065**

**反映情况：**洛阳市瀍河区恒大绿洲4号楼下烧烤涮锅店，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反映过后已经处理了，担心督察结束后再次出现占道经营。请求督察电话和专用信箱不要撤销，交给省厅。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市瀍河区恒大绿洲4号楼下烧烤涮锅店，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反映过后瀍河区相关部门已经对此举报进行了处理，处理结果举报人表示满意。举报人担心督察结束后再次出现占道经营情况。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了全面消除举报群众的担心和顾虑，我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长效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机制。瀍河回族乡和区城管局要安排专人对各烧烤经营范围强化巡查检查频次，每天巡查不少于三次，严禁露天烧烤、店外经营和油烟污染；二是强化基层社区和小区物业责任，要求恒大社区和恒大绿洲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将露天烧烤、店外经营和油烟污染作为一项日常巡查检查内容，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同时上报瀍河回族乡和区城管局进行处理；三是畅通举报通道，如仍发现露天烧烤、店外经营和油烟污染问题，请拨打12319举报电话，相关部门将第一时间处理。

131、洛阳市孟津县**：D410000201806270097**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后李村3组，有人向村里耕地上倒垃圾面积有一二百亩，距离村民住宅只有100多米，扬尘污染严重，村民的果树都被压在下面，没有得到赔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地块位于朝阳镇后李村洛吉路东侧，约88.67亩，原状为坡沟地，出入不便，没有灌溉条件，曾大面积荒芜多年。2017年11月土地流转后，拟建设农业采摘观光园。因该地块东西落差约13米且没有生产道路，该地承租人2018年年初开始平整土地和填方作业，在沟内垫有黄土和少量建筑垃圾，地块北边缘有极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已全部清理完毕；该地块与农宅中间隔有围墙，距离村民住宅只有100多米。自2018年5月底以来，该地块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场地覆盖防尘网有破损，存在扬尘现象； 2018年5月中旬，王锋在平整场地时，造成举报人果树根部被黄土压住约0.5米。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朝阳镇政府对土地承包人王锋进行约谈，督促其立即全面整改；6月29日晚上，双方在镇司法调解的基础上，已就被压果树赔偿事宜签订相关补偿协并补偿到位。责令孟津县住建局和朝阳镇政府监管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无缝监管制度，全力做好现场扬尘管控工作。

132、洛阳市偃师市**：D410000201806280020**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大槐树村1组，养鸡场在居民区，虫蝇滋生，气味难闻，鸡粪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该鸡场建于1995年，现存栏蛋鸡1500只。根据河南省环保厅、省畜牧局关于规模场条件的划分，该养殖为小养殖户，不属于规模养殖场。经现场调查，确实存在气味难闻、鸡粪随意倾到等现象。举报属实。

**整改情况:**接举报后，偃师市相关部门与该养鸡户协商，该养鸡户自愿退出散养。目前，该养鸡场外排鸡粪已清理完毕，存栏鸡也已销售完毕，拆除工作正在进行，预计7月5日前全面拆除、清理到位。

133、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700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偃师市大口乡南山，偃师丰兴石料厂，近些年疯狂挖山，昼夜不停。“粉尘满天飞，天天放炮声”成为一种常态，山头被炸平了，天坑也被挖出来了，植被和树木被破坏殆尽。只要起风，或者拉石料的货车经过，就粉尘满天飞。由于粉尘比较多，平时不起风的时候空气质量也不好。附近田地里的收成也很不好。除了平时漫天飘荡的石面子以外，这些石料厂还开山放炮，“动静太大了，一开山整个地皮都在颤，现在很多人家的墙上、屋顶上都有裂缝，都是放炮给震的。”根据洛阳市市级备案项目公告结果，该石料厂开采标准为25万吨青石/年。但该石料厂在近6年的时间，吃掉了整个山头，昼夜生产，远远超过这个开采标准，粗略估计有几百万吨甚至更多，对坏境造成了巨大的负担和破坏。每当环保检查时，总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消息，做样子蒙混过关，检查过后依旧不法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办理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编制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手续齐全。1、该厂污染环境问题。该厂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缴存有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但在5月12日停产之前，该厂在石料运输过程中，道路上有部分扬尘，我市环保部门已要求该厂对道路加大洒水批次并清扫。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附近田地收成不好问题。该厂周边近200亩地种植的是核桃树等经济作物，为肖村村集体租赁给该厂所种，不存在欠收现象。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3、关于该厂放炮问题。经查阅3月-5月委托爆破施工单，该厂约一周爆破一次,程序符合规定。该矿区距最近的南寨村直线距离约1200米，大于规定距离300米，爆破对民房没有影响。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4、关于该厂生产规模问题。经调查，该厂备案的设计可利用储量为107.58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伍年零肆月，规模每年19万立方米，有效期2014年1月7日至2019年5月7日。截止2017年底约4年共计开采46.11万立方米，未超生产规模。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5、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问题。该厂在采矿许可证证载范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属合法开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缴存有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待矿山闭坑后，按方案进行恢复治理。目前，因该企业开采尚未闭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还未进行，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6、关于该厂得到环保检查信息问题。经查，我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工作人员严格按程序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均没有向该厂提前透漏环保检查信息。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相关部门督促丰兴石料厂加快整改进度，在整改未完成并通过验收前禁止生产；促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加强大监管与巡查力度，督促石料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2020年前关闭整合石灰岩开采企业，加快已开采矿山生态恢复进度，维护良好的矿业发展秩序。

134、洛阳市偃师市**：X4100002018062700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针对6月11日洛阳网发布的《中央环保督查组向洛阳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三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50003）我等提出复查申请。公示出的处理及整改情况“5月8日该企业因粉尘无组织排放，偃师市环保局对其立案处罚，并要求其停产整改。在其整改未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前，禁止违法生产”。据知情民众反映5月1号到5月21号偃师大口镇肖村南山石料厂（偃师丰兴石料厂）虽白天没开工，但晚上七点左右至次天早上6点左右，机器轰鸣，彻夜生产。且我等向偃师环保局反应，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说：“人家晚上干，白天又没干……”。这种说法让我们很费解，或许从如下事件中能看到事情发展的端倪。5月22号上级来检查，石料厂得知消息后，22号当晚没再生产，停了一晚。 5月23号到5月25号依旧是白天没生产，但晚上机器照常运转。5月28日洛阳市环保组进入偃师检查，他们得到消息后，暂时停止生产，但5月30日到6月5日期间仍是白天停产，晚上机器照常运转。且该石料厂在以往的环保检查中，总能及时准确的得知上级来检查的具体时间，在检查来临之际，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待检查结束后，关闭一切环保设施，继续我行我素生产。从山上当前的污染现状就能看出该石料厂在之前的作业中有多么肆无忌惮，无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另外，该石料厂放着原有的进山路不走，而是私自在农民的农耕田里修建水泥硬化路面和工人宿舍，面积不低于5亩，该问题也向偃师国土资源局反应多次，截止现在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相关部门仍旧没给出具体处理结果，不知是何原因。大量的石渣堆在田间地头，时至收麦季节，部分耕地几乎是颗粒无收。至于300元/亩的款项，只是石料厂承诺给予的庄稼污染的补偿，且当时所签合同上明确指出“土地用途只能是种植，不能破坏土地原状”。对于每年3万元和200立方的石子，我们从没有看到公示信息，甚至村里的路都是各家各户凑钱出资修建的，200立方的石子更是无从看到。当6月份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省，石料厂得到消息后才停止作业。不知该石料厂在环保督查结束后，仍否像之前那样我行我素继续生产，继续污染。不管是群众反应的环境污染还是反应的私自占用农耕地，这些问题迟迟得不到真实有效的处理结果。（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5月8日该企业因粉尘无组织排放，偃师市环保局对其立案处罚，并要求其停产整改。在其整改未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前，禁止违法生产。”的问题，在2018年6月9日洛阳日报上公示内容内已叙述明确，2018年5月8日，我市环保部门对其立案查处，要求该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未要求该企业“停产整改”。5月12日向其下达了《关于要求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年产19万立方青石石子项目停产整改的通知书》，情况不属实；二、该厂在2018年5月1日至5月12日期间确实存在夜间生产情况，属正常生产，2018年5月10日，偃师市环境监测站对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厂界外北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时该厂处于生产状态，经监测机口北200米昼夜55.3分贝、夜间39.9分贝，机口北800米昼间48分贝、夜间43.6分贝，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符合国家要求，因5月1日—5月12日该厂有夜间生产情况，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三、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没有向群众反馈“人家晚上干，白天又没干”的信息；2018年5月22日，并无上级部门到偃师市丰兴石料厂进行过现场检查，且该厂自5月12日以后停产整改至今。5月28日，洛阳市环保局联合我市环保部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根据该企业用电清单，该企业5月12日至6月8日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人反映的该厂生产问题不属实；四、2018年以来，我市环保部门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8次，其中夜间突击检查1次，不存在检查时提前通知该厂的情况。经调取我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和该厂提供的生产台账记录，该厂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证证载范围内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属于合法开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到我市国土部门备案，提交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书》，按方案要求到财政部门指定账号缴存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层土用于厂区道路修建，矿石全部用于生产，不存在资源浪费的情况。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的问题不属实；五、2018年4月，温蓓厚擅自占用大口镇肖村、南寨村土地1956.97平方米。其中耕地1338.81平方米（企业在原生产路基础上修建水泥路一条，目前已拆除并恢复原貌），已依法处理到位；未利用地618.16平方米（地上建设生活区临时用房，即工人宿舍），已立案查处。2018年4月以来，有群众到我市国土资源局咨询该企业违法占地有关情况，我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已当面告知其案件进展情况。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六、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后期开采过程中无废石及废渣产生，经现场实地查看，丰兴石料厂周边近200亩地种植的是核桃树等经济作物，并无种植小麦，不存在欠收现象。举报人反映大量的石渣堆在田间地头，耕地几乎颗粒无收的问题不属实;七、2012年10月15日，偃师市丰兴石料厂同肖村村三委及4、8、9三个村民组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将位于陆浑灌渠以南的210余亩坡岭土地以300元/亩的价格流转给丰兴石料厂，用于种植农作物，丰兴石料厂将租用土地全部种植核桃树等经济作物，没有违反合同规定。目前，地租已付至2018年9月30日；2012年12月18日，为开发山区和发展村经济，肖村村集体又同丰兴石料厂负责人签订了《租赁协议》，在由丰兴石料厂出资70万元为肖村修建南部出村进山道路为条件的前提下，肖村村集体将村南的一处荒山租赁给丰兴石料厂经营，约定每年支付租金3万元，并提供200立方的石子。租金按时支付，丰兴石料厂每年3万元的租金已按时支付给村两委，每年提供的200立方石子用于肖村道路维护。八、5月12日我市环保部门向该厂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要求该厂在整改结束后需报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待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该厂未整改完毕故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不存在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后才停产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将督促大口镇政府和环保、国土部门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在整改未完成并通过验收前禁止生产；切实加强监管，要求其严格依规生产，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135、洛阳市洛龙区**：X4100002018062700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穆庄村村民，现反映穆庄村村民孙治刚利用农机合作社之名，非法占用穆庄村土地，且在该耕地上违法建造厂房，生产轴承滚子，有毒废水常年排往厂后渗坑，污染周边粮食作物，孙治刚的滚子厂没有环境评估手续，院内有农作物秸秆，存在消防不安全因素。2017年发生过火灾，没有消防安全许可证等证件，违法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11年9月经李楼镇政府向区政府申请，批准该地用于利民农机合作社存放农业机械和秸秆，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该厂现在的厂房原为合作社存放秸秆的大棚。2017年农机合作社未办理消防许可证件，曾经因为使用电焊焊接时操作不当，产生火花，引燃过杂物。2018年3月，孙治刚进行轴承滚子生产加工。该轴承滚子加工项目不属于农机合作社经营范围，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不存在渗坑，污染周边粮食的情况。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9日李楼镇迅速对该轴承滚子加工设备进行取缔、清理，当天已清理完毕。洛龙区加大全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避免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异地生产。

问责情况：给予穆庄村污染防治网格长王亮党内警告处分；对穆庄村包村干部镇新农办主任王大华进行约谈。

136、 洛阳市伊滨区**：X410000201806270048**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环保局管理科姬平安利用职权，于2017年指定全区300多家企业与绿环公司（不具备环评资质）签署环评合同，后转包佳昱环评公司代做，且较其他公司收费高出1到1.5万元，并指定企业购买绿环公司环保设备，不用他们设备不给验收通过。

**调查核实情况**：经伊滨区纪工委调查核实，绿环公司（环保设备公司）和佳昱公司（环评公司），分别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但具有合作关系。2017年在伊滨区开展业务环评单位13家涉及项目218个，其中：佳昱公司承接项目69个，占总数的31.65%，绿环公司承接环保设备项目35个，占总数的16.06%。经过调阅对比部分环评单位环评合同价格，佳昱公司环评业务收费标准在正常范围，不存在高于市场价1到1.5万元问题，经伊滨区纪工委调查了解，伊滨区环保局姬平安个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指定环评单位和环保设备厂、企业不用绿环公司的环保设备不给验收通过问题。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切实加强对伊滨区环保系统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伊滨区环保局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组织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环评审批工作流程，切实加强环评审批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定期对重点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实施轮岗交流。

137、洛阳市新安县**：X41000020180627009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 洛阳市新安县南李村镇党委书记李振江，（原石寺镇镇长）长期勾结石寺村村长许东明，在南李村镇懈寺村大肆开挖铝土矿，破坏耕地，毁坏天然林，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无国土、环保、安监等相关手续，强烈要求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恢复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李振江和许东明属于工作关系，许东明在反映的问题区域无采矿行为，该处矿坑采矿属于李钊、宋红桥私挖乱采行为，该举报问题不属实。举报材料中反映的“毁坏天然林”问题，经县林业局现场勘验，该处矿坑属于非林业用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反映的“破坏耕地，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无国土、环保、安监等相关手续”问题属实。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2018年5月16日，县环保局于2018年1月17日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做出相应行政处罚。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立即成立组织、制定复耕方案，复耕现已开始，计划于7月24日前完成；依法对违法开采行为人宋红桥实施行政拘留。

**问责情况：**给予南李村镇工业办主任姬红毅诫勉谈话处分；给予南李村镇矿管站站长李燎原诫勉谈话处分；给予南李村镇矿管站副站长张辉党内警告处分。

138、洛阳市汝阳县**：X41000020180628003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水泥厂院新建了一座大型商混站，该站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投产以来，粉尘漫天，污水横流，周围群众多次反映，均没有任何结果。2、汝阳县小店镇宏垠商混站，没有环保手续，占用基本农田，污水直接排放，渗入地下，污染饮用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2017年9月,《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条2\*180立方/小时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设施运行正常。经与企业周边群众了解，该公司物料运输车辆在中联水泥厂院内运行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调阅汝阳县环保局信访档案，没有找到关于该公司商混站的信访投诉件。汝阳县宏垠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废水收集系统正常，生产废水不外排。周边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现场未发现汝阳县小店镇宏垠商混站占用基本农田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柏树乡中联水泥厂物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运行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由汝阳县住建局会同汝阳县柏树乡政府对其加强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发生。责成中联水泥厂在现有保洁、洒水车辆的基础上，再购置1台专用洒水车、1台吸尘扫地车，增加厂区卫生清扫和洒水频次，避免扬尘发生。鉴于汝阳县混凝土搅拌站行业存在管理不到位、生产经营不规范等现状，汝阳县委、县政府责成各职能部门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督促相关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在下步工作中，汝阳县委、县政府举一反三，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理顺行业秩序，确保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39、洛阳市：**X410000201806250030

X410000201806250044

**反映情况：**洛阳市政府执行上级环境污染文件不严肃，存在敷衍、草率行为，在取缔散乱污企业中，国家和省政府明确发文规定散乱污企业取缔的责任部门是环保部门，全省1 8个省辖市只有洛阳市在201 7年把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职责由市环保局移交给市工信部门。由于工信部门没有环评职责权限，也没有专业手段，甚至连执法资格也没有，真正有隐性污染和超标排放的企业他们根本看不出来，只要有环评手续他们就认为是合法的。最新的政策，今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 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18〕14号）第35页明确取缔散乱污企业是省环保厅的职责，而到了3月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8〕37号）里，市环保局就没有了这项职责，放在了市工信委的职责里。

**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就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有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在3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周例会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借鉴河北等外省先进经验，结合“洛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众多”的实际，本着有效推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的原则，会议决定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牵头部门由市环保局调整为市工信委。2017年，洛阳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由市工信委牵头以来，市环保、国土、规划、工商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小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结合部门职责分工，从环保监管、土地规划、工商注册等多个方面助推整治任务的有效推进，全年通过拉网排查、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对账销号、回访巩固等五个阶段。因市工信委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中的出色表现，2017年市环境攻坚办推荐洛阳市工信委为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先进单位，201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以《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予以表彰。实践证明，洛阳市调整"小散乱污"企业的部门分工，不仅未影响整治效果，反而充分调动了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带头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工作，也极大改变了过去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格局，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在我市逐步形成，对打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洛阳市政府依据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和产业结构，编制了《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该《方案》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6条，采纳42条，未采纳4条；鉴于2017年洛阳市“散乱污”整治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市工信委提出的“关于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牵头部门调整为由环保局的建议”未予采纳，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号）中明确“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任务牵头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政府在执行“取缔散乱污企业”任务中，不存在“市环保局没有这项职责”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攻坚工作，以圆满完成任务为目标，以有利推动工作为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牵头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并不完全拘泥于上级部门责任分工。然而，本投诉事件也充分暴露出一些职能部门仍未能树立“大环保”意识，环保理念仍需提升。洛阳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认识洛阳市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的“大环保”局面，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140、洛阳市伊滨区**：**X410000201806290120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掘山村，近两年莱特集团建成后，因每天晚上焚烧各种油漆、粉末、各种化学废料、并拌有爆炸声，产生有害烟气。导致来信人种的葡萄叶焦树黄穗腐烂，多种果树开花不结果，损失惨重”。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莱特柜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伊滨区庞村镇产业集聚区，主要经营钢制办公家具，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5月15日接到过该案件同内容的举报，现场检查，公司厂区西南角垃圾堆放场区域有焚烧垃圾、废纸、挂钩产生的痕迹，伊滨区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2018〕第12040号），给予8万元行政处罚。在随后的多次检查、复查中，该企业未再出现焚烧行为。邀请洛阳市农科院葡萄专家实地查看了投诉人的葡萄园，专家认为该葡萄园今年减产原因为霜霉病导致，与莱特公司焚烧挂钩及垃圾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种植户葡萄园减产问题，庞村镇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引导洛阳莱特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种植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纠纷。

141、洛阳市洛龙区：X410000201806290011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龙区康城逸树小区高层楼下一悦森温泉生活馆，门头，水箱，六台大型空调占用业主公共用地，悦森在小区高层楼下不到一百米的墙上开了二十八个排烟排气孔，产生的油烟，废气直排小区内，在紧邻业主房间的房子里装了大型循环泵和沉砂罐，还有大型空气能机，儿童游乐机械等，曾强行开业半个月，噪音让居民彻夜难眠，地下室多处漏水，油烟味，劣质洗发水味污染小区空气，大型机器设备产生的噪音让居民无法正常生活，在其开业期间，洛龙区环保局曾做过噪音检测，噪音严重超标。群众多次反映到中央巡视组，省巡视组，洛阳市政府，为此洛阳市政府二次开听证会，洛阳市规划局也将其定性为私搭乱建，2018年4月23日下达拆除通知书，2018年5月3日，又下达督办函，可至今已两个月了，仍然无人落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1.悦森温泉生活馆门头无规划审批手续，洛龙区城管局和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10月巡查中发现该问题后，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自2018年4月15日至今悦森温泉生活馆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2.悦森温泉生活馆在小区内部安装排气口，属于新风系统排气口。油烟通风口位于G8楼下，面向小区外部，目前悦森方已停用厨房。自2018年4月15日至今悦森温泉生活馆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不存在污染空气的问题。3.洛龙环保分局于2018年2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与该酒店门面房相邻的6户居民家中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但对居民生活仍有影响。4.针对地下室多处漏水问题，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小区物业和悦森温泉生活馆责任进行了划分，并责令两方立即整改。2018年4月下旬小区地下室漏水问题已整改完毕。5.自2018年4月15日至今悦森温泉生活馆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根据4月23日市政府协调会会议精神，目前悦森温泉生活馆所有手续正在进行全面复核。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区政府责令区城管局、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依法按程序处置违法建设问题；在辖区开展专项排查，形成长效机制，避免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142、洛阳市老城区**：D410000201806280014**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有一个在建的元阳隆城房地产项目，占地属于邙山镇李家凹村，该工地污水直接排放元阳隆城西侧二乔路交叉口。污水退下后，道路上面都是污物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被举报点位于邙山办事处李家凹村南头进出村道路与元阳隆城安顺街交叉口。元阳隆城项目一期建设的四个地块处于停工状态，七地块小区建成3栋高层、完成场坪绿化，四、五、六地块主体已基本封顶。洛阳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正常办公，设有化粪池。项目区域内道路铺设有排水管道，六地块、七地块小区化粪池已建成，四地块、五地块化粪池因停工尚未建设。元阳隆城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区外，周边排水管网尚不配套。2018年6月26日洛阳普降大雨，因雨势很急、汇水面大，加上地势北高南地、东高西低的原因，元阳隆城项目地块及周边村庄大量雨水夹带杂物顺着村道和安顺街路面汇流至交叉口，现有下游排水管沟淤堵不畅，排水来不及形成积水，水退去后产生垃圾污泥堆积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现场路面污物已清理完毕，交叉路口西侧企业围墙污染墙面已清理粉刷完毕。老城区建设局、邙山办事处督促元阳隆城项目单位洛阳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月10日前完成疏通淤堵排水管道，并在下游增加排水管道，提高排水能力。老城区农办、邙山办事处组织完成李家凹村现有的排水管沟进行疏通，清除管沟内淤泥及杂物，提高排水能力。督促洛阳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铺设正式排水管网，使项目现有的排水管网与南侧二乔路北环辅路交叉口处市政排水网对接连通。

143、洛阳市新安县**：D410000201806240081**

**反映情况：**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薛屯村水库的西北方向，有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荒山然后流入水库，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养猪场为新安县丹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日常运营期间使用污水泵将沉淀池污水用于周围林地进行粪污还林，干粪堆积处理后还林。由于该公司未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天时污水池积满后有外溢现象，污水和雨水外排至该公司林地。被举报的 “铁门镇薛屯村水库”为铁门镇薛村后沟骨干坝，工程性质为淤地坝，不属于水库。按照水利部及省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淤地坝应空库运行，不得蓄水，以确保防汛安全。应不蓄水，不存在“污染水源”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相关部门督促企业立即落实雨水分流，防止雨天时污水池积满后有外溢现象再次发生。

144、洛阳市老城区**：D410000201806250089**

**D410000201806280010**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井沟村垃圾山污染环境，没有人到场处理问题。对今天洛阳晚报公示结果不满意，垃圾山问题都没有提，毁坏的土地没有提。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开发商李连成之子李治中于2010年和井沟村签订的租地协议和补充协议，实际租地面积为196.2亩。李治中承租的土地分为三块，从现场看未发现此处有倾倒垃圾现象，且此处都设有大门，不具备偷倒垃圾的条件。2017年5月初，发现该地块存在黄土裸露的现象。邙山办事处组织井沟村对该处裸露黄土进行覆盖。2017年5月底已经整改到位。井沟村吕祖庙东端大约有不到一公里的建筑垃圾山，压覆沟底部分土地，目前现状是长满了树和草，该垃圾山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已开始倾倒和偷倒垃圾，长期就形成垃圾山，由于倾倒垃圾往沟里延伸，就压覆了沟底部分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2017年12月，洛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导致不少外来垃圾倒向离洛阳市垃圾填埋场较近的井沟村。由于该处地势开阔，沟壑较多，偷倒垃圾现象比较严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将加大对私自偷倒垃圾的监管力度，确保垃圾及时入箱、入池和日产日清。对现有建筑垃圾用黄土进行覆盖，覆盖完毕后，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力争明年年底前打造成生态小游园；由交警队、城管局、邙山办事处联合在各个路口设卡，安排人员24小时看守，发现随意倾倒垃圾的车辆，顶格处罚，坚决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组织村两委成员、村民组长、党小组长及党员和群众代表对井沟村街道、沟坎、卫生死角进行大清扫，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村容村貌要有大的改观。

**145、濮阳市工业园区 X410000201806150069**

**反映情况：**濮阳市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市工业园区辖区内、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大河寨村南边的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特别是这个公司的西厂区。1、这个公司西边的车间，产生的废气非常刺鼻，尤其是晚上，刺激气味更是大的厉害。2、以前也有环保督查的时候，就停工，但是晚上和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全天都是肆无忌惮的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材料所述问题属实。

案件所述的大河寨村距离厂区项目1127m。西厂区为该企业2000吨/年邻甲酸甲酯苯磺酰胺项目，2015年4月在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2015年12月取得濮阳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年9月取得了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6月17日，濮阳市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前往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停产，厂界周围没有异味，但西车间内异味明显。

“环保督查的时候，就停工，但是晚上和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全天都是肆无忌惮的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于异味现象，濮阳市工业园区环保分局2018年6月2号对其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迅速查找原因，待其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针对生产过程中异味现象，该厂已委托环评单位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后评价，组织相关专家再论证，针对性施策以解决现存异味问题。

同时，该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在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又增加了3台喷淋吸收塔，增加2套真空抽气泵，加大废气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异味逸散，并针对废水UASB厌氧处理池恶臭气味，已加盖全密封处理。

**问责情况：**无。

**146、濮阳市辖区** X410000201806170049(\*)

**反映情况：**我们是濮阳市广大企业和建筑施工单位的业主，向您反映濮阳市环保局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濮阳市时，严重违反5月3 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精神，要求我们企业和施工工地在你们来濮阳市督察期间的前后十多天内，必须由企业和施工单位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自行停产或者停止施工，而环保局却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苦不堪言，特别是我们化工行业，开停车除了造成损失的同时还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很多施工都是省、市政府的民生工程，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为什么河南省政府明令坚决禁止环保“一刀切”，而濮阳市为了“政绩”却阳奉阴违，请督察组调查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交办件后，濮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濮阳市纪委监察委成立核查组，对举报内容展开调查。

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2018年5月10日，生态环境部在青岛召开《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会议》，要求5月30日-6月18日峰会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下降10%，特殊情况下下降20%。根据省攻坚办要求，濮阳市下发了《上海经合组织青岛峰会濮阳环境质量保证方案》（濮环攻坚办〔2018〕99号），方案中规定了106家停限产企业名单。6月1日，省攻坚办通知不再实施停限产，随后市攻坚办通过电话、微信通知企业，凡是企业达到排放要求的一律正常生产。

全市施工工地由市扬尘办（住建局）牵头开展扬尘治理检查督导。根据省攻坚办要求，濮阳市扬尘办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将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月活动延长至6月18日，突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线性工程、道路清扫保洁、城乡结合部等各类扬尘源的治理，实现全覆盖监管。对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稳定达标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无。

**147、濮阳市经开区D41000020180618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市高新区蔡王合村村西头有家塑料加工厂，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举报内容属实。被举报塑料加工厂属于经开区濮水街道办事处，位于前漳消村东与蔡王合村西头村交界处。在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交办问题之前，濮水办已经在日常排查中发现并正在进行取缔。

该厂为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 6月16日在濮水办工作人员日常排查时发现该厂,检查时该厂正处于前期设备安装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现场无原料、无生产痕迹，经比对现场设备，确认为生产塑料颗粒。随后，濮水办根据工作程序立即开展取缔工作。6月18日，中央环保回头看督查组转办举报问题时，该塑料颗粒厂正在取缔过程中。

关于举报件中“气味难闻”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塑料颗粒厂正处于建设阶段，主体设备尚未安装、生产原料还未进场，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无生产、排水痕迹。该颗粒厂周边为农田和村民住房，组织人员排查后，未发现化工厂等生产企业，现场未闻到异味，故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19日上午，该颗粒厂已达到“两断三清”取缔要求。

**问责情况：**无。

**148、濮阳市市辖区** X410000201806210037

**反映情况：**2017年濮阳市环保局要求我们30多家企业必须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当时说治理完成后环保局给于一定的奖励，每家企业不到2万元。同时要求由指定的公司进行治理。本来奖励给企业的钱却在环保局给企业后再付给治理公司，同时企业还要支付企业治理的费用。污染治理是企业的主体责任，这一点大家都明白。但是，既然奖励给企业的钱为什么还要转交给治理公司？为什么环保局不直接付给治理公司？为什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必须由环保局指定的公司治理？这里面大伙认为一定有猫腻，请督导组给我们个说法……

**调查核实情况：**濮阳市纪委监察委成立核查组，对举报内容展开调查。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2107年5月份，河南省环保厅出台了《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接到通知后，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了《濮阳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并在迈奇化工和中原乙烯召开现场会，主要的32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化工企业均到场参会。治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自行解决，政府没有任何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社会中介结构（第三方）签订治理合同。为了保证32家重点企业的治理效果，市攻坚办决定对32家重点企业治理情况进行验收。为了不过多增加企业负担，经市攻坚办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环保局聘请具有对第三方治理工作验收资质的第四方公司进行验收，该项验收费用按照政策要求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支出。

因为该项验收工作专业性强，濮阳市没有验收能力，在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网站上查询，有第四方验收资质的公司共4家。经电话咨询， 3家公司报价在一百万以上，只有北京康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价低于五十万。为节约资金，经市环保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使用验收费用少的北京康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32家重点企业进行验收。为不增加企业的负担，验收费用由市环保局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付。32家重点企业分别与北京康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验收合同，32家重点企业验收需要的费用由市环保局分别拨付给被验收企业，然后由被验收企业转给北京康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市环保局已经拨付30家企业，共计人民币42.75万元。其中中原油田炼油化工厂被关停和龙润华龙被查封，无法支付。下一步，待30家企业分别将验收服务资金支付给北京康达公司后，本项工作全部结束。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无。

**149、濮阳市南乐县 X4100002018062200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对前期处理问题不满意，投诉的环保问题有：一、环保部督办案件南乐县梁村翔宇选矿化工厂至今未取缔，偷偷生产。二、千口罗町镀锌厂至今未拆除，均没有环境修复，危害严重。三、小散乱污严重，辖区内仍有多数15小企业存在。四、多家违法屠宰场污水横流，排污严重超标，污染严重。五、去年环保部检查期间，福坎镇赵发旺食品厂非法生产二十多天。六、西邵乡有一天花板厂用的原料全部是危险废物，现在有几千吨危险原料都储存在厂东坑内。七、张果屯化工厂臭气熏天，死灰复燃。八、产业集聚区是食品园区，食品园区内有多个化工企业生存，还有食品厂内存放化工产品，博奥药业仓库内存放危险化工，王老吉饮料厂存放化工产品，园区内至今仍有24家企业没有办理环评违法生产。九、PM2.5平均浓度不降反升，倒查第一，空气质量严重恶化。十、Voc工作，张果屯化工厂，鸡毛厂，还有两个动物油厂，其中千口镇一家动物油厂还紧邻一家屠宰场，气味难闻，污水处理瘫痪，超标排放，几家防盗门厂都偷偷镀锌，油漆危废不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㈠关于翔宇化工至今未取缔，偷偷生产的问题

濮阳市翔宇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16年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转办第8批21号举报件反映该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该公司属于未批先建，产生的恶臭等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未安装治污设施。2016年7月25日，南乐县政府下达了《关于依法关闭取缔濮阳市翔宇选矿药剂有限公司通知》，同年7月26日，南乐县环保局、县公安局联合梁村乡人民政府对该公司实施了拆除。

2018年6月9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设备早已拆除，由于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只留下空厂房。该公司自2016年7月被拆除后再无任何生产，公司负责人关林波全家现常年在山西务工。

㈡关于千口罗町镀锌厂至今未拆除，未环境修复，危害严重的问题

经查,该厂系“弘兴饲料厂”院内的鑫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2016年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转办第16批13号举报件反映过该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该公司属于无正规设计，工艺落后的小电镀企业，无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和电镀铬酸酐液体储存在封闭PVC材质镀槽内。2016年8月3日接到转办件当天，千口镇人民政府督促监督该企业拆除生产设备，对于封存的废液和电镀液铬酸溶液由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收购，作为原料使用。2018年6月9日现场核查时，因厂房原为租赁，未拆除，厂内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目前厂房内存放有小麦。

（三）关于小散乱污严重，仍有多数“十五小”企业的问题

自2017年开始，南乐县在辖区内深入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3月6日南乐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南乐县“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县322个行政村，逐村逐户进行详细核实调查，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1353家，甄别出的491家拆除类“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拆除完毕。剩余整改类862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在排查中，未发现小铸造纷纷从河北大名落户南乐的现象。

凡不能按照要求做到“小散乱污”企业取缔“两断三清”标准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2017年5月19日，对西邵乡发现的一个未能及时拆除的“散乱污”塑料小颗粒加工作坊企业，对西邵乡副乡长、包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处理，并在全县公开通报。

（四）关于多家违法屠宰场污水横流，排污严重超标的问题

南乐县目前共有屠宰企业12 家，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5家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剩余7家公司纳入环保清改项目环保备案。该12家屠宰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安装了污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其中4家企业经本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其余8家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内废水总排口达标排放。

（五）关于福堪镇赵发旺食品厂非法生产二十多天的问题

福堪镇赵发旺食品厂名称为濮阳市万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南乐县福堪镇北。2017年4月，该厂因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扩建并投入生产，南乐县环保局对其立案调查，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捌万元整。同年10月16日该公司通过环保清改项目环保备案。

2017年3月，濮阳市万佳食品有限公司乡养殖户放养的130万只合同鸡已到回收期限，130万只合同鸡若不及时按照合同回收，极易造成养殖户群体性信访。该公司将情况向环保部门反映并承诺生产期间将生产废水用罐车拉到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2018年6月10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显示达标排放，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

（六）关于西邵乡天花板厂原料全部是危险废物，现有几千吨原料都储存在厂东坑内的问题

西邵乡天花板厂名为南乐县红旗石膏粉厂，该厂建设于2008年，由于经营不善于2014年停产倒闭，属于僵尸企业，定为散乱污企业于2016年12月被拆除。该厂生产原料为磷石膏，磷石膏对大气、土壤无污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厂仍有一少部分原料在场内存放。南乐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18年6月12日对西邵乡人民政府下达交办单，要求其限期将该厂剩余原料清除完毕，同月20日已完成清除任务。

（七）关于张果屯化工厂臭气熏天、死灰复燃的问题

张果屯化工厂全称南乐县宏森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乐县张果屯镇卞张公路东侧，于2016年12月纳入环保清改项目， 同月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该公司自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整顿状态，虽办理了环保清改手续，但由于该厂自身原因并未开工生产，直至目前该厂已倒闭破产，企业负责人李永胜为逃避债务和银行贷款长期在外务工 。

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部分设备已被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没有臭气熏天、死灰复燃的问题。

（八）关于产业集聚区食品园区内有多个化工企业，博奥药业仓库内存放危险化工，王老吉饮料厂存放化工产品，至今有24家企业没有办理环评违法生产问题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南乐县城东北部，是以生物制造、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现入驻企业108家，目前无化工类企业入驻。南乐县博奥物流（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物流建设项目，主要配送储存药品、医疗器械。濮阳（华信）陈氏饮品有限公司（王老吉）建设项目为王老吉灌装生产线。2018年6月9日，南乐县安监局联合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上述两家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内储存危险化学品。同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也未发现上述两家公司内储存危险化学品。

2016年8月，南乐县政府下发《关于建设项目限期办理环评手续的通知》，要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补办手续，逾期未取得环评审批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或开工建设，共涉及24家需补办环评手续的企业。经查，24家企业有23家企业均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或完成环保备案。南乐县鸿运机械建筑装备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缺，自2015年至今处于倒闭状态，未生产，未办理环评。

（九）关于PM2.5平均浓度不降反升，倒查第一，空气质量严重恶化问题

2017年，南乐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2天，同比增加71天，PM 2.5年均浓度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28%。2017年PM2.5浓度平均值全市最低，2017年南乐县环保工作全市第一，在2018年2月23日濮阳市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2018年南乐县为保障空气质量，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建立南乐县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组织各行各业、各乡镇、各部门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关于Voc工作，张果屯化工厂，鸡毛厂，还有两个动物油厂，其中千口镇一家动物油厂还紧邻一家屠宰场，气味难闻，污水处理瘫痪，超标排放，几家防盗门厂都偷偷镀锌，油漆危废不处理问题

张果屯化工厂原名为南乐县宏森化工有限公司，该问题与第七项问题相同。

张果屯鸡毛厂名称为濮阳德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项目已于2017年1月11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并于2017年7月5日通过环评验收。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常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风机排放到生物床（VOC治理措施）进行处理，车间废水通过管道及高压泵排到濮阳市华信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千口动物油厂名为南乐县阳磊油脂有限公司，该公司2017年7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厂没有生产，该企业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VOC治理措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排查，另一家动物油厂位于福堪镇，名为南乐县环科油脂有限公司2017年6月19日获得环评批复，2017年9月26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常生产，厂内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管道送入紫外光催化废气处理系统（VOC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南乐县境内有一家防盗门厂，名为南乐千禧人门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6月10日，市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因产业集聚区停电无法生产，未发现该厂存在镀锌环节，木门加工粉尘安装集气罩、负压引风管道等收集系统加袋式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喷漆喷塑废气采用“水幕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厂内已按要求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

综上，濮阳市纪委监察委、濮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调查组对上述举报的问题情况逐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150、获嘉县410000201806050099（\*）

**反映情况：**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赵吴巷村村东侧一家洗砂场，村南老纸厂院内一家洗砂厂，老毛巾厂院内一家洗砂厂，3家厂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污染水源，举报多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徐营镇赵吴巷村村东洗砂场已于2018年4月27日拆除完毕，剩余部分原料已全部覆盖。村南老纸厂院内洗砂场已于2018年4月6日取缔完毕；老毛巾厂院内一家洗砂厂已于2018年4月6日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151、封丘县D410000201806060046

**反映情况：**封丘县曹岗乡第一中学封曹路两侧露天收粮食的商贩，收粮食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环境。在乡政府对其断电整改后，夜间私自接电源或是用发电机偷偷经营，噪音扰民。曾向新乡市和封丘县环保局反映，没有得到解决。”情况属实。

**整改落实情况：**对违规经营的露天收粮点实施了断电、拆除设备。

**责任追究情况：**1、粮食局对许金龙、陈新学、赵玉洁、孙博负有监管责任的四位同志实施通报批评，在机关全体会议作出深刻检讨；2、曹岗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赵会玲、齐庆坤、郭兴忠三位同志实施了诫勉谈话处分，对王华伟实施了通报批评。

注：此案件与（第1批1号D410000201806020019）“新乡市封丘县曹岗乡第一中学，封曹路两侧露天收粮食的商贩，收粮食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环境。在乡政府对其断电整改后，夜间私自接电源或使用发电机偷偷经营，噪声扰民。曾向新乡市和封丘县环保局反映，没有得到解决。”的案件属于同一案件，属于重复举报。此问题已在第一批6月4日时整改到位。

152、辉县市D410000201806060016

**反映情况：**新乡市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村党支部书记郭合安、村长王长银勾结黑恶社会人员，在井南凹村大面积山坡上偷挖石头，严重破坏生态坏境，造成严重后果。又在井南凹村南边让外村人员建一个石料厂，偷挖石头卖到石料厂，谋取大量利益。另，辉县市张村乡柴庄村北河沟里，多家污染企业在辉县市和卫辉县两县相连的山上偷挖乱挖，辉县市、卫辉市政府执法人员视而不管。在前十几天发现井南凹村北与和尚庵河西旁发现一块亿阳公司矿区的立碑，是否又要破坏环境。请领导及有关部门立即阻止这些不法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1.针对私挖盗采问题，矿管执法人员每天都在对全市区域的矿山进行排查夜查，2018年以来，矿管执法人员对张村乡井南凹村、柴庄村北河沟里与卫辉市交界确属辉县市境内的私挖盗采问题已立案查处4起，并已全部处罚到位。2.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设立亿阳公司矿区。此问题不属实。3.现场调查，确有一临时石料堆放点。4.关于反映涉黑问题，已由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1.针对私挖盗采问题，张村乡矿管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大排查夜查和执法处罚力度。2.针对井南凹村南边建有一临时石料堆放点的问题，调查组当场责令当地村委会立即清理并要求加强监管，截至6月8日12：00，该石料堆放点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针对此次信访事件和环境污染问题，按照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划分，经研究，张村乡党委给予井南凹村村委会主任诫勉谈话处分。

**153、开封市禹王台区   X410000201806060035（ \*）**

**反映情况**：开封市禹王台区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多年偷排，废水在线监测形同摆设，存在以下问题：1.科来福公司引进驱虫药，偷排废水、废气。2.使用酰氯产品，气味刺鼻，工人身上经常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洗澡也洗不掉。3.知情人透漏，该公司有专人偷排废水，大价钱买了许多输水管，管道的排水管出口就在在线监测的外边，在线监测就是聋子的耳朵，处理不了的废水就偷拉到厂外处理，希望严查。

**调查核实情况**：（一）企业基本情况。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开通公路以东，苏州路以南，东临开封市普朗克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公司占地面积1.07万平方米，现有职工90多人，厂内现有年产60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年产500吨3.4-二氨基硫丙基苯盐两个项目。

　　（二）反映问题。问题一：“科来福公司引进驱虫药，偷排废水、废气”。

　　经调查，驱虫药实为3.4-二氨基硫丙基苯盐是制备阿苯达唑（驱虫药）的中间体，该项目有环评批复，2018年1月24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对3.4—二氨基硫丙基苯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文号为（汴环审〔2018〕5号），项目建成后于2018年3月26日进行生产。本产品废水排放量约为40m3/d，以新带老消减量约为20m3/d，本产品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45m3/d，通过本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接收该企业废水量约1300吨，与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废水产量相符。经调查，认为不存在偷排废水问题。结合日常监管及本次调查均未发现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有停运废气治理设施现象，所以不存在偷排废气问题。

　　问题二：“科来福使用酰氯产品，气味刺鼻，工人身上经常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洗澡也洗不掉情况”。

　　经调查，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两个产品，一是年产60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项目，主要原料：氯代叔丁烷、镁粉、二甲基二氯硅烷、四氢呋喃、环己烷，均为桶装密封储存。2014年4月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汴环审〔2014〕8号）；2014年7月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报告进行了批复（汴环审〔2014〕17号）；开封市环保局于2016年1月21日对《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汴环审验〔2016〕4号）项目进行了验收登记。二是年产500吨3.4-二氨基硫丙基苯盐项目，主要原料：甲醇、硫氰酸胺、氯气、邻硝基苯胺、硫化钠、甲苯。上述两种产品所需原料中均无酰氯类原料。经调查该厂不使用酰氯产品。但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料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有气味产生。

　　问题三：“知情人透漏，该公司有专人偷排废水，大价钱买了许多输水管，管道的排水管出口就在在线监测的外边，在线监测就是聋子的耳朵，处理不了的废水就偷拉到厂外处理”。

　　经调查，该公司有自己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本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老厂管线铺设复杂、较乱，所以该厂购买了一批PVC管材，从新规划了污水管线，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2013年3月安装的，公司当时的项目是摩托车排气管电镀项目，后该项目经营不善，停止生产，设备拆除。2014年4月，该公司新上年产60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2018年1月，新上年产500吨3.4-二氨基硫丙基苯盐项目，项目环评中要求：“公司对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一起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该公司的废水每天由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水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内容中反映有气味的现象是属实的。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调查属实的问题，禹王台区环保分局立即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决定书》。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整改，一是调试启用在线监测设备；二是对无组织排放问题3日内拿出治理方案，20日内整改完毕后方可生产。三是行政罚款按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中。

**问责情况**：无

**155、开封市通许 D410000201806060048**

**反映情况**：开封市通许县朱砂镇徐屯村一座废旧窑厂内有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直排地下污染农作物。 调查核实情况：

1、开封市通许县朱砂镇徐屯村一座废旧窑厂内有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举报情况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电话投诉通许县朱砂镇徐屯村废旧窑厂内塑料颗粒厂，负责人徐正义，该厂位于朱砂镇徐屯村西北废旧窑厂内，负责人是自建铁皮房，于2018年5月30日投入生产。生产原料为废旧编织袋――打碎――电加热――成品；产品为颗粒。该厂没有办理任何环评手续。

2018年6月7日，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和朱砂镇工作人员连夜调查，发现朱砂镇废旧窑厂内塑料颗粒厂在未办理环保手续，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下进行违法生产，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依法对该厂按照“两断三清”要求予以取缔，目前已经取缔完毕。废水直排地下污染农作物，举报情况不存在。

经调查，废旧窑厂内塑料颗粒厂生产时间短，未产生污水。并且该厂周围是原来废旧窑厂，周围全部为大坑，不具备种农作物条件。所以未污染农作物，举报情况不存在。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此情况，朱砂镇人民政府及环保局监察大队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该厂进行强制拆除。目前，该厂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生产产品及原料已清理到位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问责情况：**通许县政府根据《开封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奖励规定》和《通许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对朱砂镇镇政府全县通报批评，对朱砂镇副科级干部申海涛进行约谈、朱砂镇党委决定给予包村干部陈红强、徐屯村党支部书记徐红彬警告处理。

**156、开封市龙亭区**  **D41000020180608086**

**反映情况：**开封市龙亭区仁和苑小区楼下兄弟烧烤、洛阳驴肉汤过程锅油烟问题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6月10日龙亭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交办的两家餐饮企业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兄弟烧烤、洛阳驴肉汤锅均未安装油烟处理设施，油烟直排，存在油烟扰民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系群众身边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龙亭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针对兄弟烧烤、洛阳驴肉汤锅存在的油烟扰民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对兄弟烧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6月11日之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目前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二是要求洛阳驴肉汤锅在排气风扇处安装净化设备。三是安排监察人员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还居民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157、开封市杞县  D410000201806150053**　　 反映情况：举报人来电举报开封市杞县西寨乡东头往南走开明高速，在高速的南边有家养猪场，苍蝇乱飞，气味难闻，居民无法生活、无法下地干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养猪场是位于杞县西寨乡郑民高速南200米的开封市盛邦绿地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场时间为2017年4月，2017年6月在发改委做项目备案确认，2017年6月进行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距离周边村庄均在500米以外。该公司现建有2000立方的双覆膜沼气池，粪污干湿分离机设备一套，防渗化粪池400立方，防雨防渗贮粪场200平方，场区内建有地下管道粪污收集系统。该养猪场存在苍蝇乱飞，气味难闻，居民无法生活、无法下地干活的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杞县畜牧局立即对该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企业承诺在七日内完成如下整改措施：1.对沼气液还田采用铺设地下管道直接入田；2.饲料里添加相关抑制苍蝇繁殖的药物（环丙氨嗪）和减少粪便堆积时间切断蚊蝇繁殖途径；3.喷洒药物减少臭气排放；4.与周边村庄群众搞好对接，做好环境治理。   
　　问责情况：杞县畜牧局动物防疫监督员王艳东负有监管责任，经研究决定，对西寨乡动物防疫监督员王艳东给予通报批评。   
1**58、开封市杞县 D410000201806150091**

**反映情况：**举报人来电举报开封市杞县城关镇杞国新城小区建筑工地昼夜施工，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杞国新城小区属于开封市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路东段路南开发建设的住宅区，公司法人为吴超凡。2018年6月16日，杞县人民政府指派县环保局、执法局、城关镇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工地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杞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立即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该公司负责人郑重承诺该施工工地将严格按照降尘降噪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按施工工序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将及时上报和公示，同时，做好对周边群众的解释和安抚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9、开封市杞县 X41000020180623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开封市杞县环保局的职工，我们都是战斗在环保一线的员工，在当前严峻的环保形式下，为了环保事业，工作在苦在累都无怨无悔，我们把青春都献给了自己热爱的环保事业。自从3月份以来我们连仅有的1500元工资都没有发放，五险一金一直没交，现在我们还工作在环保攻坚的第一线，我们要生活，要生存，本来工资就不高，现在还一直拖欠，希望督查组领导在百忙之中能过问一下，能让我们养家糊口的1500元工资按时发放，把五险一金交上，让我们把更多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018年6月23日，杞县人民政府指派县财政局、环保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2012-2016年县环保局缴纳自收自支人员部分养老保险共计74.8万元，2017年由于发放工资基数低，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没有缴纳。因县财政资金困难，3月份以来工资未按时发放，目前3、4月份工资已于6月22日发放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杞县环保局自收自支人员没有交五险一金的问题由杞县财政出资按照国家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二是关于工资的问题，由县财政出资执行2014年10月调资标准，并及时发放，5、6月份工资于6月底前发放。

**问责情况：**无

**160、开封市禹王台区X41000020180623008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开封市禹王台区境内，有一条黑臭水体直排污水河，从禹王台区境内华夏大道的城市排水管网中流出，经开封市第三十一中学西墙外侧向南流经禹王台区南郊乡南紫屯新区、孟坟新区向南经芦花岗新区注入马家河，经马家河在禹王台汪屯乡境内流入惠济河，后经惠济河、涡河注入淮河。该污水河在禹王台区境内长约5公里，开封市的部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粪便不经任何处理就这样最终进入淮河。为应付检查，近年来开封市第三十一中学西墙外至孟坟新区部分河段被预制板加以覆盖，视觉、嗅觉有所改善，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事实没有丝毫改变。该污水河流经芦花岗新区距村民生活用水的机井仅十余米，此机井是芦花岗新区、孟坟新区、芦孟新村数千人的生活用水，地下水污染致使村民身体健康受到巨大威胁。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群众来信反映的黑臭水体直排污水河，现名称为南干渠。南干渠河内污水流向分两部分：一部分向南流入马家河，一部分向北流入药厂沟。芦孟支排污水沟位于南郊乡孟坟村西部，芦花岗村东北部，北起孟坟村，南经芦花岗村东北部流入马家河，上口宽5.5米，底宽1米，深1米。禹王台区无工业废水，但沿河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常年排放，造成芦孟支排水污染严重，形成黑臭水体，影响了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经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芦花岗村、孟坟村的机井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8日南郊乡政府按照治理标准组织进场施工清淤，截至目前禹王台区芦孟支排污水沟清淤工作基本完成，堆放河岸的淤泥待晾晒脱水后，再进行清运。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城管局牵头，组织鼓楼区、禹王台区及市政设计院，启动黑臭水体治本工作。目前，市政设计院已派专人到现场进行了勘查测量，正在制定《开封市南干渠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下一步，该方案将提交市有关领导和有关专家进一步论证，待论证通过后立即实施，确保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水体的治本任务。

**问责情况：**无

**161、开封市祥符区  X410000201806280138**

**反映情况：**祥符区朱仙镇内多条道路开挖、施工，污染严重且晚上施工，睡不着觉，商城右边一条道路开挖很长时间了，党委、政府不作为，不管不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此件为群众身边事情，基本属实。朱仙镇目前仅有开尉路和复兴大街两条路进行施工，但进度较慢。在道路施工时采取湿法作业，由于车辆多，战线长，有个别施工点未及时覆盖到位。但施工队不存在夜间施工问题。朱仙镇党委政府每周与项目部一起召开工作协调会，处理问题，督促进度。不存在党委、政府不作为，不管不问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朱仙镇党委政府科学统筹，加快施工进度和清障拆迁力度，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两条道路的工程，同时增加防尘覆盖队伍，保证湿法作业，施工后及时覆盖。

**问责情况：**无

**162、开封市顺河区 D410000201806280058**

**反映情况：** 开封市顺河区劳动路东段皇家华韵小区一楼楼下，王婆大虾、老一楼这两家饭店油烟直排,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排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顺河回族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这两家饭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两家饭店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对王婆大虾饭店和老一楼灌汤包子店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王婆大虾饭店噪音超标，老一楼灌汤包子店不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王婆大虾饭店噪音超标问题，7月1日，开封市环保局顺河回族区环保分局要求王婆大虾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163、开封市尉氏县 D410000201806280033**

**反映情况：**开封市尉氏县鸿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燃煤锅炉，废水没经过处理直排市政管道，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企业有一台环评批复要求之外的生物质锅炉未移除，系利益纠纷问题。举报人所指的开封市尉氏县鸿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实为河南鸿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尉氏县福星大道与经西路交叉口东南角。2018年6月31日，经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之中，其锅炉房建设有在用4蒸吨天然气锅炉和4蒸吨生物质锅炉各1台，厂区内未发现有燃煤存在。但环评要求该公司应配套建设天然气锅炉，未显示有生物质锅炉。该公司生活污水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堆肥，建有工艺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发现有其他污水管网直排市政管网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已于7月4日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无

**164、开封市尉氏县  X410000201806280115**

**反映情况：**开封市尉氏县环保局，一是工资发放不到位，工资执行标准低，其它的福利和保障更是没有。二是因为我们局属于自收自支人员，县环保局没有收入，自2018年春节过后，至今没发过工资。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属群众身边问题，系重复举报。目前尉氏县环保局实际在编人员共计272人，其中财政全供人员24人由县财政负担，自收自支人员248人，由县环保局自行解决。县环保局按2016年职工工资标准为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发放至2018年2月。2018年3月1日后，尉氏县财政局停止了每个月对环保局自收自支人员的经费支出，县环保局春节后工资不能按时发放。2013年之前，县环保局累计欠缴职工养老保险400余万元，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落实。2013年以后职工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正常按标准缴纳至2018年3月。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0日，尉氏县政府已专门研究拨付给县环保局经费80万元。6月26日，县财政局再次拨付资金50万元，县环保局履行程序后将在7月10日前把在岗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到5月份。

尉氏县委、县政府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继续采取人员分流措施，成立乡镇环保所。二是每月拨付按三定方案规定的事业人员经费。三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衔接。四是在县环保局近期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县政府将按照逐月报告、逐月拨付的形式，保障职工基本工资的发放。

**问责情况：**无

165、**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X41000020180702014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开封市水稻乡马庄村黄河大堤南沿有一惠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用黄河生态保护区湿地的土烧成粘土砖，化工废水排到河道里，但河里的水都用于灌溉庄稼。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接件后，示范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查看，开封惠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砖不是黏土砖，而是多孔烧结砖。该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显示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经对涉及用水工段排查未发现有排污口、暗管及遗撒现象。

　　该公司周边500米内未发现河道，厂区门前雨水排水沟通向厂区大门的树林，未发现有其他向外的排污口，不存在利用废水灌溉农田情况。经示范区农林牧机局和水稻乡政府联合对该公司生产用料及供货人调查取证，开封惠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用土，均来自中牟县雁鸣湖镇东章乡东章社区拆迁安置用地基坑弃土，没有从黄河湿地保护区取过土。

　　处理及整改情况：将严格对开封惠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管，确保其按照规定和要求经营生产。

　　问责情况：无

**166、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X4100002018070300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开封市示范区西环路西城明都小区院内8号楼下眷鱼饭店，后门开在小区内，每天杂物垃圾遍地，油烟气味难闻，人员进出噪音扰民，半夜不关灯，还安了蓝色的铁皮隔档，给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经现场查看，发现眷鱼饭店对应小区开有一后门，并存有垃圾，安装了蓝色的铁皮隔档。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饭店电灯、蓝皮围挡已拆除，垃圾清理完毕，向小区内的排烟道已封堵，改为朝外排放。同时小区物业已将该饭店后门关闭，该饭店的油烟净化器已进行清理和维护，并与清洁公司签订定期维护保养合同。

　　问责情况：无

　　167、　**开封市鼓楼区 X4100002018070201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开封市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南院1号楼房顶安装两台大型制氧机，氧气是危化产品，易燃易爆容易造成污染，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淮河医院在包公湖景区边沿，在房顶上建彩钢房，直接影响景区美观，制氧机噪音比较大影响病号休息。五楼房顶安制氧机也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为了保障患者就医安全，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通过招投标建设了分子筛制氧设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该制氧设备通过分离空气产生的富氧空气归属药品监管，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而且安装该设备的机房采用绝缘吸音玻璃棉、防火阻燃板、隔音毡标准建设。同时在机房外部加装仿古瓦和原建筑保持一致。

　　在现场调查时该制氧设备还未建设完毕，管道、制氧机、氧气储存罐均未联通，不存在制氧机噪声比较大影响病号休息的情况发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前停止建设和使用，正式投入使用时对噪音进行监测，并加强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无

168、**开封市鼓楼区 X4100002018070201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诉求人在2017年2月27日到2017年6月13日，通过微信12369环保举报平台举报共计34次，举报开封市鼓楼区城隍庙街旁边第一监狱大型卡车深夜施工，漫天扬尘污染，噪声震耳欲聋，没有进行实际处理。2018年1月24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封城管举报以上地区封土期间继续施工，继续无人出面处理。2018年04月01日再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封城管举报以上地段深夜扬尘拉运渣土，同样无人出面处理。2018年4月2日再次通过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平台举报以上深夜扬尘拉运渣土事情，没有进行处理。申请人不服以上行为向法院起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冀汇涛作出的“(2018)豫71行终49号”判决书保护了以上违法行为。因为环境违法正在进行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件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针对2017年2月27日到2017年6月13日的34次举报，开封市环保局监察人员立即到达现场，通知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并停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但由于该工程为市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市环保局联合区政府积极与居民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施工单位作业到夜间24点。

　　（二）针对“诉求人2018年1月24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封城管举报以上地区封土期间继续施工，继续无人出面处理，2018年04月01日再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封城管举报以上地段深夜扬尘拉运渣土，同样无人出面处理”的问题，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调查回复证明，证实施工工地已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手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清运。另外市城管微信公众号只是信息发布平台，并未开通举报和投诉功能，因此反映人通过在该公众号上留言的方式进行举报将无法查阅并受理。

　　（三）针对“申请人不服以上行为向法院起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冀汇涛作出的(2018)豫71行终49号判决书保护了以上违法行为。”的内容，鼓楼区政府进行了多方查阅，没有找到有关该判决书的线索，尚不明确该案诉讼对象及内容，另外鼓楼区政府及各部门也未接到过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有关通知或文件。

　　（四）针对“因为环境违法正在进行中”的问题。该工地从2017年7月开始文物勘探工作，其回填工作在昼间进行，夜间并不施工，并且文物部门在回填时采取雾炮喷淋抑制扬尘。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确保渣土运输规范可靠，不发生影响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现象。

**问责情况：**无

1 69、安阳市龙安区   D410000201806250046

    反映情况：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郭贺驼村村西，贺驼煤矿的污水排入河道内，污染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安阳永安贺驼煤矿有限公司的废水为生产废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矿井的涌水，这部分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区与办公区，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企业南侧的自然冲沟，经姜河最后入汤河。

    2018年6月28日上午，龙安区环境保护局会同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环评一致，并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安阳永安贺驼煤矿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龙安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坚决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问责情况：无

    170、安阳市内黄县   D410000201806250049（\*）

    反映情况：安阳市内黄县田氏镇马庄村，村公路两边有几个没有牌子的黑加油站，一个在马庄村东路北收废品院内，一个在电气焊门地下埋着油罐，一个在电气焊门对面的农户家中，还有几个一排查就能找到。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马庄村东路北收废品院内、电气焊门地下和电气焊门对面农户家中3处黑加油站问题属实。

    经核查，以上3处地方各有一个柴油罐和一台加油机。

    2.还有几个一排查就能找到问题属实。

    内黄县政府组织内黄县田氏镇政府、内黄县公安局、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工商质监局、内黄县安监局等联合对信访人反映的黑加油站及周边进行排查，除发现上述反映的3处黑加油站外，另外还发现2处黑加油点。

    处理及整改情况：1.内黄县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于6月28日、29日对这3处黑加油站取缔拆除完毕。

    2.已于6月28日取缔拆除完毕。目前，内黄县相关部门正在组织进一步的全面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在对以上5个加油点的查处和取缔中，由于其中3个加油点的油罐内存储少许柴油，内黄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已依法提取柴油样品并于2018年6月29日送检，目前正在等待检验结果。如果鉴定为易燃易爆物品，将根据涉嫌的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鉴于内黄县田氏镇马庄村所在区区委书记付庆彬对所辖区内黑加油站排查不彻底，经内黄县田氏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田氏镇二区区委书记付庆彬党内警告处分。

   171、安阳市文峰区   D410000201806250076

    反映情况：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香格里拉小区东墙外有十几家饭店，这些饭店的抽油烟机和管道都安装在小区内，噪声严重扰民，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香格里拉小区东墙外共有8家餐饮门店，都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做到了正常开启使用。但由于个别商户油烟净化装置功率较小、清洗不及时，导致净化效果不太理想，营业高峰时段会有冒烟现象。同时，由于风机、净化器等机器的工作声音相对较大，离居住区较近，给居民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1.区行政执法局经过现场调查后，于6月26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6月28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2.对所有在小区内的通风管道全部拆卸，风机全部移除，并将出风口改到远离小区的位置，同时对新风系统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油烟净化装置不达标的，全部更换为符合标准的大功率油烟净化器。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172、安阳市林州市   D410000201806250083

    反映情况：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东城旺世小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1号楼楼顶安装发射塔机柜，辐射很大，噪声扰民。机柜贴在诉求人墙上，产生振动。向相关部门反映，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发射塔机柜为通信基站，位于林州市龙山街道东城旺世小区9区1号楼2单元楼顶。经现场核查，该基站站点安装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2个通信基站。

    处理及整改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基站中，中国移动基站相关手续不完善，2018年6月28日已对其断电，确保2018年8月底前拆除搬迁到位；中国联通基站手续齐全，联通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基站电磁辐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18年7月1日，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基站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问责情况：责成中国移动安阳市林州分公司对项目主管杨大朋进行约谈。

    173、安阳市殷都区   D410000201806250092（\*）

    反映情况：安阳市殷都区西夏寒村南，安阳市恒立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烧焦碳生产氧化锌，冒蓝色的烟，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安阳市恒立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是生产氧化锌企业，有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该企业2018年6月6日因托轮抱死、磨损严重、炉内结铁等故障原因停产至今。经查，2018年1月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均未发生超标现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在环保部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冒蓝烟、气味难闻现象。

    虽然企业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但是仍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1.殷都区环保部门将对恒立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在原有治理基础上进一步提标。督促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原有料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建，同时对原有料棚破损处进行修整，增加喷淋抑尘措施。

    2.企业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专人专管。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能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

    3.充分发挥环保监管网格化平台作用，继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辖区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生产经营。

    问责情况：无

    174、 安阳市内黄县   D410000201806250100

    反映情况：安阳市内黄县井店镇张王尉村，6月18日上午，镇政府和市、县环保部门到王岗村的一个鸭场进行现场调查，有两名镇政府工作人员跟鸭场负责人说是诉求人举报的鸭场，鸭场负责人的家人到诉求人的家中闹事。6月21日，镇纪委到诉求人所在村委会做笔录，调查这件事情，后经过诉求人电话咨询，镇纪委书记王艳虎明确回答没有工作人员诬陷诉求人，没有鸭场负责人指证。诉求人怀疑镇政府故意陷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6月18日上午，镇政府及市、县有关部门到王岗村鸭场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件问题属实，两名镇政府工作人员跟鸭场负责人说是张王尉村诉求人举报鸭场问题不属实。

    内黄县政府在组织相关部门对第十八批 X410000201806170009（\*）转办信访件进行现场调查时，井店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陈国斌和环保所所长刘艳兵二人曾到信访件反映的王岗村鸭场现场核实情况，未向鸭场负责人及其他人提及关于诉求人的任何信息，当时没有第三名工作人员参与现场核实。我市收到的转办信访件未显示任何诉求人信息。

    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鸭场负责人王俊希和王俊希的哥哥王法明，二人均表示镇政府工作人员未提及诉求人投诉鸭场，而是听村里群众谈论，怀疑是张王尉村诉求人投诉鸭场问题的。

    2.鸭场负责人的家人到张王尉村诉求人家中找诉求人闹事属于部分属实。

    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得知，鸭场负责人王俊希的哥哥王法明（今年71岁）听群众议论后，确实到张王尉村诉求人家里询问过情况，但是没有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

    3.6月21日，镇纪委到张王尉村村委会做笔录要调查，诉求人电话咨询，镇纪委书记王艳虎明确回答没有工作人员诬陷诉求人，没有鸭场负责人指证属实。诉求人怀疑镇政府故意陷害不属实。

    张王尉村诉求人在电话咨询时，井店镇纪委书记王艳虎将调查结果如实告知诉求人，镇政府未故意陷害诉求人。

    问责情况：无

    175、安阳市殷都区   D410000201806260021

    反映情况：安阳市殷都区都里镇李珍村，诉求人承包的林业区被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侵占，修路、打地基、架高压线，之前反映过。林业部门介入调查，要求施工方停工，但是该公司还在施工，林业部门管不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1.该问题属于重复举报，为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批第D410000201806180081号交办问题。2018年6月19日，案件交办殷都区后，区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于6月20日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发现，面积346平方米的林地（属村集体“宜林荒山荒地”，未对外承包）被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架设杆塔时破坏，随即当场要求施工单位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回填，对覆盖林地的石块进行清理，并对该破坏林地案件进行了整改追责。

    2.接到此次交办信访件后，调查组人员再次进行调查，情况如下：林业部门在前期案件办理中，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对破坏的林地进行回填，对覆盖林地的石块进行清理，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之前，不得擅自施工；6月26日，林业部门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现场没有发现施工迹象，自6月21日查处后，现场再也没有施过工；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33000元。

    综上所述，殷都区林业部门履职尽责到位，企业也没有再次施工，不存在林业部门管不了林业违法行为之说。

    问责情况：无

    176、安阳市林州市   D410000201806260025（\*）

    反映情况：鹤壁市与安阳市安阳县交界处，安阳的母亲河洹河被污染了，洹河东是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李家顶村（投诉人住址），洹河西是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龙尾岗村。洹河河水发红，投诉人怀疑是上游安阳市林州市排放污染物污染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洹河是林州市境内重要河流之一，林州市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洹河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2017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进一步改善洹河生态环境。

    6月27日，林州市对洹河林州段进行了全面排查，沿河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也未发现水质异常（发红）现象。6月30日，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洹河丁家沟断面（林州市出境断面）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问责情况：无

    177、、安阳市龙安区   X410000201806250095

    反映情况：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西高平村两三百米远有安阳市明锐硅业有限公司，熔化废铝（如饮料瓶等），每天晚上12时以后冒黑烟，气味呛人。该公司还有加工破碎业务，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安阳市凌云冶金耐火材料公司也是晚上生产，气味大，离居民区近，去年冬季采暖季本应该停产，但是每天晚上偷生产。村民多次举报，龙安区环保局不作为，答复为情况不属实。冬季停产期间，也曾经处罚过附近企业，但都是以罚代管，不落实管控措施，没有实际效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西高平村两三百米远有安阳市明锐硅业有限公司，熔化废铝，每天晚上12时以后冒黑烟，气味呛人。该公司还有加工破碎业务，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问题。2018年6月30日夜，该公司处于正常稳定生产状态，废气排放口烟囱排放的烟气颜色为白色，未发现信访人说的黑色的烟。当天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公司颗粒物、噪声进行全方位监测。2018年7月2日，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颗粒物、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关于安阳市凌云冶金耐火材料公司也是晚上生产，气味大，离居民区近，去年冬季采暖季本应该停产，但是每天晚上偷生产问题。2018年7月2日夜，该企业处于正常稳定生产状态，废气排放口烟囱排放的烟气颜色为白色，未发现信访人说的黑色的烟。经现场勘察，该企业南侧、北侧、西侧方向无居民居住，距离企业东侧约350米有居民居住，执法人员在现场未感觉有明显异味。同时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企业颗粒物、噪声进行全方位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视情节对该企业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103号）规定，全市工业企业实行峰谷电价。全区大部分企业选择晚上生产，白天视情况生产或停产。

    3.关于去年冬季采暖季本应该停产，但是每天晚上偷生产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执法人员通过分别调取安阳市明锐硅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凌云冶金耐火材料公司电费缴费单。缴费单显示，两家企业均在2017年11月、12月有偷生产行为，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龙安区环保局已对两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企业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问责情况：龙安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对彰武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通报批评，对龙安区工信局局长李海庆给予通报批评。

    178、安阳市汤阴县   X410000201806260012

    反映情况：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谷垛村东岗，孟昭峰砂石粉碎厂伪造相关手续，骗取相关证照，几年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噪声大，对周围庄稼和树木造成很大污染。运输砂石的超载车压坏了琵琶寺水库观光路和堤坝。孟昭峰砂石粉碎厂勾结环保部门，每次检查前都能得到消息，从而夜间生产，清理设备，冲洗场地，蒙混过关，在检查之后继续24小时生产，并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举报人家断水断电。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该厂伪造相关手续，骗取相关证照的问题不属实。

    该厂年产2万吨水洗砂项目位于汤阴县宜沟镇谷垛村，项目环评手续齐全。2015年7月29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安环建表〔2015〕73号。2016年10月，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汤环验字〔2016〕37号。

    （二）几年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噪声大属实，对周围庄稼和树木造成很大污染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原有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有高压喷水、防风抑尘网、雾炮等污染防治设施，场内道路未全部硬化。根据深度治理要求，该厂制定了具体整治内容：1.增加车辆冲洗装置，现已基本安装到位；2.建设封闭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密闭，并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检查时厂房立柱正在安装；3.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并配套建设喷淋等抑尘设施，目前正在有序进行；4.厂区建设围墙，目前厂区围墙根基已做好；5.对进入厂区内的道路进行全部硬化，现厂外路基已推平，以上措施预计8月5日完工。县环保局要求该厂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未发现厂区周边有因环境污染造成的庄稼、树木损害现象。

    （三）运输砂石的超载车压坏了琵琶寺水库观光路和堤坝不属实。

    水库堤坝和观光路为康大线南北交通要道，该道路建设较早，途经车辆较多，年久失修，属历史遗留问题。据调查，该厂有4台唐骏牌农用汽车进行运输，属于轻型运输车辆，并非都是该厂车辆对水库堤坝和观光路造成的损害。

    （四）砂石粉碎厂勾结环保部门，每次检查前都能得到消息，从而夜间生产，清理设备，冲洗场地，蒙混过关，并在检查之后继续24小时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该厂自投产以来，环保局监察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纪律，未出现向该厂通风报信的违纪行为。该厂清理设备、冲洗场地都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正常要求进行的。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举报人家断水断电的问题属实。

    据调查，断水断电属实。举报人所用变压器为汤阴县鑫利昌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孟昭峰所有，因孟昭峰与举报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所以对举报人采取了断电手段。该厂对举报人断水断电属于民事纠纷，宜沟镇政府与县环保局未参与其中。

    追责情况：宜沟镇政府对分管领导（科级干部）马国瑞进行通报批评，对包村干部周爱军进行提醒谈话。

   179、安阳市汤阴县   X410000201806260015

    反映情况：汤阴县宜沟镇谷垛村东岗，2012年，孟昭峰建了一家砂石粉碎厂，每天尘土飞扬，来往拉料的车辆由于超载和不经防尘处理，所经之处尘土飞扬，噪声震天，道路损坏，对周围环境造成毁灭性污染，树木枯死，家禽生病死亡。自2015年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以来，孟昭峰在提前知道检查的消息的情况下，提前清理场地，将厂房屋顶及生产场地冲洗干净，欺骗检查组，蒙混过关，待检查组走后继续生产。2018年6月15日，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到孟昭峰的砂石粉碎厂检查。举报人想向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反映孟昭峰砂石粉碎厂污染情况，遭到汤阴县宜沟镇政府工作人员阻拦，事后组织谷垛村干部和乡政府领导干部对举报人正常生产经营进行百般刁难，要解除与举报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书》。同时，宜沟镇纪检书记兼环保专干马国瑞、村支书肖春林及其他工作人员又要清除举报人林下散养的1000多只鹅及鹅舍，并要求搬迁，理由是鹅污染环境。举报人问马书记：“宜沟镇其他鹅场有没有环评证？”他愤怒地说：“这就不是你该管的事。”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该厂每天尘土飞扬，来往拉料的车辆由于超载和不经防尘处理，所经之处尘土飞扬，噪声震天，道路损坏问题属实。

    该厂原有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有高压喷水、防风抑尘网、雾炮等污染防治设施，场内道路未全部硬化。根据深度治理要求，该厂制定了具体整治内容：1.增加车辆冲洗装置，现已基本安装到位；2.建设封闭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密闭，并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检查时厂房立柱正在安装；3.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并配套建设喷淋等抑尘设施，目前正在有序进行；4.厂区建设围墙，目前厂区围墙根基已做好；5.对进入厂区内的道路进行全部硬化，现厂外路基已推平，以上措施预计8月5日完工。

    （二）对周围环境造成毁灭性污染，树木枯死，家禽生病死亡的问题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厂区周边有因环境污染造成树木枯死、家禽生病死亡的现象。

    （三）自2015年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以来，孟昭峰在提前知道检查的消息的情况下，提前清理场地，将厂房屋顶及生产场地冲洗干净，欺骗检查组，蒙混过关，待检查组走后继续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该厂自投产以来，环保局监察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纪律，未出现向该厂通风报信的违纪行为。该厂清理场地，将厂房屋顶及生产场地冲洗干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正常要求进行的。

    （四）2018年6月15日，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到孟昭峰的砂石粉碎厂检查。举报人想向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反映孟昭峰的砂石粉碎厂污染情况，遭到汤阴县宜沟镇政府工作人员阻拦的问题不属实。

    6月15日，汤阴县委书记宋庆林到汤阴县鑫利昌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宜沟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与举报人进行沟通，未对其进行阻拦。

    （五）事后组织谷垛村干部和乡政府领导干部对举报人正常生产经营进行百般刁难，要解除与举报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书》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谷垛村村委会与举报人解除《土地承包协议书》属于村民自治范畴，是因为举报人未按合同缴纳承包费，私自取土、挖石，严重违反合约，符合解除合同的法定条件。为此，按照村民自治原则，分别召开了支部会议、“两委”会议、全体党员会、村民代表会，最后决定与其解除合同，于2018年6月12日进行了公示。

    （六）宜沟镇纪检书记兼环保专干马国瑞、村支书肖春林及其他工作人员又要清除举报人林下散养的1000多只鹅及鹅舍，并要求搬迁的问题不属实。

    谷垛村网格员肖春林在日常排查中，发现村民经营的散养鹅场未按畜禽养殖相关要求建设粪便处理设施，向镇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纪检书记马国瑞汇报后，马国瑞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当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并要求整改到位。

    追责情况：宜沟镇政府对分管领导（科级干部）马国瑞进行通报批评，对包村干部周爱军进行提醒谈话。

**181、济源市 D410000201806100036**

**反映情况：**济源市思礼镇范寺村北建了五家石料厂，距离村庄太近，有两家已经投入生产，粉尘污染环境，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1日，我市对范寺村北的石料厂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村北建有3家石料厂，其中，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距范寺村最近住户510米。2018年4月17日，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新建石料破碎生产线并投产，供电公司已于4月24日对其采取断电措施，现部分设备已拆除。思礼聚力建材厂距范寺村最近住户265米，因其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12月擅自建设石料加工项目，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依法对其立案查处，该项目从2017年5月起停建至今。思礼镇中保建材厂距范寺村最近住户257米，2012年4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7月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和扬尘整治，2018年5月2日因视频监控掉线未及时维修，市环保局责令其停产。因无石料来源，6月4日，市国土资源局按对其下达停产整顿通知，采取了停电措施，现原料全部密闭堆放。3家石料厂已不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我市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责任明确到单位，责任到人员，跟踪监管，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石料厂，不予批准恢复供电和生产。

**问责情况：**无。

**182、济源市 X410000201806230084（\*）**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11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

183、济源市 X410000201806210011（\*）

**反映情况：**位于济源市邵原镇宏达高岭土有限公司、鹏程高岭土有限公司、凯达有机肥业有限公司、于卫国破布漂白厂4家企业存在废水、废气和生态破坏等环境污染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6月22日—26日，我市对群众反映的几家企业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于卫国破布漂白厂2017年3月已取缔，2018年6月22日现场检查时处于拆除状态，未发现有生产迹象；宏达高岭土有限公司原来计划建设破布漂白设施进行漂白处理，但环评报告不包括漂白工序，2017年7月31日，市环保局向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破布漂白设施的违法建设行为，2017年8月1日土坑已回填恢复原貌；2018年6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鹏程高岭土有限公司绒棉加工生产线长期停产，但其原来生产的绒棉残渣经雨水冲刷漂白物质浸出导致灌木干枯；凯达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存在问题是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鹏程高岭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进行清理和整改。责成凯达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之前必须完成整改任务。6月25日，鹏程高岭土有限公司已递交整改方案，开始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凯达有机肥业有限公司也递交了整改方案，拟于7月底完成整改。

下一步，我市将明确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任务，增强守法意识和能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问责情况：**无。

**84、济源市 X410000201806260006**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21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

**185、济源市 X410000201806150021**

**反映情况：**济源市承留镇孤树村阳光兔业和养猪场滋生蚊蝇，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和人身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6月16日-19日，我市对阳光兔业和昇昇牧业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阳光兔业干粪棚未正常使用，棚外有大量的粪便露天堆放，污水收集池内污水经暗管外排，场外有污水渗坑；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有外排痕迹。昇昇牧业的1个污水收集池已拆除，干粪棚被临时拆除，且沉淀池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已责成阳光兔业限期清理露天堆放的粪便、封堵污水收集池的排污口、清理场外渗坑内的粪污；责成昇昇牧业限期重建干粪棚和污水收集池，并对拆除污水池过程中外溢的污水进行清理。对其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针对存在问题，2家养殖场已向市农牧局递交整治方案。截止6月20日，阳光兔业露天堆放的粪便及场外渗坑内的粪污已清理结束，污水收集池排污口已封堵；昇昇牧业对拆除污水池过程中外溢的污水进行了清理，拆除的干粪棚和污水收集池正在选址重建。2家养殖场均签订了《养殖粪水灌溉林地协议》。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2家养殖场落实整治任务，责成承留镇明确监管责任，指导企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实现粪污“零排放”。

**问责情况：**无。

**186、济源市 X410000201806290084**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64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

**187、济源市 X410000201806280064**

**反映情况：**济源市沁城花园住宅楼下门面房，紧挨着开了3家饭店，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7月5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3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加装油烟排放尾管，存在无组织油烟排放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食药监局已要求3家饭店限期整改到位，同时责令其中1家饭店停业整改，待验收合格方可营业。

下一步，我市在审批商业楼层、居民楼内的餐饮服务单位时，将严格按照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对现有的餐饮单位，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不再核发许可证件。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严查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污水无序排放、噪声扰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88、济源市 X410000201806290171（\*）**

此件与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00060反映的情况类似，调查核实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同。

**189、济源市 X410000201806200060（\*）**

**反映情况：**济源市思礼镇城岸村南的几家选矿厂离村太近，没有合法的土地手续，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调查核实情况：**6月22日—27日，我市对群众反映的几家选矿厂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这几家选矿企业分别是，百诺矿业有限公司、大地环保废物处理厂、全升再生资源加工厂、信营选矿厂，现场检查时4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且企业集水池水样超标，至今未完善用地手续。其中，百诺矿业至信营选矿厂门口路面泥泞，扬尘污染明显。现场检查还发现，大地环保废物处理厂的堆场未采取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物料棚未全部密闭，物料覆盖不完全，设备及地面明显有积尘，未采取严密围挡及洒水等措施。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百诺矿业有限公司和大地环保废物处理厂的污染物超标问题，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同时责令4家企业限期进行污染治理、物料堆放整改和运输线路整治。对4家企业的违法占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也已立案查处。4家企业已递交整改方案，开始整改。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强化企业的污染管控，督促企业高标准建设环保设施，落实整治任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问责情况：**无。

**190、济源市 X410000201807030087**

**反映情况：**济源市万洋肥业有限公司将生产的废磷渣堆在山坡上和相邻的林地里，毁坏植被和树木，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7月6日，我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根据举报内容，经核实：该公司的磷石膏渣场办理有土地租赁手续、环评手续和安全评估批复手续，但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发现，该渣场已做过渣体防护施工，建设有尾矿库防护大坝，配套有泄洪沟及雨水收集沉淀池等设施，堆放的磷石膏和施工黄土全部苫网覆盖。堆场附近和道路沿线林木长势良好，无枯萎干叶现象。但防护大坝控制范围以外堆放的磷石膏存在安全隐患，企业正在向外调运。该公司今年4月份以来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环保局已责成该公司限期整改尾矿库防护大坝以外的磷石膏渣堆放、渣场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等问题。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开始进行整改。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该公司对渣场外堆存的磷石膏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建设渣场防护和扬尘控制措施，指导企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环保治理的成效。

**问责情况：无。**